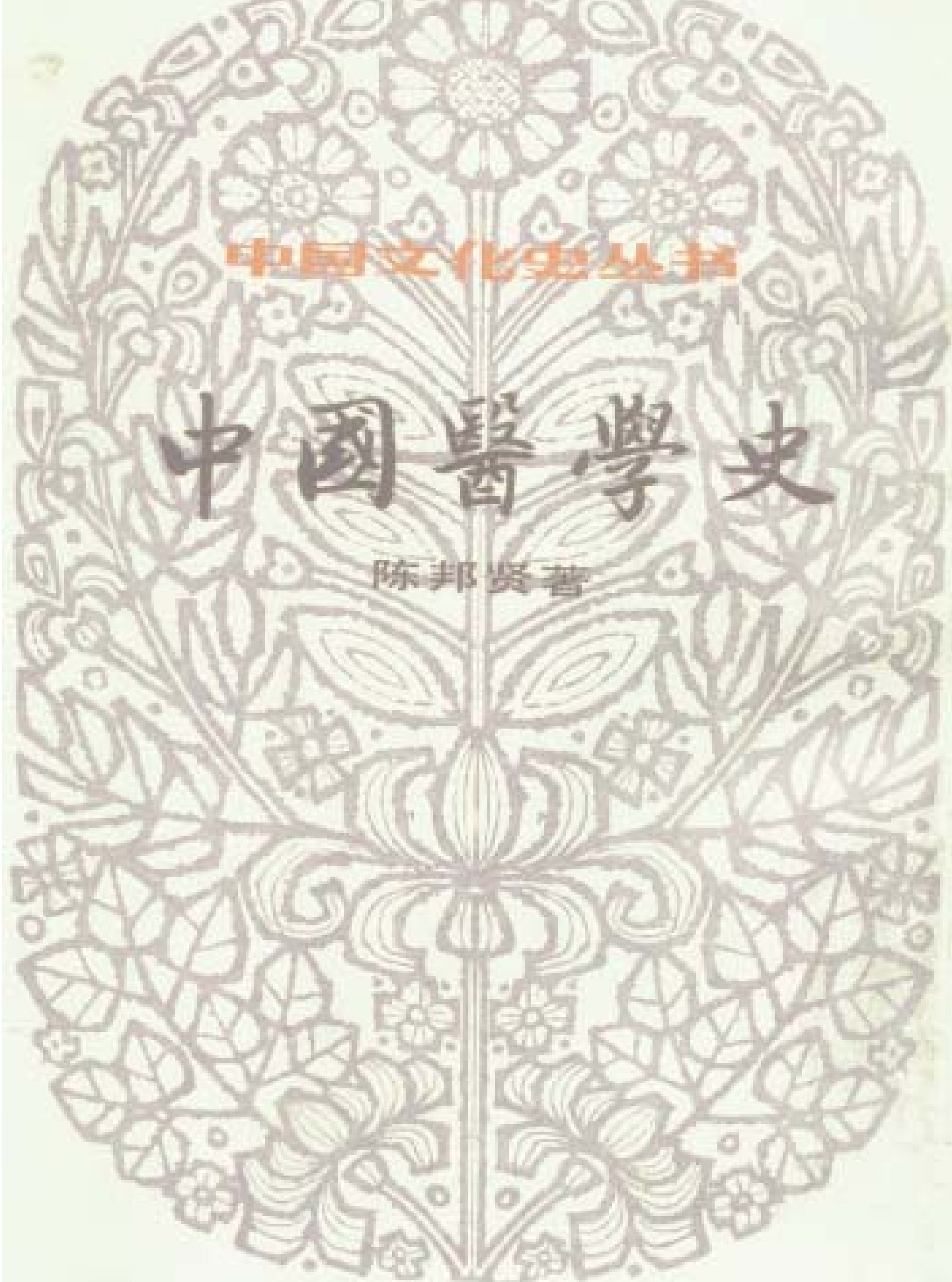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叢書

中國醫學史

陳邦賢著



中國文化叢書

第一輯

中國醫學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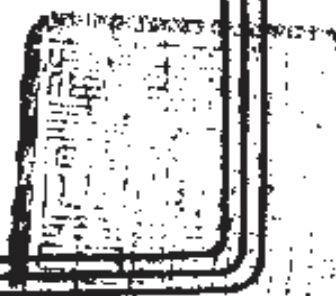
陳邦賢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12640

上海書店



1012640

本书根据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复印

中国医学史

陈邦贤 著

上海书店出版

(上海福州路401号)

宝山县东方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4 1/8

1984年1月第一版 1984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

J70·1 (全五十册) 定价70.00元

(内部发行)

例言

本書目的在宣揚文化，提倡科學，整理國故，復興民族；由神祇的醫學進而為實驗的醫學，由玄學的醫學進而為科學的醫學。

本書共分五篇：第一篇上古的醫學；第二篇中古的醫學；第三篇近世的醫學；第四篇現代的醫學；第五篇疾病史；每篇分爲若干章，每章分爲若干節。

周秦以前叫做上古的醫學；自兩漢歷晉、隋、唐、宋以至金元，叫做中古的醫學；明清時代叫做近世的醫學；民國以來，叫做現代的醫學。

上古的醫學，最難徵信；神話是研究歷史重要的史料，所以在上古的一章，間亦記載神話的資料；至於在上古的醫學書籍，雖然是中古的人所假托；但是因爲沿用上古的名稱，所以有若干醫學書籍仍列於上古，希閱者諒之！

中古的醫學，最爲重要；如唐宋外國醫藥的輸入，金元醫學流派的爭競，以及中世紀的醫學著

述，歷朝醫學的演變，醫事的制度，疾病的名目，都詳細記載；俾讀者知中國中古醫學的重要。

近世的醫學，如西洋醫學的輸入，日本醫學的輸入，極爲重要；這是新醫學的發軔，所以記載不厭求詳。

現代的醫學，大半是科學的醫學記載；如醫學的革命，衛生的行政，醫事教育的進展，都是極重要的史料，不得不詳述其源流及梗概。

疾病史分做傳染病及各器官病；每種疾病，紀述其原因及療法演變的歷史；其有未獲得史料者，暫且從缺。

本書關於歷代醫學的變遷，極爲注意；如周時有陰陽風雨晦明之說；漢時有陰陽五行之說；晉時道家之說混入，唐時佛教之說混入，宋時受性理影響，清時注重考古之學，以及科學醫的輸入，均纖悉詳載，俾讀者可以知歷代醫學變遷的因果。

現代所謂醫史學，就是以研究史學的方法，研究醫學知識的進展；如基礎的醫學或臨床的醫學，過去怎樣？現在怎樣？以及推想及未來怎樣？還有醫家地位的進步，學說的演變，疾病的變遷，都可

以稱做醫史學，本書很注意這一點。

本書匆促告成，很多罣漏，尙希海內同志不吝教誨爲幸。

本書因搜羅書籍，頗費周折，幸大兒定閔服務於江蘇省立醫政學院；正值編著中國醫藥風俗志，於公餘時多所協助，書此以誌紀念。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陳邦賢謹識；時供職於江蘇省立鎮江師範學校及江蘇省立醫政學院。

緒言

紀事的書叫做史，古來司記載的官叫做史官，黃帝始立史官，古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所以有太史的名稱。魏晉以後，修史的別稱著作郎、祕書郎。明以後爲漢苑諸臣之職，所以翰林也稱做太史。史的副官叫做史佐；陳書姚察傳：「徐陵領著作，引爲史佐。」至於史的名稱，歷史叫做史乘；孟子：「晉之乘。」漢司馬遷撰史記；宋藝文志有史鈔。研究歷史之學的，叫做史學；晉書：「任播崔灌爲史學祭酒。」唐劉知幾撰史通；清章學誠撰文史通義；梁任公撰中國歷史研究法。目錄家則叫做史部；如正史、編年史、紀事本末、別史、雜史、傳記等，皆屬此類；可見得史的種類很多。

我們人類是日趨於進化的，史就是研究那人類進化的遺跡，醫學史就是研究醫學何以能達到現代醫學進化的地步；換言之，就是以史學的方法，研究醫學知識進展的過程，叫做醫學史，或叫做醫史學。英國大哲學家培根，他說是提倡科學，非從科學史著手不可，他曾經擬定一自然科學分類史的書目，凡一百三十種，舉凡天地現象、物理、化學、礦物、植物、醫藥、心理、教育、社會，莫不賅備；歐洲

科學的進步，都莫不歸功於培根的科學史。

梁任公說：「今日所需之史，當分專門史與普通史之兩途……治專門史者，不惟須有史學的素養，更須有各該專門學的素養；此種事業，與其責望諸史學家，毋寧責望各該專門學者；而凡治各專門學之人，亦須有兩種覺悟：其一當思，人類無論何種文明，皆須求根柢於歷史；治一學而不深觀其歷史演進之跡，是全然蔑視時間關係，而茲學系統終末由明瞭。其二當知今日中國學界已陷於「歷史饑餓」之狀況，吾儕不容不亟圖救濟；歷史上各部分之真相未明，則全部分之真相亦終不得見，而欲明各部分之真相，非用分功的方法，深入其中不可；此決非一般史學家所能辦到，而必有待於各學之專門家，分擔責任，此吾對於專門史前途之希望也。」

醫學史是一種專門史，研究的須分三類：第一類關於醫家地位的歷史，第二類關於醫學知識的歷史；第三類關於疾病的歷史；研究這三類的史料，當先研究每一個時代環境的背景和文化的現狀。

我們中國是一個有數千年文化的民族國家，歷代的學術思想演變得很厲害的；學術思想，是

人類生活奮鬥中所蘊育的燦爛之花；因爲人類要滿足他們生存的欲望，便須和四圍的環境奮鬥；奮鬥的結果，便造出人類的文化來；各式各樣生活的方式，就是文化的結晶；學術思想，就是文化的精神；所以學術思想，總離不了環境的影響，同時又總是歸結到人類生活的改進；醫學是文化的一種，當然離不開環境的影響和人類生活的改進。

中國歷代的學術思想，在先秦以前，是神權迷信最盛的時代，一切行事動作，都要聽命於神，完全過着神權的生活，所以上古先是有巫，而後巫和醫相混，到後來巫和醫逐漸的分離。巫醫療疾病的方法，只是祈禱，大概是從尊祖敬天這兩個觀念來的。內經：「古之治病，可祝由也。」尙書金縢篇本爲武王有疾，周公祈禱願以身代之文；論語：「子疾病，子路請禱。」尙書大誥：「民若有疾，余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山海經：「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夾窺窬之尸，皆採不死之藥以距之。」這一類的話是很多的。

到後來宗法社會組織完備，神的權方便漸漸的衰落了；不久，宗法社會又根本動搖，於是人們的生活，便起了很大的紛擾；大家都要謀如何安定的方法，因此便產生了先秦諸子，他們都是要以

其道而平治天下的。

春秋戰國之世，齊和魯是文化的中心；神仙之說，是在這時候發生的；最早仙人的史料，是從封禪書上知道；那封禪書說：燕國人宋毋忌、正伯僑、羨門子高等都是修仙道的，他們會不要這身體，把靈魂從身體中解脫出去；齊威王、齊宣王、燕昭王都是他們的信徒；他們說：「渤海裏有三個神山：名爲蓬萊、方丈、瀛洲；山上的宮闕，是用黃金和銀建造的；其中住着許多仙人，又藏着一種吃了會不死的靈藥。」莊子說的真人，列禦寇說是能騰空走路，都是有仙人的意味。鼓吹神仙說的叫做方士；封禪書說：「燕齊海上之方士」可知這班人大都出在燕齊兩國；秦始皇派韓終去求不死之藥，又派徐市造了大船，帶了五百童男女去，花費了好幾萬金。結果遂影響於後世兩晉至隋的醫學，混入道家之學說；如葛洪神仙傳：「魏之焦光，服食白石，年一百五十歲；晉之王烈，服食黃精，年三百三十八歲。」於此可見當時道教的盛行了。

兩漢繼着大亂以後，社會的生活從極度的紛擾，歸到平靜，一般人就謀怎樣保持這種平靜的生活，於是迷信陰陽五行；因此，迷信的圖讖，便充斥兩漢了；陰陽五行，是漢人思想的骨幹；推究這種

思想的原始，是由於古人對宇宙間的事物，發生了分類的要求，很想把繁複的現象化作簡單，遂定了一種公式而支配一切個別的事物；其結果有陰陽之說以統轄天地晝夜男女等自然現象，以及尊卑、動靜、剛柔等抽象觀念；有五行之說，以木火土金水五種物質與其作用，統轄時令、方向、神靈、音律、服色、食物、臭味、道德等。陰陽是起源於周易，五行是起源於洪範；周易是筮占的繇辭，比了甲骨卜爲後起，當然是商以後的東西，而且在周易的本文中，不見陰陽思想，不過它的卦爻爲一和一的排列，容易激起這思想而已。洪範上的五行，說是上帝賜給夏禹的，殊多可疑；但是成爲系統的學說，始自戰國；漢代承戰國之後，遂爲這種學說全盛時代；所以內經有人疑是戰國時所著，就是從這樣來的。

因爲迷信陰陽五行的緣故，便引起王充的竭力攻擊，破棄迷信，認爲一切聞見得來的知識，都不可靠，祇有反求諸內心，輕聞見而重心思，遂造成魏晉的玄學。在這時候佛學已傳入中國，到隋唐時代而極盛，所以唐代的醫學混入佛教之學說。

佛學的主旨，是要謀整個宇宙的安定，認個人和宇宙是沒有分別的；他的理論雖然圓滿，但是

他的方式和中國不合，所以宋儒有大我的尋證；陸王一派的惟心論；朱子講致知，偏重格物。宋明以來，個人和天地一體的觀念，已成了新儒學的精神命脈，把佛學和儒學的結合，便產生出適應中國環境的理學來了；因此宋明的醫學，又混入性理之學說。

到了清代，清儒很反對宋儒專講心性而忽略了一切實際的事情，拿實事求是來糾正他的空論，於是學者的心思才力，大都入於考證的一途；但是他們考證底目的，是在明理，這是古代生活檢討的時代；到了晚近，西方挾其科學的物質文明來，向中國進攻，於是中國又陷於極度的混亂；中國民族因此對於自己的一切，都發生懷疑，失去了民族的自信力，於是有民族主義的倡導，東西文化的爭論；其結果不出於民族的自覺與科學的認識兩途；醫學上所受流變的影響，也至為重大。

在先秦以前，可以說是中國固有文化發長時期；秦漢以後，整個的中國同外族發生關係；北族而外，就是西方的民族，尤其是印度的文化，同中國發生了不可解開的關係。漢以後張騫鑿空，發見西域；紀元後不久，印度的佛教傳入中國，黃老之說，又浸淫於士大夫間。自從印度佛教思想傳入中國以後，在中國文化史上成一整個的時期；漢魏六朝時佛教傳入，最初則與黃老並立，後又與老莊

之說相混合；到了唐代，纔算是佛教真正傳入中國，到了宋代，是印度文化傳入中國以後最成熟的時期。但是中國頗受印度文化的影響，就是思想日益增長，對於控制自然努力，遠遜於前；中國的文化，從漢以後創造的思想，遠趕不上先秦，科學方面，發明同進展，也一天一天的衰落了。

從元以後，歐洲的文化，逐漸向東方傳布，中國同西方的文化日趨接近，同印度的文化日趨疏遠；在漢的時候，中國同波斯、羅馬帝國已彼此互通問，希臘的文化，也間接的傳了一點到中國來；唐朝威震西域，同西亞中亞的交通頻繁，因而西方的宗教，一時都傳到中國來了；到了元代，中西交通，頗為發達；有明以後，中國和歐洲諸國交通更盛；自明隆萬以至清乾隆二百年間，西洋的學術漸次輸入中國；鴉片戰爭以後，中國更不能閉關自守了。醫藥因交通的關係，中世紀頗多輸入；清代西洋醫學及日本醫學先後輸入，這是醫學史上最大的變遷。

中國的醫學，可分為四個時期：一、上古時期；二、中古時期；三、近世時期；四、現代時期。周秦以前的醫學，叫做上古時期的醫學；自漢代歷兩晉隋唐以至宋元的醫學，叫做中古時期的醫學；明清的醫學，叫做近世時期的醫學；民國以來的醫學，叫做現代時期的醫學。

醫學的演變，上古即有三派；曲禮：「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孔疏三世，就是一、黃帝鍼灸、二、神農本草、三、素女脈訣，又說天子脈訣；其書傳於後世的，如靈樞經就是黃帝鍼灸的一派；本經就是神農本草的一派；難經就是素女脈訣的一派；雖然書是後人假托的，但是都是專門學者所為；其傳承派別，可以推見的：華元化為黃帝鍼灸的一派；張仲景為神農本草的一派；秦越人為素女脈訣的一派；張仲景傷寒論、金匱要略集漢以前醫學的大成；漢魏以後，如皇甫士安甲乙經、陶弘景名醫別錄，都各有特長；隋巢元方病源候論，唐孫思邈千金方，王燾外臺祕要，集唐以前醫學的大成；其托名古書而不能相信的，則有肘後備急方、中藏經、褚氏醫書三種；宋明間方書最多；中國歷代政府重視醫學者，莫過於宋代；官纂的如太平惠民和劑局方、聖濟經、聖濟總錄等書；私輯的則有王袞博濟方、沈括蘇沈良方、陳直養老奉親書、洪遵洪氏經驗方、董汲旅舍備要方、王貺全生指迷方、許叔微普濟本事方、夏德衛生十全方、奇疾方、吳彥變傳信適用方、東軒居士衛生寶書、嚴用和濟生方、史堪史載之方、張銳雞峯普濟方、王璆是齋百一選方、王碩易簡方、施發續易簡方論，其已亡佚者，尚不在此數；到了元代，有薩理彌實瑞竹堂經驗方、危亦林世醫得效方；明代有周定王朱備的普濟方，集其大成；金元

則有劉張朱李四大學派，醫學始有門戶之說，明代則有張景岳、薛立齋、趙獻可、李士材等；最著名的爲李時珍本草綱目，搜羅宏富；清代醫學書籍文辭優美的，當推黃坤載；浩瀚精博的，當推王肯堂證治準繩；崛起於江西的，則爲喻嘉言；繼準繩由博而約的，則爲張路玉的醫通，其次則爲吳謙的醫宗金鑑；吳謙、喻嘉言、張路玉清初稱爲三大家；清廷除御纂醫宗金鑑外，又有圖書集成醫部全錄，可以說是浩如煙海了！此外尚有張隱庵、高士宗、葉天士、薛生白諸家，卓然不凡的，莫過於徐靈胎，與靈胎同時研究古書的，則有柯韻伯；此外更有魏玉璜、王孟英、陳修園、沈芊綠、景嵩崖、程鍾齡、羅澹生諸人，清代的醫學，實勝於前代；民國以來，東西醫學，流傳中國者日盛，新病隨時代進化而增多，新藥也隨着新病而增加，這是必然的現象。

中國關於醫史學、醫學史，向無專書；唐朝甘伯宗的名醫傳久經散佚；明朝李濂的醫史，徐春甫的古今醫統，清朝所編的圖書集成醫部列傳，都是傳記的體裁，不能紀述歷朝醫事的沿革及其進化的理由。邦賢寢饋於醫史研究者，已二十年，近任江蘇省立醫政學院醫學史、疾病史教授已三年；會於民國八年著有中國醫學史；其目的在發皇中國固有之文化，俾讀者知醫學各科，古疏今密，古

拙今巧，由簡單而日趨於繁賾；雖然未敢與培根著科學史相媲美，但開數千年來專門學者治專門史之新紀元；吾國歷朝醫學的演變，向無紀載的專書；自此書產生以後，遂蔚然成爲有系統之科學；此書誕生忽忽已十七年，頗引起中外人士的注意；外人如美國杜威博士，日本如朝鮮連山醫學研究所、滿洲醫科大學，以及日本富士川游、市村環、內藤虎、廖溫仁諸博士，均頗重視此籍；國內外各大圖書館亦均藏有此書；考德、法、英、美、意諸國均各設立有醫學史研究協會；日本亦設立有醫學史研究所；不僅重視醫史，並對於著述醫史者，竭力表彰其功績，大概因爲醫史有關於醫學的進化。邦實近十餘年來，研究已成者，除醫學史外，尚有藥學史、疾病史、衛生行政史、防疫史、醫事教育史等若干種；今更著中國醫學史，分爲上古的醫學、中古的醫學、近世的醫學、現代的醫學、疾病史五篇，尤注意於中古的醫學及現代的醫學；因爲醫學是文化的一部分，醫學史就是一部分的文化史；中古的醫學，因爲外國的宗教和醫藥的輸入，關係至重；近代的醫學，有一日千里之勢；醫學之所以有今日的昌明，決非一手一足之勞，一朝一夕之事；乃由於幾千年來經驗的累積，再加以科學的觀察和實驗，逐漸改革而來的；其間不知犧牲了多少人的精神和物質，經過多少的非難和障礙；所以研究醫學

史要研究過去的醫學，是怎樣的演變；現在的醫學，是怎樣纔有這樣的奇蹟；並且可以推想到將來可以有怎樣進化。近數十年來的醫學，可以說是突飛猛進，無論在疾病原因的方面，診斷的方面，治療的方面，以及預防的方面，都有嶄新的學理出現；例如一八八六年馬來氏發現腦垂體和甲狀腺病，因此內分泌的學說，逐漸闡明；一八八九年發現用甲狀腺治甲狀腺病，開臟器療法的先河；一八九〇年貝靈氏及一八九一年愛爾利赫氏發表血清中含有抗毒素，和一八九四年普淮斐氏發表血清中含有溶菌素，都能闡明免疫學的原理，對於傳染病的預防和治療，都有很大的貢獻；一八九四年貝靈氏又發明療治白喉的血清，遂創血清治療的基礎；一八九五年發明X光線，不僅可用以診斷，並且可用以治療；一八九六年居利夫人發見鐳可用以治療癌腫癩癧諸症；一八九七年愛克曼氏發見了維他命，開營養上的新紀元；一九〇一年非洲的睡眠病和美洲的黃熱病的病原體都先後發現；一九〇五年發現梅毒病原螺旋體和百日咳的病原菌；一九〇七年披魁梯氏發現結核皮膚的反應，和華塞曼氏發明梅毒驗血的診斷；一九〇九年埃爾利赫氏發明六〇六，為治梅毒的特效藥；一九一二年巴斯氏人工培養瘧原蟲的成功，錫克氏發明白喉症的反應，都是打破歷史上

的新紀錄。此外理學的療法，如水治法、氣候療法、電療法、人工太陽燈、水銀石英燈等，都是在此數十年內發見的。

歐戰以後，發現更多；如一九一六年羅卡利瑪氏發見發疹傷寒的病原體；一九二〇年野口氏發見黃熱病原菌；一九二二年貝斯勒篤加氏創製赤痢霍亂及傷寒的免疫菌苗；一九二四年卡爾米特氏製造預防結核菌苗；科學醫的進步，不能不使我們信仰與崇拜。

回溯吾國，在此數十年內，醫藥方面，亦進步很快；如西洋醫學日本醫學先後的輸入，新醫學確立基礎；醫事教育的進展，衛生行政的發達，海港檢疫的收回自辦，醫藥管理的認真實行，衛生教育的推進，中國藥品試驗的成功，疫苗血清的製造，各種新藥的產生，以及舊醫學的整理，醫學史的研究，醫學書籍的編譯，這都是我們醫學史料上值得留戀的。

總之，吾人應認定歷史為人類勞績的記錄；以人類支配自然，以自然供人類的使用；然後始能同情於科學的醫學史；否則以為吾國已有數千年醫學的歷史，藉醫史而為玄謬的護符；或不屑以個人的私見而為毛舉瑣碎的索瘢；是皆非著述醫史者本願了。

目次

第一篇 上古的醫學……………一

第一章 醫藥的起源……………一

第二章 上古的巫醫……………六

第三章 周秦的醫事制度……………一二

第四章 周秦的生理衛生學……………一四

第五章 周秦醫學的演變……………二〇

第六章 上古疾病的名稱……………二八

一 內科病……………二八

二 外科病……………三二

三 婦科病……………三三

第七章 古代藥品的名稱……………三四

第八章 古代醫籍的考證……………四〇

一 神農本草經……………四〇

二 黃帝內經……………四六

三 黃帝八十一難經……………五三

第九章 參考書目錄要……………五九

第二篇 中古的醫學……………六二

第一章 漢代醫學的隆盛……………六三

第二章 魏晉的醫學……………六九

第三章 隋唐時代的古典醫學……………七五

第四章	宋金元醫學的概觀	八〇
第五章	金元醫學流派的爭競	八八
第六章	外國醫藥的輸入	九一
第一節	印度醫藥的輸入	九一
第二節	波斯及西域地方本草醫藥的輸入	一〇二
第三節	亞拉比亞醫藥的輸入	一〇九
第四節	大秦醫藥的輸入	一一三
第七章	中古的醫事制度	一一六
第一節	漢代的醫事制度	一一六
第二節	兩晉南北朝時代的醫事制度	一二〇
一	晉的醫事制度	一二〇
二	宋齊梁陳（南朝）的醫事制度	一二一

三	北魏的醫事制度	一一二
四	北齊的醫事制度	一一三
五	後周的醫事制度	一二四
第三節	隋唐時代的醫事制度	一二五
一	隋朝的醫事制度	一二五
二	唐朝的醫事制度	一二六
第四節	宋金元的醫事制度	一三一
一	宋的醫事制度（附遼的醫事制度）	一三一
二	金的醫事制度	一三六
三	元的醫事制度	一三七
第八章	中古疾病的名稱	一四三
第一節	傳染病	一四三

一	傷寒	一四三
二	痢疾	一四三
三	痘瘡	一四四
四	麻疹	一四五
五	白喉	一四五
六	瘧疾	一四五
七	肺癆病	一四六
第二節	呼吸器病	一四六
第三節	消化器病	一四七
第四節	外科病皮膚病附	一四九
第五節	其他各病	一五〇
第九章	中古醫學書目	一五二

第一節 醫經	一五二
第二節 本草	一五二
第三節 藏象	一五五
第四節 診法	一五六
第五節 明堂經脈	一五七
第六節 方論（內科之部）	一五八
第七節 方論（外科及皮膚科之部）	一六四
第八節 方論（婦人科之部）	一六五
第九節 方論（小兒科之部）	一六六
第十節 方論（痘疹及麻疹部）	一六七
第十一節 方論（眼科及耳科之部）	一六七
第十二節 方論（口齒科及咽喉科之部）	一六七

第十三節 史傳	一六八
第十四節 運氣	一六八
第十章 參考書目錄要	一六九

第三篇 近世的醫學

一七三

第一章 明清醫學的概觀	一七三
第二章 西洋醫學的輸入	一八五
第三章 日本醫學的輸入	一九五
第四章 明清的醫事制度	二〇〇
第一節 明朝的醫事制度	二〇〇
一 太醫院	二〇〇
二 御藥房	二〇六

第二節 清朝的醫事制度	二〇八
一 太醫院	二〇八
二 御藥房	二一四
三 刑律	二一六
四 考試	二一七
五 防役	二一八
第五章 清代的醫事教育	二二二
第一節 外人教授華人醫學	二二二
第二節 外人設立的醫學校	二二七
第三節 自辦的醫學校	二二八
第四節 留學外國學醫的	二三〇
第六章 近世疾病的名稱	二三二

第一節 傳染病	二二二
一 鼠疫	二二三
二 傷寒	二二三
三 霍亂	二二三
四 痢疾	二三四
五 瘧疾	二三四
六 天花	二三五
七 水痘	二三五
八 麻疹	二三六
九 猩紅熱	二三六
十 發疹傷寒	二三七
十一 白喉	二三七

十二肺癆病·····	二三八
十三花柳病·····	二三八
十四破傷風·····	二三八
第二節 呼吸器病·····	二三九
一 鼻病·····	二三九
二 氣管病·····	二三九
三 肋膜病·····	二四〇
四 肺病·····	二四〇
第三節 消化器病·····	二四〇
一 口腔病·····	二四〇
二 食道病·····	二四〇
三 胃病·····	二四一

四	腸病	二四一
第四節	心臟病	二四二
第五節	泌尿器病	二四二
第六節	神經系病	二四二
第七節	新陳代謝病	二四三
第七章	近世醫學書目	二四四
第一節	醫經	二四四
第二節	本草	二四四
第三節	藏象	二四五
第四節	診法	二四五
第五節	明堂經脈	二四六
第六節	方論（內科之部）	二四六

第七節	方論（外科之部）	二四九
第八節	方論（婦科之部）	二五〇
第九節	方論（兒科之部痘疹附）	二五〇
第十節	方論（眼喉之部）	二五一
第十一節	史傳	二五一
第十二節	運氣	二五一
第十三節	西洋醫學譯本錄要	二五二
第十四節	日本醫學譯本錄要	二五二
一	解剖生理衛生學	二五二
二	病理學及診斷學	二五三
三	內科學及外科學	二五三
四	傳染病學及免疫學	二五三

五	肺癆病學	二五三
六	婦科產科及兒科學	二五四
七	藥物學及處方學	二五四
八	其他	二五四
第八章	參考書目錄要	二五五

第四篇 現代的醫學……………二五七

第一章	新醫學的蓬勃	二五七
第二章	衛生行政的設施	二六九
第一節	衛生行政	二六九
一	防疫檢驗系	二七〇
二	化學藥物系	二七一

三	寄生蟲學系	二七一
四	環境衛生系	二七一
五	社會醫事系	二七一
六	婦嬰衛生系	二七二
七	工業衛生系	二七二
八	生命統計系	二七二
九	衛生教育系	二七二
第二節	防疫	二七三
一	海港檢疫管理處	二七三
二	中央防疫處	二七四
三	傳染病的預防	二七六
第三節	保健	二八七

100-101

一 婦嬰衛生	二八七
二 學校衛生	二九〇
三 勞工衛生	二九〇
四 環境衛生	二九二
第四節 醫藥管理	二九三
第三章 醫事教育的發達	三〇九
第一節 民初的醫學教育	三〇九
一 醫科大學	三〇九
二 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三一一
第二節 現時的醫學教育	三一三
一 醫學教育委員會	三一四
二 醫藥學校	三一四

三 護士學校	三一九
四 助產學校	三二〇
五 公共衛生人員訓練	三二一
第四章 醫藥衛生的考試	三二二
第一節 高等文官的醫藥考試	三二二
第二節 醫藥師及衛生行政人員的考試	三二三
第五章 解剖屍體的實行	三三〇
第六章 醫藥衛生團體的統計	三三七
第一節 中華醫學會	三三七
第二節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三三八
第三節 其他醫藥衛生學會	三三八
第七章 理化藥物及生理的研究	三三九

第一節	物理和鑄學的研究	三三九
第二節	化學的研究	三四〇
第三節	藥物的研究	三四〇
第四節	生理學的研究	三四一
第八章	中央國醫館的設立	三四四
第九章	現代醫藥書報	三四六
第一節	醫藥書籍	三四六
一	解剖學類	三四六
二	組織學類	三四六
三	胎生學類	三四七
四	生理學類	三四七
五	病理學類	三四七

六	微生物及免疫學類	三四八
七	衛生學類	三四八
八	診斷學類	三四八
九	處方學類	三四九
十	藥理學及藥物學類	三四九
十一	調劑學及製藥學類	三五〇
十二	藥化學類	三五〇
十三	內科學類	三五〇
十四	傳染病學類	三五〇
十五	肺癆病學類	三五〇
十六	神經系病學	三五二
十七	婦科學及產科學類	三五二

十八	小兒科學類	三五二
十九	花柳病學類	三五三
二十	皮膚病學類	三五三
二十一	外科學類	三五三
二十二	治療學類	三五四
二十三	急救法類	三五四
二十四	看護學類	三五五
二十五	眼科學類	三五五
二十六	耳鼻咽喉科學類	三五五
二十七	齒科學類	三五五
二十八	法醫學類	三五六
二十九	醫學史類	三五六

三十	醫藥辭典類	三五六
三十一	本草學類	三五六
三十二	其他書籍	三五六
第二節	醫藥雜誌	三五七
第十章	參考書目錄要	三五九

第五篇 疾病史……………三六一

第一章	傳染病史	三六一
第一節	傷寒	三六六
第二節	發疹傷寒	三六八
第三節	霍亂	三六八
第四節	痢疾	三七〇

第五節	天花	三七〇
第六節	麻疹	三七二
第七節	水痘	三七三
第八節	白喉	三七三
第九節	猩紅熱	三七四
第十節	鼠疫	三七五
第十一節	肺癆病	三七七
第十二節	梅毒	三八〇
第十三節	麻瘋	三八一
第十四節	瘧疾	三八二
第十五節	黑熱病	三八三
第十六節	住血蟲病	三八四

第十七節	薑片蟲病	三八四
第十八節	肺蛭蟲病	三八五
第二章	呼吸器病史	三八六
第一節	肋膜炎	三八六
第二節	胸水	三八七
第三節	喘息	三八八
第三章	消化器病史	三九〇
第一節	胃腸加答兒及胃擴張	三九〇
第二節	鼓脹及腹水	三九一
第三節	腹膜炎	三九二
第四節	腸中寄生蟲	三九三
第四章	心臟腎臟新陳代謝病史	三九五

第一節	心臟瓣膜病及胸絞症	三九五
第二節	腎臟病	三九五
第三節	糖尿病	三九六
第四節	腳氣	三九七
第五章	泌尿器病史	三九九
第一節	膀胱病	三九九
第二節	淋病	四〇〇
第六章	神經系病史	四〇一
第一節	中風	四〇一
第二節	癲癇	四〇一
第三節	瘧病	四〇二
第四節	歇私的里	四〇三

第七章 參考書目錄要……………四〇五

中國醫學史

第一篇 上古的醫學

第一章 醫藥的起源

有史之初，人類的記載，大多荒渺難稽，不很明白，和史前時代，也相差不遠；例如他們的戰爭、迷信、魔術、宗教、婚姻、醫藥等事，也常見原始的色彩，所謂汗牛充棟的文明典籍中，儘有野蠻的原料爲我們人類所欣賞。

據地質學家說：「在太古時代及中古時代，尙未有人類；到近古時代的末年，始有人類；」所謂太古、中古、及近古第四層的末年，還是指的太古而言。當時人類的腦殼，已比較猿人稍大，這時的猿

人，已變爲野人了；野人僅能製造石斧，所以叫做舊石器時代；約經過三十萬年，野人的腦髓，更加進化，能製造石刀、石鎗、石箭、石針、石叉、石鏟、石鍋、石臼，所以叫做新石器時代；當時人民穴居野處，毒蛇猛獸，徧地皆是，而新野人乃以石器與之搏擊；偶一傷殘，便塗裹包紮，以爲療法；後世的外科技術，就是從這樣來的。並且原始時代人民的生活，至爲簡陋，夏和烈日相爭，冬和霜雪抵抗，皮膚異常堅固，所以感冒很少；因爲鬪爭掠奪的緣故，所以創傷很多；因爲食物不能預先準備，有則飽餐，餓則絕食，所以消化器病很多；此外如心、肺、神經、筋骨等病，也是很多的；後世的內科治療，就是從這樣演變來的。當時病理學尙未發明，一切疾病，都以爲鬼神作祟，所以用藥物療法很少，除祈禱以外，尙有卜筮呪咀等一切迷信的行爲。

醫學中心的目标，是爲病人解除肉體的痛苦，所以醫學的起源，遠在太古時代；從考古各科學上之證明，知道原始時代的人，對於醫療上也具有簡易的基於本能的處置，和其他高等動物相類；例如犬感覺胃不舒適時，即喫草以催促其嘔吐；又如猿類能用上肢拔去皮膚內所刺入的木刺或荊棘之類。因爲人類是有理智的，他能彀集合許多經驗的療法，並且愈傳愈廣，由各人的進步，而愈

熟練；這種極簡單之經驗，即爲後日醫學發達之萌芽。

先史時代只有口耳相傳的傳說和神話，沒有用文字記載的歷史，這便是傳疑時代，這時代是很長的。近人蒙文通把太古民族分爲三系：以燧人、伏羲爲海岱民族，又稱秦族。以炎帝、神農爲江漢民族，又稱炎族。以黃帝、顓頊爲河洛民族，又稱黃族。史籍上關於這三系醫藥的記載：

關於秦族的：

譙周古史考：「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腸胃。於是聖人造作鑽燧出火，教民熟食，民人大悅，號曰燧人。」

韓非子五蠹篇：「民食果蓏蠃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腸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

帝王世紀：「伏羲畫八卦，所以六氣六府五藏五行陰陽四時水火升降得以有象，百病之理，得以有類；乃嘗百藥而制九針，以拯天柱焉。」

關於炎族的：

白虎通義：「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製耒耜，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立之，故謂之神農也。」

世本：「神農和藥濟人。」

關於黃族的：

中國古代史：「案神農所創之醫，爲醫之經驗；黃帝所創之醫，爲醫之原理，進化之級應如是也。」觀於以上諸說，是中國在上古時卽有醫藥；或說始於神農，或說始於黃帝；當時民智未啓，居處沒有定所，未識耕種畜牧之法，以自然產生的植物，拿來做生活的資料，其中含有催吐或促瀉的植物，也拿來當做食品；神農氏在這時候，辨別某種能殺催吐，某種能殺促瀉，某種草木不可當做食料；並且用催吐的草木，治心窩苦悶的疾患，用促瀉的草木，治腹脹便閉的疾患，這都是醫藥知識的濫觴；所以史記、綱鑑都說是神農嘗百草，始有醫藥。

淮南子修務訓：「神農乃始教民，嘗百草之滋味，當時一日而遇七十毒，由此醫方興焉。」

宋劉恕通鑑外紀：「民有疾病，未知藥石，炎帝始味草木之滋，嘗一日而遇七十毒，神而化之，遂作方書，以療民疾，而醫道立矣。」

第二章 上古的巫醫

據民俗學的研究，醫士的起源，不過就是破邪的術士，而藥學也不過是一種魔術而已！

這話是很對的，民間的醫術，實在是對付一種特殊仇敵的魔術，那特殊的仇敵就是疾病；近代文明民族的醫學，方能漸漸脫離魔術；在原始民族中，殊難分開；但是這種原始的醫術，雖是無理可笑，卻也是人類無智識心理的表現的一種。

無科學思想的人民，全以為疾病是獨立的事情，可以隨便附加或脫離人的身體，像一件衣服一樣；致病的原因，有的以疾病為具人格的物，能自動的攻擊人，所以一切的疾病，都向神禳禱；常常以為生病是由於犯了迷信的禁條，有的則以為是由於神靈精怪或鬼魂附體，或術士施法。

由於這種信仰，所以醫巫師就是原始的醫士，原始醫士的工作，是要先發現病源，然後設法對付；如作祟的是上神便懇求他，鬼魂則調停他，妖怪則驅逐他，妖巫則懲罰他，不查問病徵，而但靠直覺的發見，是醫巫師手段的表示。

中國醫學的演進，始而巫，繼而巫和醫混合，再進而巫和醫分立。以巫術治病，為世界各民族在文化低級時代的普遍現象；古書上關於這種記載很多。

說苑：「吾聞上古之為醫者，曰苗父；苗父之為醫也，以管為席，以芻為狗，北面而祝，發十言耳；諸扶而來者，與而來者，皆平復如故。」

「芻狗」係用草紮成狗形，而飾以文彩；在漢以前巫醫必用的一種儀式。例如：

老子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

莊子：「夫芻狗未行也，盛以篋衍，巾以文繡，尸祝齊戒以將之；及其已陳也，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而已。」

淮南子：「譬若芻狗土龍之始成，文以青黃，緝以綺繡，繡以朱絲，尸祝禱祫，大夫冠冕以迎送之。及其用已之後，則壤土草剝而已。」高誘注：「芻狗，束芻為狗，以謝過求福。」

韓詩外傳：「俞跗治病，不以湯藥，搗木為腦，芒草為軀，吹竅定腦，死者復蘇。」

素問：「余聞古之治病者，唯其移精受氣，可祝由而已也。」

靈樞：「黃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可祝而已。」

全元起：「祝由，南方神。」王冰：「祝由，爲祝說病由。」說文：「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儿，口，一曰从兌省。」易：「兌爲口爲巫。」徐鉉：按易，兌，悅也，巫所以悅神也。」

尙書金縢篇：「周公贖武王之疾而瘳。」

大誥：「民若有疾，余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

康誥：「若有疾，惟民其舉棄咎。」孫貽讓尙書駢枝：「舉作祈禱解。」

論語子路篇：「子疾病，子路請禱。」

在巫的時代，或是巫醫混合的時代，祈禱之風很盛，除祈禱外，尙有咒詛。

抱朴子：「吳越有禁咒之法，能以炁禳災祛鬼，蛇蟲虎豹不傷，刀及箭簇不入；又能禁水使逆流，禁瘡使血止，禁釘使自出。」

又：「道士趙炳以氣禁人，人不起，禁虎，虎伏地，低頭，閉目，便可執縛；以大釘釘柱，入尺許，以氣吹

之，釘即躍出，射去如弩箭之發。」

世本：「巫咸祝樹樹枯，祝鳥鳥墜。」

黃帝內經太素卷：「病毒，言語輕人者，使唾癰祝病。」

唾祝，就是禁術之類，所以史記扁鵲倉公傳有禁方、禁書等，現在都不傳了。

千金翼方禁經禁唾惡瘡毒法咒語說道：

「百藥之長，不如吾之膏唾；吾仰天唾殺飛鳥，唾南山之木，木爲之折；唾北山之石，石爲之裂；唾北方之水，水爲之竭；唾百蟲之毒，毒自消滅；唾百瘡之毒，生肌斷血，連筋續骨，肌充肉實。」

左傳：「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之詛。」

可見得古代詛咒之法亦盛行，所以有祝、咒、誅、誛、譎、誦、禱、由、禁等巫術的名詞。現時黃河流域的巫醫多行祈禱，荆楚、南越諸地，則盛行咒術，這就是古代的遺跡；和西伯利亞的薩滿巫的職務是相同的。

說文：「巫彭初作醫。」

世本：「巫咸爲帝堯之醫。」

說苑修文篇：「以巫醫匍匐救之。」

呂覽盡數篇：「巫醫毒藥，逐除治之。」

山海經：「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夾窆窞之尸，皆採不死之藥以拒之。」

論語：「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

逸周書大聚：「鄉立巫醫，具百藥以備疾災。」

以上諸說，都是巫與醫混合時代，先用祈禱咒詛來醫治疾病，後來人類的知識漸漸進步了，知道生病完全依賴祈禱咒詛是無效的，於是巫漸漸達到醫乃至藥的地位了。

簡單的對症療法，其初大都利用有關神聖的人物或地方的事物，所以厭勝物和咒語都可以治病，如祝由科用符咒治病之類；繼而用針灸砭石之類，再進而爲簡單的藥物治療；認爲藥物也是一種魔術。

原始的藥物常是可厭惡的東西，其選採的方法祇應用同類相治的原則，僅取浮泛的類似性

而已；如所謂外徵的原理，直至於近世猶為醫學界所稱道；這種原理便是說植物或礦物由其外表的象徵，可知其能治何症；原始的醫士，雖然也知道有許多真的藥草，但是他們卻以為藥草的採摘，應當在一定的時期，並行一定的儀式，藥性方可有效，在古代的時候，總不免含有神話色彩。

第三章 周秦的醫事制度

醫事制度，在周代以前，無從稽考；到了周代，始有文獻可以紀載。

周禮天官：「醫師上士二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供醫事。」

按鄭康成注：「醫師，衆醫之長。」可見當時的醫師不僅爲醫之長，並且分爲上士下士，更設有府、史、徒等職，制度非常完備；所以王安石注：「醫師聚毒藥以供醫事，故有府以藏，使醫分治疾病，稽其事，制其食；且有政令，故有史以書，有徒以役；諸醫受政令於醫師，聽所使令，則無用府史胥徒。」是當時的醫師，和現在技士一樣，府是保管的人員，史是紀載的人員，徒是聽候遣役的人員；一年終了，考查其成績優劣；醫事制度的完備，大概莫過於周代了。

又：「疾醫中士八人，掌養萬民之疾病。」

按當時王與卿大夫的疾病，都是醫師診治；平民的疾病，則有疾醫診治；至於食醫，則以調和王之飲食爲主；瘍醫則專治一切腫瘍創傷。

到了秦的時候，有太醫令、太醫丞、侍醫等醫官的名稱。

杜佑通典：「秦有太醫令丞，主醫藥。」

史記扁鵲列傳：「秦太醫令李醯。」

史記刺客列傳：「侍醫夏無且。」

按秦時的良醫很多，所以設官也比較完備；據刺客所記，是令丞以外，尚有侍醫，主提藥囊在殿上侍立，這就是後來的御醫。

第四章 周秦的生理衛生學

古代讀生理衛生的，莫過於素問靈樞兩書最詳：

靈樞經：「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循切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其臟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多血少氣，與其少血多氣，與其皆多氣血，與其皆少氣血，皆有大數。」

這是古代的解剖學，又如：

素問五藏生成篇：「諸脈皆屬於目，諸髓皆屬於腦，諸筋皆屬於節，諸血皆屬於心，諸氣皆屬於肺。……」

以上所說，都是與循環呼吸各作用相脗合的。古人說是全身有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所說的十二經脈：

靈樞經脈篇：

- 一、肺手太陰脈
- 二、大腸手陽明脈
- 三、胃足陽明脈
- 四、脾足太陰脈
- 五、心手少陰脈
- 六、小腸手太陽脈
- 七、膀胱足太陽脈
- 八、腎足少陰脈
- 九、心包絡手厥陰脈
- 十、三焦手少陽脈
- 十一、膽足少陽脈
- 十二、肝足厥陰脈

十二脈之外，尚有奇經八脈：就是陽維、陰維、陽蹻、陰蹻、衝脈、任脈、督脈、帶脈。至於各脈的起訖：

靈樞逆順肥瘦篇：「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

按史記倉公扁鵲列傳正義載：手三陽之脈，從手至頭，手三陰之脈，從手至胸；足三陽之脈，從足至頭，足三陰之脈，從足至胸。和靈樞經略有出入。

靈樞經脈論：「經脈者不見，脈之見者，皆絡脈也。」

古代所說的經脈，就是動脈；絡脈就是靜脈。女子子宮叫做胞絡；古人不明內分泌的原理，以婦人及天宮的無鬚，是由於缺乏血氣。

靈樞五音五味篇：「今婦人之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數脫血也；衝任之脈，不榮口唇，故鬚不生焉。」

又：「官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脈，血瀉不復，皮膚內結，唇口不榮，故鬚不生。」

類於以上所說者很多，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以五方、五行、五味、五臟、五色、五音等，互相聯合。如說

是「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在色爲蒼，在音爲角，在聲爲呼……」等，在中國數千年的醫學，占有莫大的勢力，而養成社會深根不拔的迷信。又如：

左傳昭九年，醫和說：「天有陰陽風雨晦明六氣，降爲五味，發爲五色，徵爲五聲。」

周官瘍醫「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

都和素問靈樞所說的話相同。

素問上古天真論：「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食飲有節，起居不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今時之人不然也，以酒爲漿，以妄爲常，醉以入房，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不知持滿，不時御神，務快於心，逆於生樂，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

後世談養生者，不能出其範圍，還有對於氣候的變化，也很注重，例如：

素問四氣調神大論：「春三月，此謂發陳，天地俱生，萬物以榮，夜臥蚤起，廣步於庭，被髮緩形，以使志生……逆之則傷肝。」

又：「夏三月，此謂蕃秀，天地氣交，萬物華實，夜臥蚤起，無厭於日，使志無怒，使華英成秀，使氣得

泄……逆之則傷心。」

又：「秋三月，此爲容平，天氣以急，地氣以明，蚤臥蚤起，與雞俱興，使志安寧，以緩秋刑，收斂神氣，使秋氣平。……逆之則傷肺。」

又：「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蚤臥晚起，必待日光，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所得，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逆之則傷腎。」

因爲四時氣候的不同，所以飲食衛生也極注重。

周官庖人：「凡用禽獸，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牝臠，膳膏臊；秋行犢膚，膳膏腥；冬行鱸羽，膳膏膻。」
按膳膏香，卽牛脂；牝臠卽乾雉；臠卽乾魚；膳膏臊，卽犬膏；膳膏腥，卽雞膏；膳膏膻，卽羊脂。

又食醫：「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

古代對於性慾衛生，亦極注重；凡夏至陰之始生，冬至陰之極盛，防範尤嚴。

古代的優生學，則專主感應之說；孔子說：「女有五不娶」在結婚之初，就有選擇；又「禮不娶同姓」這就是說「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爲生物界的公律，古人亦已承認。禮記月令：「雷將發聲，」

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又：「太任之孕文王，視聽言動，必出於正。」這都是古時候的胎教。

當時政府對於社會衛生，所極注意的有二事：一藏冰，一變火；這都是防癘疫救時疾的方法。

第五章 周秦醫學的演變

醫學的由來，歷年很古；唐虞以後，事雖鮮考，但是醫術仍然是傳統的。

商的時候，武丁對傅說說：「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

因此可以知道，商代的醫師，治療疾病，都是利用重劑以起積疴。到了周代的時候，醫學更有顯著的進步了。曲禮：「醫不三世，不服其藥。」

按孔疏引舊說：「三世者，一曰黃帝鍼灸，二曰神農本草，三曰素女脈訣，又云天子脈訣。」這是中國醫學最古的派別。

曲禮又說：「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

論語鄉黨篇：「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

觀於以上諸說，可以知道當時藥物療法的盛行；至於湯液的創製，確係始於伊尹。

晉皇甫謐甲乙經序：「湯液始於伊尹。」

考究起來，伊尹確係明瞭醫學，呂氏春秋載着湯問伊尹取天下之道，伊尹回答他說：

「用其新，棄其陳，腠理遂通，精氣日新，邪氣盡去，及其天年。」

高誘注：「用藥物之新，棄去其陳以療疾，則腠理肌脈，遂通利不閉也。」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伊尹是很明瞭養生之道和藥物之用的，並且伊尹是有莘氏廚司的養子，所以他和商湯談話，講了許多關於飲食烹飪的方法，有「陽樸之華，招搖之桂」等，可見伊尹是精於烹調，因烹調而知道藥性，正和神農因求可食之物，而知道藥性是一樣的。

古人治病不全藉藥物，更有砭石、毒藥、灸炳、微鍼、按蹻五種方法。

周禮天官設有食醫、疾醫、瘍醫、獸醫的制度，又置醫師掌醫之政令，這是醫學分科的濫觴。

周禮醫師究人之血脈、經絡、骨髓、陰陽、表裏，察天五運，並時六氣，視人五聲、五色、九竅、九藏之動，以探百病，決死生之分。

又：一天有五星，故有五行，以爲寒暑，以爲陰陽風雨晦明，分爲四時，序爲五節，淫則爲戕，以生寒熱少腹感心之疾；人有四肢五臟，化爲五氣，一覺一寐，吐納往來，流爲榮衛，章爲氣色，發爲聲音，以生

喜怒哀樂愛惡欲之情，過則有傷。夫天之寒暑陰陽風雨晦明，既足以傷形；而人之喜怒陰陽連於榮衛之間，交通則和，有餘不足則病。」

以上所說，都是周代的病理學；周代的病理，就是分外感內傷兩種：外感以陰、陽、風、雨、晦、明爲中心；內傷以喜、怒、哀、樂、愛、惡、欲爲中心。因此可以知道周代的醫事制度，以及病理學，都有顯著的進步。

史記：「信巫不信醫，亦不治也。」

這就是巫醫分立的表示，因爲人有了病，巫主張祈禱或詛咒，醫主張針灸砭石或藥物治療，意見相左，不免爭論，既然爭論，當然是分立了。

左傳成十年：「晉侯有疾……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育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

左傳昭元年：「晉侯有疾……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於文「皿蟲」爲「蠱。」」

據左傳所說治療的方法，是攻、達、藥三種：攻就是熨灸，達就是鍼，藥就是藥物。盡是花柳病。緩和是秦的良醫，對於晉景公的臟疾，晉平公的花柳病，都說「疾不可爲也」，沒有治法，可見當時的醫學，已與巫醫混合時代不相同了。

春秋時最著名的良醫，莫如醫緩、醫和；而醫緩、醫和都是秦國的醫師，在戰國初的時候，尸佼有所論引；又有醫鳩也是秦的良醫，可見當時的良醫，都在秦國。其時有扁鵲是鄭國人，歷遊諸國，最後也到秦國來。扁鵲的技術，在善於診脈，能洞見五臟癥結，他的醫術能隨時隨地的變化，或在齊國，或在趙國，都是聲譽很隆重的，因爲當時齊國、趙國都沒有良醫。及至於到了秦國，秦國的太醫李醯他自己知道他的技術不如扁鵲，乃遣人刺殺他。醫術競爭的劇烈，乃至於甘爲暗殺，不顧人道，可見當時的秦醫衆多了。

周秦的時候，凡稱良醫，都叫扁鵲，和釋氏呼良醫叫做菩薩是一樣的；其受術於長桑君，治虢太子的病，以及著難經，這扁鵲就是秦越人；其診趙簡子見齊桓侯的，國策所說罵秦武王的，鶡冠子所說對魏文侯的，又被李醯所殺者，皆別一個扁鵲。

衛聚賢古史研究，他說扁鵲的醫術，是來自印度；他說是中國在戰國時，學術突然發達，是受外來的影響。

關於扁鵲的史料，散見於韓非子、戰國策、韓詩外傳、史記、說苑等。韓非子、戰國策、史記，都是先秦的史料，韓詩外傳多抄錄故事，也可說抄錄先秦的史料，說苑是根據韓詩外傳的，列子是依華陀的故事而改造的，難經序是將史記及國策高誘注混合而成的。

扁鵲的醫術有兩點：一是禁方，一是關於愛克司光的神話；以呪術禁止，叫做禁方，又稱越方。

史記：「少時爲人舍長，舍客長桑君過，扁鵲獨奇之，常謹遇之，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出入十餘年，乃呼扁鵲私坐間與語曰：『我有禁方，年老欲傳與公，公毋泄。』扁鵲曰：『敬諾。』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以上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

關於愛克司光神話的紀載：

史記：「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

又如：醫緩能隔着皮肉衣服，看見晉侯的疾病，是在背之上，膏之下，這就是愛克司光的萌芽；扁

鷓見齊桓侯，一望而知其病在腠理，在肌膚，在腸胃，在骨髓；這也是非藉愛克司光的能力不能知道的，可見當時已有此種神話了。

衛聚賢說：「扁鵲即西醫，此西醫之爲中國人者，鄭人亦可，齊人亦可，趙人亦可，盧人亦可，秦人亦可，本不限於地域，後人乃各將各地學西醫者名爲扁鵲。」

中國和印度的交通，在西北的陸路於春秋時已有；因爲交通的影響，當然有人是學印度醫的；所以在魏時有魏太子治疾的扁鵲；齊桓侯、趙簡子、秦武王時也有學印度醫的扁鵲。

史記：「扁鵲名聞天下，過邯鄲聞貴婦人，即爲帶下醫；過雒陽聞周愛老人，即爲耳目癢醫；來入咸陽，聞秦人愛小兒，即爲小兒醫；隨俗爲變。」

史記貨殖傳：「邯鄲多娼妓。」

因多娼妓，所以貴婦人娼妓多花柳病，故爲帶下醫。

史記匈奴傳李廣傳：「周爲農業社會而養老。」

因農業社會養老而愛老人，因人老而耳不聰，目不明，爲之癢醫。

秦尙武功愛倉頭，故愛小兒，於是爲小兒醫。

扁鵲對於婦科、耳目口鼻科、小兒科，均爲擅長，一人有如此的特長，或者係受印度的影響，亦未可知。

古人論醫學的傳授，自岐伯以授黃帝，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伊尹以授湯，湯歷六師以授太公，太公以授文王，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卽扁鵲）秦越人繼定立章句，這是古代醫事教育，所以漢志上有扁鵲內經九卷、外經十二卷，或者還不虛假呢！

戰國時扁鵲雖死，而秦醫獨盛，如莊周說：

「秦王有病，名醫破癰潰瘻，得車一乘，所治愈下，而所得愈多！」

可見當時秦醫著名的很多，並且注重醫生的酬報；不僅秦多良醫，就是關東諸國，也有很多的良醫，最著名的，莫過於齊國的文摯；文摯替威王因齊治病，說是須要發怒，方可病解；他於是故意誤用其藥，使因齊發怒，因齊的病果因激怒而解；這是文摯除注重生理外，並兼用心理的療法。

東周以來，著名的良醫，已日多一日，不僅注重療病，並且注重養生，一般的人士，都有這樣的趨

向；例如老聃主屏六害：一薄名利，二禁聲色，三廉貨財，四損滋味，五屏虛妄，六除嫉妬；假使這六項都
存在，就不能談養生之道了。

又如韓非說：

「神不注於外則身全，身全之謂得。」

又如呂覽說：

「凡生之長也，順之也，使生不順者欲也，故聖人必先適欲。」

以上諸說，都是談養生的道理，就是現在的心理衛生、生理衛生。

第六章 上古疾病的名稱

一 內科病

甲 傳染病

癘疾

鄭康成說：「癘疾，氣不和之疾。」按鄭說有疫癘之意，所以周禮：「四時皆有癘疾。」

傷寒

難經：「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

霍亂

見春秋考異。素問六元正紀大論：「土鬱之發，民疾嘔吐霍亂。」

瘡疾

禮記：「孟秋行夏令，民多瘡疾。」

痲瘧

素問四氣調神大論：「秋爲痲瘧。」

腸癖

卽痢疾，見素問通評虛實論。

蠱

左傳：「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爲蠱。』」按卽花柳病。

蠃 五行傳：「南方淫惑之氣所生，故謂之蠃。」

乙 呼吸器病

欬窒 呂氏春秋：「季秋行夏令，民多欬窒。」

嗽 鄭康成說：「嗽，咳也。」

上氣疾 鄭康成說：「上氣，逆喘也。」

丙 消化器病

口瘍 素問五常政大論：「鼻窒口瘍。」按卽口疳。

口糜 素問至真要大論：「火氣內發，上爲口糜。」

齒齲 見素問繆刺論。

齲 靈樞熱病篇：齒齲齲也。

溢飲 素問脈要精微論：「溢飲者，渴暴多飲。」

大腸痹 卽便秘，見素問痹論。

殄泄 靈樞師傳篇：「腸中寒，則腸鳴殄泄。」

溏瘕泄 靈樞經脈篇：「心下急痛，溏瘕泄。」

大瘕泄 難經：「裏急後重，數至圜而不能便。」

腸瘕 卽小腸氣，見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

痞氣 難經：「脾之積，名曰痞氣。」

鼓脹 見素問腹中論。

丁 排泄器病

癃閉 卽小便不通，見素問五常政大論。

淋洩 素問本病論：「民病淋洩。」

流腫 春秋繁露：「民病流腫。」

腑腫 見素問水熱穴論。

戊 神經系病

首疾 見周禮，鄭康成注：「首疾，頭痛也。」

瘠 見周禮，鄭康成注：「瘠，酸削也。」

暴厥 卽卒倒，見素問。

僵仆 卽卒倒，見素問六元正紀大論。

掉眩 素問至真要大論：「諸風掉眩。」就是頭震動而昏眩。

掉瘳 素問至真要大論：「頭頂痛重，而掉瘳尤甚。」

尸厥 見素問本病論。

瘳 見素問玉機真藏論。

瘳 素問五常政大論：「赫曦之紀，其病瘳。」

己 運動器病

痿躄 素問疏五過論：「皮焦筋屈，痿躄爲聾。」靈樞經脈篇：「虛則痿躄，坐不能起。」就是足

軟不能行，或者就是軟脚病。

肉萎 素問痿論：「肌肉不仁發爲肉萎。」

二 外科病

甲 外症

疔 鄭康成說：「疔，頭痛，亦謂之禿。」

瘍 鄭康成說：「身傷曰瘍。」

腫瘍 鄭康成說：「腫瘍，繼而上創者。」王安石說：「腫瘍，聚而不潰。」

潰瘍 鄭康成說：「潰瘍，癰而含血者。」王安石說：「潰瘍，已潰者也。」

疵疽 靈樞癰疽篇：「發於膝，名曰疵疽。」

疵癰 靈樞癰疽篇：「發於肩及臑，名曰疵癰。」

天疽 靈樞癰疽篇：「發於頭，名曰天疽。」

乙 創傷

金瘍 鄭康成說：「金瘍，刀創也。」

折瘍 鄭康成說：「折瘍，踰跌者。」王安石說：「折瘍，折骨也。」

丙 皮膚病

癩 見蠶樞熱病篇。

瘰癧 素問生氣通天論：「汗出見濕，乃生瘰癧。」

痒疥疾 見周禮，即疥瘡之類。

三 婦科病

帶下 素問骨空論：「女子帶下瘕聚。」

第七章 古代藥品的名稱

據：

本章所紀載的，以通志草木略、離騷草木疏、爾雅正義、毛詩品物圖考、段氏說文解字諸書爲根

葵 蘆菔，有消食的功能。

蠶 禦濕藥。

果羸 今栝樓。

艾 可以灸百疾。

蒿 青蒿。

薇 生水邊。

葵 味甘滑，可以調和五臟。

芥 子極辛辣。

芸 香草。

芍藥 根能調和五臟，制食毒。

芎藭 苗叫做江離，又叫做藜蘆。

茹蘆 葉似棗，說文說是人血所生，如今之紅花。

芎 見管子，或說葉有水銀，可燒取。

兔絲 多生藍紵麻蒿上，或說下多有伏苓。

鳶竹 煮汁可治小兒蚊蟲。

蘇 今蘇子。

菴 今益母草。

參 說文：「人蔘出上黨，多生椒漆下濕潤處。」

薯 生上蔡。

藟 羅願說：「今之甘草。」

竈 今貝母。

蠶冬 今門冬。

芊 今地黃。

董 卽烏頭。

杜若 苗似山薑。

杜衡 沈存中說是細辛。

萋 今遠志。

莛 今白芷。

薊 生於燕地。

芣苢 今車前草，喜生牛跡中。

茨 卽蒺藜。

款冬 雪中生花。

楨 卽枳椇，味很甜，江東叫做木蜜。

蘇 今五味，孔子墓上有此木。

射干 花如葶而小，上有紅點。

木薑 花代茶飲，可以安眠。

冠 花六出，白色，很香。

辛夷 北人叫做木筆。

枸杞 實如櫻桃，皮似厚樸。

桂 江南木，味極辛辣，呂氏春秋：「桂枝之下無雜木，合浦交趾高山之巔常有之。」

楸 今茱萸。

楮 呂氏春秋：「箕山之東有甘楮。」山海經：「平丘有甘楮。」

柚 列子：「食其皮汁，已憤厥之疾。」

披 卽榧。

楸 今木瓜。

椒 似茱萸有針刺，實多而香。

又關於上古採藥的史料很多，摘錄如左：

詩經周南關雎：「參差荇菜，左右采之。」

又卷耳：「采采卷耳，不盈頃筐。」

又芣苢：「采采芣苢，薄言采之。」

又鄘風谷風：「采葑采菲，無以下體。」

又鄘風桑中：「采芣唐矣，沫之鄉矣！」

又「爰采風矣，沫之東矣！」

又王風采芣：「彼采蕭兮！」

又「彼采艾兮！」

又召南草蟲：「陟彼南山，言采其蕨。」

又魏風汾沮洳：「彼汾沮洳，言采其英。」

又：「彼汾一曲，言采其贄。」

又鄘風載馳：「陟彼阿丘，言采其寘。」

又唐風采芣：「采芣采芣，首陽之顛。」

又：「采苦采苦，首陽之下。」

又小雅采薇：「采薇采薇，薇亦作止。」

又采芣：「薄言采芣，于彼新田。」

又北山：「陟彼北山，言采其杞。」

第八章 古代醫籍的考證

一 神農本草經

甲 本草經的起源

一、主張神農時代作品的：

周禮鄭康成注：「五藥，草木蟲石穀也；其治合之齊，則傳乎神農子儀之術。」

北齊顏之推家訓：「本草神農所述，而有豫章、朱崖、趙國、常山、奉高、真定、臨淄、馮翊等郡縣名，皆由後人所闢入，非本文。」

按神農時代，尙未有文字記載，怎樣可以著書立說呢？以上所說的所以不能憑信。

二、主張黃帝時代作品的：

漢書藝文志：「神農黃帝食禁七卷。」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黃帝使岐伯嘗味本草，定本草經，造醫方以療衆疾。」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序：「漢書雖言本草，不能斷自何代所作；淮南子雖言神農嘗百草以和藥，亦無本草之名；惟帝王世紀云云，乃知本草之名，自黃帝始。」

梁陶弘景別錄序：「軒轅以前，文字未傳，藥性所主，識識相因，至於雷桐，乃著簡編。」

按神農和黃帝距離的年代很久，斷無合著書之理；並且在黃帝時代，也沒有文字可以記載，所以也不能憑信；即說雷桐時作品，也無所根據。

三、主張商周時代作品的：

晉皇甫謐甲乙經序：「伊尹撰神農本草一書。」

周禮天官：「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供醫事。」

又：「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鄭康成注：「五味：醯、酒、飴、薑、鹽之屬；五穀：麻、黍、稷、麥、豆；五藥：草、木、蟲、石、穀。」

又：「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之以甘。」

按商周時代，藥物療法盛行，焉有不述神農本草者，可見亦非商周時代的作品。

四、主張兩漢時代作品的：

梁陶弘景別錄序：「書中所出郡縣，乃後漢時制，疑係仲景元化等所記。」

宋掌禹錫說：「上古未著文字，師學相傳，謂之本草，兩漢以來，名醫益衆，張華輩始因古學，附以新說，通爲編述，本經由是見於經錄。」

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舉天下通知方術本草者所在，詔傳道詣京師。」

漢書樓護傳：「護少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

按本草之名，始於漢平帝紀及樓護傳，爲西漢末年的作品，已毫無疑義；近人衛聚賢古史研究述及山海經醫藥的由來，他說：

「本草經漢書藝文志不載，見於漢書平帝紀及樓護傳，是本草經爲西漢末年的作品。本草經書名本草，假托於神農，其中植占百分之八十，藥字又從草，是其書之成，與農業很有關係。農業社會的人，因食穀類菜蔬的經驗，始發明某草可治某病。中國處於農業社會，是以中國產生治病書的本

草，以植物爲主要。」

乙 本草經的內容

神農本草經的內容，分爲上中下三品：上品一百二十種，久服可以輕身益氣，不老延年；中品一百二十種，可以抗疾病，補虛弱；下品一百二十五種，可以除寒熱邪氣，破積聚；合共三百六十五種。上品爲君，中品爲臣，下品爲佐使。現在把藥目寫在下面：

上品藥一百二十種：

丹砂 雲母 玉泉 石鍾乳 礬石 硝石 朴硝 滑石 空青 曾青 禹餘糧 白石英
紫石英 太一餘糧 萹蒲 菊花 人參 天門冬 甘草 乾地黃 朮 兔絲子 牛膝 芫
蔚子 女萎 防葵 麥門冬 五色石脂 獨活 車前子 木香 薯蕷 薏苡仁 澤瀉 遠
志 龍膽 細辛 石斛 巴戟天 白英 白蒿 赤箭 菴闍子 薺實子 薯蕷 赤芝 黑
芝 青芝 白芝 黃芝 紫芝 卷柏 藍實 藤蕪 黃連 絡石 蒺藜子 黃耆 肉蓯蓉
防風 蒲黃 香蒲 續斷 漏蘆 天名精 決明子 丹參 飛廉 五味子 旋花 蘭草

蛇牀子 地膚子 景天 茵陳蒿 杜若 沙參 徐長卿 石龍芻 雲實 杜桂 茵桂
松枝 王不留行 槐實 枸杞 橘柚 柏實 茯苓 榆皮 酸棗 乾漆 蔓荊實 辛夷
杜仲 女貞子 蕤核 藕實莖 大棗 葡萄 蓬蘽 雞頭實 胡麻 麻黃 冬葵子 芡實
白冬子 舌菜 龍骨 麝香 熊脂 桑寄生 白膠 阿膠 石蜜 蜂子 蜜臘 牡蠣 龜
甲 桑螺硝

中品藥一百二十種：

雄黃 雌黃 石硫黃 水銀 石膏 磁石 疑小石 陽起石 理石 長石 石膽 白青
扁青 羶麥 膚青 乾薑 藁耳實 葛根 枯藁 苦參 芫胡 芍藥 當歸 麻黃 通草
芍藥 蠶寶 茜根 玄參 秦艽 百合 知母 貝母 白芷 淫羊霍 黃芩 石龍芮
茅根 紫苑 紫草 敗醬 白蘇皮 酸棗 紫參 藁本 狗脊 葶藶 白兔蠶 營實
白薇 薇蘅 翹根 水萍 王瓜 地榆 海藻 澤蘭 防己 牡丹 款冬花 石韋 馬先
蒿 積雪草 女苑 王孫 蜀羊泉 爵牀 卮子 竹葉 藥木 吳茱萸 蘇莢 枳實 厚

朴 秦皮 秦椒 山茱萸 紫葳 豬苓 白棘 龍眼 木蘭 五加皮 桑根白皮 衛茅
合歡 披子 梅實 桃核仁 杏核仁 麥實 葱實 薤 假蘇 水蘇 水蘄 髮髮 白馬
莖 鹿茸 牛角鯧 殺羊角 羚羊角 犀角 牛黃 豚卵 麝脂 丹雄雞 鴈肪 鼈甲
蛇魚甲 蠶魚 牡狗陰莖 鯉魚膽 海蛤 文蛤 石龍子 露蜂房 蚱蟬 白殭蠶 烏賊
魚骨

下品藥一百二十五種：

孔公孽 般孽 鐵粉 鐵落 鐵 鉛丹 粉錫 錫鏡鼻 代赭 戎鹽 大鹽 鹵鹹 青琅
玕 礬石 石灰 白堊 冬灰 附子 烏頭 天雄 半夏 虎掌 麝尾 大黃 葶藶 桔
梗 苾薺子 草薺 旋覆花 藜蘆 鈎吻 射干 蛇含 常山 蜀漆 甘遂 白薇 青箱
子 藜蘆 白芨 大戟 澤漆 茵芋 貫衆 堯花 牙子 羊躑躅 芫花 姑活 別羅
商陸 羊蹄 鳶蓄 狼毒 鬼目 白頭翁 羊桃 女青 連翹 閭茹 烏韭 鹿藿 蚤休
石長生 陸英 蓋草 牛扁 夏枯草 屈草 石下長卿 巴豆 蜀椒 皂莢 柳華 棟

實 郁李仁 莽草 雷丸 梓白皮 桐葉 石南 黃環 洩瀉 鼠李 菘蘿 藥實根 葛
 椒 欒華 淮水 脂婢 瓜蒂 苦瓠 燕屎 六畜毛蹄甲 天鼠屎 鼯鼠 大豆黃卷 伏
 翼 蝦蟇 馬刀 蟹 蛇蛻 狢皮 蟾蜍 蜚蠊 蛤蜊 鱗鱗 石蠶 雀甕 樽雞 白頭
 蚯蚓 斑蝥 螻蛄 蜈蚣 馬陸 地膽 螢火 衣魚 鼠婦 水蛭 木虻 蜚虻 蜚蠊
 糜蟲 貝子

二 黃帝內經

甲 素問的名稱

林億等重廣補註黃帝內經素問註：「按王氏不解所以名素問之義，及素問之名起於何代……
 據今世所存之書，則素問之名，起漢世也，所以名素問之義，全元起有說云：「素者，本也；問者，黃帝
 問岐伯也；方陳性情之源，五行之本，故曰素問。」……」

鬼公武讀書志：「昔人謂素問，以素書黃帝之問，猶言素書也。」

神仙通鑑：「天降素女，以治人疾；帝問之，作素問。」

明張介賓景岳全書：「內者，性命之道；經者，載道之書；平素所講學問，是謂素問。」

吳崑說：「五內陰陽，謂之內；萬世宗法，謂之經；平日講求謂之素問。」

姚際恆古今僞書考：「素問之名，人難卒曉；予按漢志陰陽象，有黃帝泰素，此必取此素字；又以與岐伯問，故曰素問也。」

日本丹波元胤醫籍考：「素問名，林億等以問太素之義是也。史記般本紀：「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索隱曰：「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列子乾鑿度並云：「太素者，質之史也。」漢藝文志：「黃帝泰素二十篇。」劉向別錄云：「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故曰太素；素問乃爲太素之問答，義可以證焉；其不言問素，而名素問者，猶屈原有天問，是倒置而下字爾。」全元起解義末太明、吳崑等以爲平素求問答之義。」

觀於以上諸說，素問名稱的意義，非常清楚；只有神仙通鑑所說，是荒誕無稽的。

乙 素問的起原

一、主張黃帝時作品的：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序：「昔黃帝之御極也，以理身緒餘治天下，坐於明堂之上，臨觀八極，考建五常，以謂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食味而被色，外有寒暑之相盪，內有喜怒之交侵，天昏札瘥，國家代有，將欲歛時五福，以敷錫厥庶民，乃與岐伯上窮天紀，遠取諸物，近取諸身，更相問難，垂法以福萬世；於是雷公之倫，授業傳之，而內經作矣；歷代寶之，未有失墜。」

褚澄褚氏遺書：「素問之書，成於黃岐，運氣之宗，起於素問。」

沈作喆寓簡：「內經素問，黃帝之遺書也。」

顧從德重雕素問序：「今世所傳內經素問，即黃帝之脈書。」

高承事物起原：「黃帝命雷公岐伯，教制九鍼，著內外經，素問之書成出焉。」

馬蒔續素問鈔：「素問者，黃帝與岐伯、鬼臾區、伯高、少師、少俞、雷公六臣，平素問答之書，即本紀

所謂咨於岐伯，而作內經是也。此書出於岐伯者多，故本紀不及諸臣耳。」

杭世駿質疑：「內經劉向編七略時已有之，秦焚詩書，內經想以方術得存，其書深奧精密，非後

人所能僞托」

二、主張周秦時作品的：

司馬光傳家集與范景仁第四書：「謂素問爲真黃帝之書，則恐未可；黃帝亦治天下，豈可終日坐明堂，但與岐伯論醫藥鍼灸耶？此周漢之間，醫者依托以取重耳。」

四庫全書提要：「黃帝素問，原本殘闕，王冰採陰陽大論以補之；其書云出於上古，固未必然；然亦必周秦間人，傳述舊聞，著之竹帛。」

胡應麟經籍會通：「醫方等錄，雖亦稱述岐黃，然文字古奧，語致玄渺，蓋周秦之際，上士哲人之作，其徒欲以驚世，竊附黃岐耳。」

又：「素問精深，陰符奇奧，雖非軒后，非秦後書。」

三、主張戰國所作的：

林億等甲乙經序：「素問鍼經明堂三部之書，非黃帝書，似出於戰國。」

邵雍皇極經世書：「素問陰符，七國時書也。」

程伊川說：「素問之書，出戰國之末。」

朱熹文集古史餘論：「至於戰國之時，方術之士，遂筆之書，以相傳授。」

程頤二程全書：「觀素問文字氣象，只是戰國時人作，謂之三墳書則非也。」

劉翹文集：「內經十八卷，素問外九卷，不經見，且勿論，姑以素問言之，則程邵兩夫子，皆以爲戰

國書矣。」

桑悅素問鈔：「素問乃先秦戰國之書，非黃岐手筆，其稱上古中古亦一左證。」

方以智通雅：「靈樞素問也，皆周末筆。」

魏荔彤傷寒論本義序：「軒岐之書，類春秋戰國人所爲，而托於上古。」

四、主張秦漢時作品的：

姚際恆古今僞書考：「其書後世宗之，以爲醫家之祖，然其言實多穿鑿，至以爲黃帝與岐伯對問，蓋屬荒誕，無論隋志之素問，卽漢志所載黃帝內外經，並依托也。……又藏氣法時，……不言十二支，當是秦人作；又有言歲甲子言寅時，則又漢後人所作。」

寶華酒譜：「內經十八卷，言天地生育，人之壽夭繫焉，信三墳之書也；然考其文章，知卒成是書者，六國秦漢之際也。」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世之偽書衆矣，如內經稱黃帝，汲冢書稱周，皆出於戰國秦漢之人，故其書雖偽，而其文近古，有可取者。」

郎瑛七修類稿：「素問文非上古，人得知之，以爲卽全元起所著，猶非隋唐文也；惟馬遷劉向近之，又無此等義語。宋蘇吉甫云：「既非三代以前文，又非東都以後語，斷然以爲淮南王之作。」予意鴻烈解中內篇文義，實似之矣。」

祝文彥慶符堂集：「內經素問，後人傳以爲岐黃之書也；其論脈治病證，未必不有合於聖人之意；詞意古樸，未必不有得古人之遺；然自余觀之，確乎爲秦以後書，而非盡岐伯黃帝之言也。」

劉奎溫疫論類編：「內經多係後人假托……今觀其筆墨，半似秦漢文字，其爲後人假托不少。」

王炎運氣說：「夫素問乃先秦古書，雖未必皆黃帝岐伯之言；然秦火以前，春秋戰國之際，有如和緩秦越人輩，雖甚精於醫，其察天地陰陽五行之用，未能若是精密也。」

陳會釋文章歐治：「素問善議論理明，故枝節詳盡；而辨論精審，先秦書皆然。」

朱載堉樂書：「按素難二經，乃先秦古書，三代名醫，所相授受。」

觀於以上諸說，可以知內經的起原，不容易考證了。

淮南子說：「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托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高誘注：

「說，言也；言爲二聖所作，乃能入其說於人，人乃用之。」

這話是很對的；至於靈樞雖然不及素問之古，或說是王冰所假托；但是就不如素問重要了。

丙 素問的價值

陳振孫書錄解題：「素問，黃帝與岐伯問答，三墳之書，無傳尙矣；此固出於後世依托，要是醫書之祖。」

宋濂文集：「黃帝內經，雖疑先秦之士，依倣而托之，其言深，其旨遠以弘，其考辨信而有徵，是當爲醫家之宗。」

王偉叢說：「內經謂爲黃帝之書，雖先秦之士依倣而托之，其言質奧，而義宏深，實醫家之宗旨，

殆猶吾儒之六經乎？」

周木素問糾略序：「素問之書，雖不實出於黃岐之世，要亦去先王未遠，時人祖述黃岐遺意而作者也；詞古義精，理微事著，保天和於未病，續人命於既危，彝倫益敦，王化滋盛，實醫家之宗祖，猶吾儒之有五經也。故曰：「醫人不讀素問，猶士人不治本經，其以是歟？」

觀於以上諸說，是皆以素問爲基礎醫學必讀之書籍。

三 黃帝八十一難經

甲 難經的起原

一、主張黃帝作品的：

皇甫謐引帝王世紀：「黃帝命雷公岐伯，論經脈，旁通問難八十一，爲難經。」

文苑英華王勃序：「黃帝八十一難，是醫經之秘錄也。」

二、主張秦越人作品的：

舊唐志：「黃帝八十一難一卷，秦越人撰。」

楊玄操史記附標：「黃帝八十一難者，斯乃勃海秦越人所作也。」

趙希升說：「秦越人授桑苧秘術，洞明醫道，采黃帝內經精要之說，凡八十一章，編次爲十三類，其理趣深遠，非易了，故名難經。」

李駒說：「黃帝八十一難經，盧國秦越人所撰。」

紀天錫說：「秦越人將黃帝素問疑難之義八十一篇，重而明之，故曰八十一難經。」

吳澄贈醫士章伯明序：「昔之神醫秦越人，撰八十一難，後人分其八十一，爲十三篇。」

滑壽說：「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俱有秦越人，俱有黃帝八十一難經二卷之目……由此則知古傳以爲秦越人所作者，不誣也。」

呂復說：「難經十三卷，乃秦越人祖述黃帝內經，設爲問答之辭，以示學者。」

王祿青巖叢說：「秦越人八十一難，蓋舉黃帝岐伯之要旨，而推明之，亞於內經者也。」

四庫全書提要：「難經八十一篇，漢藝文志不載，隋唐志始載難經二卷，秦越人著。」

三、主張其他人作品的：

難經彙考丁德用說：「難經歷代傳之一人，至魏華陀，乃燼其文於獄下……按此則難經爲燼餘之文，其編次復重經呂廣之手，固不能無缺失也。」

陳振孫說：「漢志但有扁鵲內外經而已；隋志始有難經，唐志遂題曰秦越人，皆不可考。」

胡應麟說：「考班志，扁鵲有內經九卷，外經十二卷，或卽今難經也。」

王文潔說：「扁鵲者，軒轅時扁鵲也；隱居巖岳，不登於七人之列，而自作八十一難經，以後秦越人註之，今書稱扁鵲秦越人。」

僞書考姚際恆傷寒論序：「八十一難者，卽指素問九卷而言也；六朝人又爲此，絕可笑！」

日本丹波元胤醫籍考：「又按八十一難經，較之於素問靈樞，其語氣稍弱，似出於東都以後之人，而其所記又有與當時之語相類者。」

觀於以上諸說，以秦越人所作，較爲有據，姚際恆以爲是六朝時作品，不知何所見而云。

乙 難經的內容及價值

難經彙考黎泰辰說：「世傳黃帝八十一難經，謂之難者，得非以人之五藏六府隱於內，爲邪所干，不可測知，唯以脈理究其彷彿耶！若脈有重十二菽者，又有如按車蓋，而若循雞羽者，後考內外之證參校之，不其難乎？」

蘇軾楞伽經跋：「醫之有難經，句句皆理，字字皆法，後世達者，神而明之，如槃走珠，如珠走槃，無不可者；若出新意，而棄舊學，以爲無用，非愚無知則狂而已！譬如俚俗醫師，不由經論，直授藥方，以之療病，非不或中，至於遇病輒應，懸斷死生，則與知經學古者，不可同日語矣！世人徒見其有一至之功，或捷古人，因謂難經不學而可，豈不誤哉！」

吳澄贈醫士章伯明序：「予嘗懷其分篇之未當，釐而正之；其篇凡六：一至二十二論脈，二十三至二十九論經絡，三十至四十七論藏府，四十八至六十一論病，六十二至六十八論穴道，六十九至八十一論鍼法，秦越人之書，與內經素靈相表裏，而論脈論經絡居初，豈非醫之道，所當先明此者歟？」

滑壽說：「詳其設問之辭，稱經言者，出於靈樞素問二經之文，在靈樞者尤多，亦有二經無所見

者。」

又說：「難經八十一篇，辭若甚簡，然而榮衛度數，尺寸位置，陰陽相，藏府內外，脈法病能，與夫經絡流注，針刺俞穴，莫不該盡。」

又說：「今觀一難至二十一難，皆言脈；二十二難至二十九難，論經絡流注始終，奇經之行，及病之吉凶也；其間有云脈者，非謂尺寸之脈，乃經隧之脈也；三十難至四十三難，言榮衛三焦，藏府腸胃之詳；四十四五難，言養生之用八會，爲熱病在內之氣穴也；四十六七難，言老幼寐寤，以明氣血之盛衰；言人面耐寒，以見陰陽之走會；四十八難至六十一難，言診候病能，藏府積聚，泄利傷寒雜病之別，而繼之以望聞問切，醫之能事畢矣；六十二難至八十一難，言藏府榮俞，用針補瀉之法。」

徐大椿說：「難經，非經也；以經文難解者，設爲問難以明之，故曰難經，言以經文爲難而釋之也。是書之旨，蓋欲推本經旨，發揮至道，剖晰疑義，垂示後學，真讀內經之津梁也。但其中亦有未盡善者，其問答之詞，有卽引經文以釋之者，經文本自明顯，引之或反遺其要，以至經語反晦，或則無所發明，或則與兩經相背，或則以此語彼，此其所短也。其中有自出機杼，發揮妙道，未嘗見於內經，而實能顯

內經之奧義，補內經之所未發，此蓋別有師承，足與內經並垂千古。……古今流傳之載籍，凡有舛誤，後人無敢議者，比比然也，獨難經乎哉？」

日本丹波元胤醫籍考：「司馬遷云：『天下至今言脈者，由扁鵲；蓋論脈莫精於難經，則其說之所以起也。』」

按以上關於難經的價值及內容，均詳載無遺；司馬遷所說：「言脈始於扁鵲，論脈莫精於難經；以及徐大椿所說：『古人載籍，無敢非議；』確是的論。

第九章 參考書目錄要

譚周古史考	禮記	周禮天官
韓非子五蠹篇	尙書金縢篇	杜佑通典
帝王世紀	大誥	史記倉公扁鵲列傳
白虎通義	廉誥	史記刺客列傳
世本	論語子路篇	曲禮
中國古代史	抱朴子	論語鄉黨篇
淮南子修務訓	千金翼方禁經	皇甫謐甲乙經序
劉恕通鑑外紀	左傳	衛聚賢古史研究
說苑	說文	戰國策
莊子	說苑修文篇	史記貨殖傳
淮南子	呂覽盡數篇	離經
韓詩外傳	山海經	春秋考異
案問	逸周書大聚	五行傳

通志草木略

離騷草木疏

爾雅正義

毛詩品物圖考

段氏說文解字

春秋繫露

神農本草經

顏之推家訓

漢書藝文志

寇宗奭本草衍義序

陶弘景別錄序

漢書平帝紀

漢書機議傳

林億等重廣補註黃帝內經

晁公武讀書志

神仙通鑑

張介賓景岳全書

姚際恆古今僞書考

丹波元胤醫籍考

陳振孫書錄解題

宋濂文集

王禕青巖叢說

周木素問科略序

褚澄褚氏遺書

沈作誥寓簡

顧從德重雕素問序

高承事物紀原

馬壽續素問鈔

杭世駿質疑

司馬光傳家集與范景仁第四書

四庫全書提要

胡應麟經籍會通

朱憲文集

二程全書

劉駟文集

榮悅素問鈔

方以智通雅

魏荔彤傷寒論本義序

賢萃酒譜

方孝孺遜志齋集

郎瑛七修類稿

祝文彥慶符堂集

劉奎溫疫論類編

王炎運氣說

陳曾輝文章歐治

朱載堉樂書

余美岫素履齋記

文苑英華王勃序

舊唐志

楊玄操皮部附標

吳澄贈醫士章伯明序

雜經彙考

蘇軾楞伽經跋

廖溫仁支那中世醫學史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

第二篇 中古的醫學

第一章 漢代醫學的隆盛

中國的醫學在漢代的時候，可稱最隆盛的時期；司馬遷著史記扁鵲和倉公同傳；扁鵲姓秦，名越人，戰國時人；倉公姓淳于，名意是漢人；漢代的良醫，不止倉公一人；倉公生長在臨淄，他的先生元里公乘陽慶，也是臨淄的人，和扁鵲同國，大概是齊派；到了漢的時候，齊派的醫學代秦派醫學便興起了，所以公乘陽慶說道：

「慶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生死，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書，甚精。」

因此可以知道公乘陽慶所學的是出於扁鵲，而又傳給倉公，是齊派的醫學，乃從秦派來的；齊派的醫學，從戰國以來，可以說是沒有一日的休止；倉公爲人治病，重切脈，歷述所治；又特別注重經驗，自扁鵲以至倉公，可以說是實驗派的始祖。但是因爲不替人治病，病家很怨恨他；漢文帝時，曾被

諛說是他有罪，幸而他的少女緹縈替他上書求救，纔得免於一死。倉公之後，齊派如馬長、馮信、杜信、唐安等，雖然能設各傳其術，但是總不能如倉公的技術了。

東漢的時候，有蔡邕著有本草，涪翁著有鍼經，張機著有傷寒論、金匱等書都是漢代的傑出。

張機，字仲景，南郡涅陽人；漢靈帝時舉孝廉，以廉能著名，建安中官至長沙太守；在郡的時候，頗有治迹，博通羣書，學醫於同郡張伯祖，盡得其傳；他在幼年的時候，何永就稱許他是一個良醫，後世推崇爲醫中之聖；江南諸師秘仲景要方不傳，所傳於世的，傷寒雜病論十卷，或稱方十五卷，或又稱黃素藥方二十五卷，辨傷寒十卷，評病要方一卷，療婦人方二卷，五藏論一卷，口齒論一卷；他的弟子衛汛也頗有才識。

傷寒論自序：

「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而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而忽棄其本；欲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焉附……」

這是仲景醫師道德表現。他因爲宗族二百餘口，死的三分之二，傷寒居其七，他於是引據素問陰陽大論：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凜冽，這是四時的正氣；假使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這是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這是時行之氣；他以爲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所以不傷於寒，有觸冒之者，就叫做傷寒，凡傷於四時之氣，都能患病；惟傷於寒的，最成殺厲之氣，中而卽病的叫做傷寒，不卽病的寒毒，藏於肌膚，到春季的時候，就變爲溫病，到夏季變爲暑病，所以辛苦的人，春夏多溫熱病，都由於冬時觸冒寒冷所致，非時行之氣，這是仲景關於內科病理的學說。

仲景又引素問：

「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及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

計五百餘言，著傷寒論二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爲後世內科學的權輿。他又說道：

「不須汗而強汗之者，出其津液，枯竭而死；須汗而不與之汗者，使諸毛孔閉塞，令人悶絕而

死；不須下而強下之者，令人開腸洞泄，不禁而死；須下而不與之下者，令人心內懊憹，脹滿煩亂，浮腫而死；不須灸而強灸之者，令人火邪入腹，干錯五藏，重加其煩而死；須灸而不與之灸者，令人冷結重凝，久而深固，氣上衝心，無地消散，病篤而死。」

這是仲景的治療學。他又說：

「古者上醫相色，色脈與形，不得相失，黑乘赤者死，赤乘青者生，中醫聽聲，聲合五音；……下醫診脈，知病原由……」

這是仲景的診斷學。他又說：

「欲療諸病，當先以湯滌五藏六府，開通諸脈，治道陰陽，破散邪氣，潤澤枯朽，悅人皮膚，益人氣血，水能淨萬物，故用湯也；若四肢病久，風冷發動，次當用散，散能逐邪，風氣濕痹，表裏移走，居無常處者，散當平之；次當用丸，丸藥者，能逐風冷，破積聚，消諸堅癥，進飲食，調和榮衛，能參合而行之者，可爲上工。」

這是仲景的調劑學。仲景又說道：

「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來，未之聞也……」

此可以知仲景所中心信仰的人物。傷寒論這部書，完全是從經驗醫學來的；金匱是紀載雜病的全書，坦易切近，後世尊崇與黃帝之素問，扁鵲之難經，同為醫學著書中的三典，也可見漢代醫學質樸的一班。傷寒金匱皆推本素靈之精義，集兩漢以前醫學的大成，這是我們中國醫學方書的鼻祖。

漢代除淳于意、張機而外，就是華佗，華佗精外科手術，後漢書方術傳：

「華佗，字元化，沛國譙人也；一名奠，遊學徐土，兼通數經，曉養性之術，年且百歲，而貌有壯容，時人以爲仙……精於方藥，處劑不過數種，心識鑄銖，不假稱量，鍼灸不過數處，若病發結於內，鍼藥所不能及者，乃令先酒服麻沸湯，既醉，無所覺，因剝破腹背，抽割聚積，若在腸胃，則斷截湔洗，除去疾穢，既而縫合，敷以神膏，四五日創愈，一月之間，皆平復……」

這是華佗的外科手術；和近世外科學很相合的。佗有學生吳普、樊阿；吳普是廣陵人，依準華佗

的方法，療治疾病，所活頗多，佗嘗對普說道：

「人體欲得勞動，但不當使極耳；動搖則穀氣全消，血脈流通，病不得生；譬如戶樞終不朽也，是以古之仙者，爲導引之事，熊經鴟顧，引挽腰體，動諸關節，以求難老；我有一術，名五禽之戲：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鳥，亦以除疾，兼利蹀足，以當導引；體有不快，起作一禽之戲，怡而汗出，因以著粉，身體輕便而欲食。」

這就是華佗以運動治療疾病的方法，和近世用瑞典操治療疾病是相同的；吳普施行頗著成效，年九十餘歲，耳目聰明，齒牙全堅。那個學生樊阿，是彭城人；阿善鍼術，凡人所不能鍼的，他能鍼治，使之獲效；他從佗求補益的方藥；佗傳授漆葉青黏散方，就是用漆葉屑一斗，青黏十四兩；漆葉到處都有，青黏生於豐沛彭城及朝歌間，說是久服可以去三蟲，利五臟，輕體使人頭髮不白；樊阿聽他的話活百餘歲。是華佗不但精於外科的技術，並且精於導引卻病的方法。他醫療的方法，如庖丁解牛一般，揮刀而肯綮無礙，這是我們中國外科手術的嚆矢。漢代的醫學完全注重實驗，仲景、元化，相繼媲美，所以說是我們中國的醫學最隆盛的時代。

第二章 魏晉的醫學

醫學的效果，一方在驅除疾病，一方在保衛生命；魏晉以後，更有這樣的現象。晉王叔和葛洪對於醫學上都很有相當的貢獻。晉皇甫士安甲乙經自序：

「近代太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選論甚精。」

唐甘伯宗名醫傳：

「叔和性致沉靜，博通經方，精意診處。」

又宋成無己嚴器之都說：

「仲景傷寒論得顯用於世，而不墮於地者，叔和之力也。」

林億又說：

「仲景去今八百餘年，惟叔和能學之；叔和一代名醫，去古未遠，其學當有所受。」

自晉迄宋，未有異議，至明代方中行乃首先發難，將傷寒論之序例削去。清代喻嘉言乃竊取方

說，存其序例，而誹謗之。程郊倩兼襲方喻兩家之說，說是叔和如江湖賣藥之流，甚至戟手謾罵，未免言之過甚了。徐靈胎對於叔和之說深為諒解，他說：

「不有叔和，焉有此書，亦思諸家所集，果是仲景原本否耶？」

此為最平允的論調。叔和編次傷寒論以外，更闡明脈理；中國的脈學，自內經以下，歷周秦漢很難得到旨趣；叔和以脈鳴時，撰脈經十卷，這是中國發明脈學的嚆矢。脈經上所紀載的二十四種如左：

浮脈 舉之有餘，按之不足。

芤脈 浮大而軟，按之中央空，兩邊實。

洪脈 極大在指下。

滑脈 往來前卻流利，展轉替替然，而與數相似。

數脈 去來促急。

促脈 來去數時，一止復來。

弦脈 舉之無有，接之如弓弦狀。

緊脈 數如切繩狀。

沉脈 舉之不足，按之有餘。

伏脈 極重，指按之着骨乃得。

革脈 有似沉伏，實大而長，微弦。

實脈 大而長，微弦，按之隱指幅幅然。

微脈 極細而軟，或欲絕者，有若無。

澹脈 細而遲，往來難且散，或一止復來。

細脈 小大於微，常有，但細耳。

軟脈 極軟而浮細。

弱脈 極軟而沉細，按之欲絕指下。

虛脈 遲大而軟，按之不足，隱指豁豁然空。

散脈 大而散，散者氣實血虛，有表無裏。

緩脈 去來亦遲，小駛於遲。

遲脈 呼吸三至，去來極遲。

結脈 往來緩時，一止復來。

代脈 來數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脈結者生，代者死。

動脈 見於關上，無頭尾，大如豆，厥厥然動搖。

叔和關於部位，略有更動，以大小腸候兩寸，與內經所說的不同；以致後人高陽生假名集爲脈訣，脈經幾致隱晦，後世駁詰叔和的很多，大概都是因爲不尊崇內經而來的。

葛洪是一個醫學家而兼倡神仙導養的人，晉書本傳：

「葛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也；好神仙導養之法。從祖玄，吳時學道，得仙號曰葛仙公；以其鍊

丹秘術，授弟子鄭隱，洪就隱學，悉得其法焉。……著金匱藥方一百卷，肘後要急方四卷。」

古今醫統：

「葛洪，字稚川，丹陽人，自號抱朴子，廣覽羣書，諸子百家之言，下至雜文，誦記萬卷，好神仙導引之法，煉丹以期遐年，所著有神仙傳集，五經諸史百家之言，金匱方肘後方百卷，年八十餘，人言尸解仙去。」

讀此可以知葛洪的醫術，是兼及道家神仙導養之法；這是當時的風尚如此。南朝人士，考究醫學的很多；雖然著述流傳很少，但是當時研究醫學的趨向，已可推想而知了。梁世方書，最稱繁博，陶弘景、阮文叔輩，論錄尤多。陶弘景，字通明，宋末的時候，為諸王侍讀，精於醫藥；先時神農本草藥分三品，計三百六十五種；弘景復增漢魏以下名醫所用三百六十五種，叫做名醫別錄；他的自序說道：

「隱居先生在乎茅山之上，以吐納餘暇，遊意方技，覽本草藥性，以為盡聖人之心，故撰而論之；舊稱神農本經，予以為信然……但軒轅以前，文字未傳，藥性所主，當以識識相因，不爾何由得聞；至於桐雷乃著在編簡，此書應與素問同類；但後人多更修飾之爾；秦皇所焚，醫方卜術不預，故猶得全錄；而遺漢獻遷，徒晉懷奔迸，文籍焚廢，十不遺一，今之所存，有此三卷；其所出郡縣，乃後漢時制，疑仲景元化等所記……」

弘景也是注重神仙修養的人；但是看了他的自序，可以知道中國經後漢三國時代及兩晉南北朝時代，患亂頻仍，古籍頗多散佚；大抵醫學在衰亂的時候，比較昇平的時候，還容易發達。晉代當清談始行的時候，高名如嵇康輩，嚮持養生學說，以求人生的閒適；東渡以後，漸漸由養生的空論，一變而為實施的療治，因此醫家的著錄，也就漸次增多；這種風氣，不獨南方這樣，就是北方，也有這樣的現象；這是醫學進步的象徵。所奇異的，在這個時代，著名的醫學家，不僅是士大夫，就是佛教徒，在傳教的餘暇，也能研究醫理，如道洪、智斌、行矩、曇鸞等，都是當時的僧侶，也能辨析醫方，調製丸散，實在是漢代所沒有的現象。

第二章 隋唐時代的古典醫學

醫學到隋唐的時候，更加進步了；隋唐以前，自後漢三國以至南北朝，因為屢次受變亂的影響，舊典古經，大多數都散佚了；隋唐時代，醫學書籍，撰述的不下二百數十種。因戰亂散佚的很多；現所存的，隋巢元方病源候論，唐初孫思邈撰千金方，唐天寶年間，王燾撰外臺秘要，千金方、外臺秘要兩書，可以說是集唐代以前的醫學的大成。

巢元方，隋煬帝大業年間，爲太醫博士，奉詔撰諸病源候論五十卷；其書分六十七門，一千七百二十論，於醫術洞明源委，乃有隋一代千古不朽之著作。隋書經籍志有諸病源候論五十卷，吳景賢撰；舊唐書經籍志有諸病源候論五十卷，吳景賢撰，都不說巢氏書；宋史藝文志有巢元方巢氏諸病源候論五十卷，又無吳氏書；惟新唐書藝文志是兩書並載，大概是偶然重出的；晁公武讀書志稱隋巢元方等撰，可見這書不是巢氏一個人所撰述的。

唐孫思邈撰千金方；舊唐書本傳：

「孫思邈，京兆華原人，七歲就學，日誦千餘言，弱冠善讀莊老百家之說，兼好釋典……周宣帝時，思邈以王室多故，乃隱居大白山，隋文帝輔政，徵爲國子博士，稱疾不起……將授以爵位，固辭不受；顯慶四年，高宗召見，授諫議大夫，又固辭不受；上元元年，辭疾請歸……當時知名之士，宋令文、孟詵、虞照、鄒等執師資之禮以事之……自注老子、莊子，撰千金方三十卷行於世。」

呂元膺說：

「孫思邈醫如康成註書，詳制度訓詁，其自得之妙，未易以示人，味其膏腴，可以無饑矣。」

徐大椿說：

「仲景之學，至唐而一變，仲景之治病，其論臟府經絡病情傳變，悉本內經，而其所用之方，皆古聖相傳之經方，並非私心自造，間有所減，必有所本，其分量輕重，皆有法度，其藥悉本於神農本草，無一味遊移假借之處，非此方不治此病，非此藥不能成此方，精微深妙，不可思議，藥味不過五六品，而功用無不周，此乃天地之化機，聖人之妙用矣，與天地同不朽者也。千金方則不然，其所論病未嘗不依內經而不無雜以後世臆度之說，其所用方亦皆採擇古方，不無兼取後世偏雜之法；

其所用藥未必全本於神農，兼取雜方單方及通治之品，故有一病而立數方，亦有一方面治數病；其藥品有多至數十味者，其中對症固多，不對症者亦不少，故治病亦有效有不效；大抵所重專在於藥，而古聖製方之法不傳矣，此醫道之一大變也。然其用意之奇，用藥之巧，亦自成一家，有不可磨滅之處。

思邈嘗說：「人命至重，貴於千金，一方濟之，德踰於此。」所以叫做千金方。晁陳諸家著錄，載千金方千金翼方各三十卷；錢曾讀書敏求記所載卷數相同；宋仁宗命高保衡林億等校正刊行，後列禁經二卷，合計二書，只有六十二卷，此本增多三十一卷，疑後人併爲一書，而離析其卷帙。」

林億高保衡等千金方序：

「祖述農黃之旨，發明岐華之學，掇扁鵲之難方，採倉公之禁經，仲景黃素，元化赫帙，葛仙翁之必效，胡居士之經驗，張苗之藥對，叔和之脈法，皇甫謐之三部，陶隱居之百一，自餘郭玉、范汪、僧垣、阮炳，上極文字之初，下訖有隋之世，或經或方，無不採摭，集諸家之所秘要，去衆說之所未至，成書一部，總三十卷，目錄一通，臟脈之論，針艾之法，脈證之辨，食治之宜，始婦人而次嬰孺，先腳氣而

後中風，傷寒、癰疽、消渴、水腫、七竅之病，五石之毒，備急之方，養生之術，總編二百三十二門，合方論五千三百首……」

王勳又以元方所著，有論無方，乃別撰外臺秘要一書，極醫者的能事，醫學之進步至此，更加明顯。

新唐書王珪傳：

「王珪，孫勳，性至孝，爲徐州司馬，母有疾，彌年不廢帶，視絮湯劑，數從高醫遊，遂窮其術，因以所學作書，號外臺秘要，討繹精明，世寶焉。歷給事中、鄴郡太守，治聞於時。」

曲禮：「母絮羹。」鄭玄註：「絮，猶調也。」釋文：「絮，加以鹽梅也。」視絮就是調劑的意思。

徐春甫說：

「藏在臺閣二十年，久知洪文館，得古書方數千百卷，因述病證，附以方藥、符禁、灼艾之法，凡一千一百四門，天寶中出守大寧，故以外臺名其書。勳謂鍼能殺人而不能生人，故取灸而不取鍼，人譏其弊，孫兆獨以其言爲然……此書撰集之時，或得缺失之書，因其闕文，義理不完者多矣。」

櫻寧集：

「唐有王夔，精醫，著外臺秘要。」

比事摘錄。

「唐有王夔，因母病學醫，因以所學作書行世。」

藝文志載外臺秘要四十卷，又外臺要略十卷，今要略久佚，惟秘要尚傳。

病源候論、千金方、外臺秘要三書，可謂隋唐最古典之醫籍；素問也自唐王冰始有註解；唐代不僅醫學進步，藥學亦極有進步。唐本草乃唐高宗命司空英國公李勣等修撰，以陶隱居所註神農本草經增爲七卷，世稱英公唐本草；顯慶中右監門長史蘇恭重加訂註，表請修定，帝復命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二十二人，與恭詳定，增藥一百一十四種，共五十三卷；世稱唐新本草；又有孟詵撰食療本草，陳藏器撰本草拾遺，蕭炳撰四聲本草，楊損之撰捌繁本草，李含光撰本草音義，可見藥物學也隨着醫學的進步而增進了。

第四章 宋金元醫學的概觀

五代以來，醫術的流傳，不因時代的遷移而有所凌替；宋代興起，治務核實，所以方技之士，也必加精鍊，當時以劉翰最爲有名；翰嘗被詔和馬志、翟煦、張素、吳復珪、王光祐、陳昭遇同詳定唐本草，凡神農本經三百六十種，名醫別錄一百八十二種，唐本失附一百一十四種，有名未用一百九十四種；翰等又參定新附的一百三十二種，成功以後，詔中書舍人李昉知制詔王祐、扈蒙詳加審核，定爲印板，以白字爲神農所說，墨字爲名醫所傳，唐附今附，名加顯註，詳其解釋，審其形性，辨正繆誤，加今注，今按字樣，新舊藥合九百八十三種，並目錄二十一卷；醫學的著作，以此書爲大成，而當時醫學的興盛，也可以想見其大概；其後如趙自化等，都以醫學著名；其醫學的著述之多，也遠過於前代。

有宋一代，因爲重視醫學，所以醫學的學說也很盛；如龐安常、朱肱、許叔微、韓祇和輩對於張仲景傷寒論，都各有所研究；陳言撰三因極一病證方，其說分爲三因：一內因，二外因，三不內外因，和近世病理學的誘導論以及病源篇所說的內外因有相合的；這是宋代病理學的發明。唐慎微經史類

證備用本草三十卷，即大觀本草，爲一代的名著。王袞的博濟良方，王貺的全生指迷方，嚴用和的濟生方，吳彥慶的傳信適用方，董汲的旅舍備要方，以及沈括蘇軾的良方，或從各書搜集來的，或從經驗來的，這是宋代的治療學。敕撰聖濟總錄二百卷，這是治療學一大全書，東軒居士的衛濟寶書，李迅的集驗背疽方，皆外科癰疽專書，這是宋代的外科學。中國的小兒科，始於唐代顧顛經，宋史說是錢乙的所學，都是從顧顛經來的；因此發明很多，所以錢乙稱爲幼科之聖；這是宋代兒科學的發明。陳自明的婦人大全良方，某氏的產育寶慶方，這是宋代的婦科學。我國產婦人科在這時候也漸趨分立了。

呂元膺說：

「龐安常醫能啓扁鵲之所秘，元化之可法，使天假其年，其所就當不在古人下。錢仲陽如李靖用兵，度越縱舍，卒與法會，其始以顧顛著名於時，蓋因扁鵲之因時所重，而爲之變爾。陳無擇醫如老吏斷案，深於鞠讞，未免移情就法，自當其任則有餘，使之代治則繁劇。許叔微醫如顧愷寫神，神氣有餘，特不出形似之外，可摸而不可及。嚴子禮醫如歐陽詢寫字，善守法度，而不尚飄逸，學者

易於摹倣，終乏漢晉風度。」

觀於元階之說，可以知宋代醫學的梗概。惜唐宋以來，取士兼重百家，古來藐視的巫醫，也漸占價值，所以對於漢代的醫學不免有所遜色；北宋的時候，性理學說盛行，遂將性理之說也混入醫學，到近世尙蒙其影響，這是醫林中的憾事。

遼起塞外，也很能研究醫學；金史說是耶律達魯頗精醫學，察形色就能知其病原，雖不診病，有十全功，可見他的技術，足過於宋人了。金劉完素以醫學著名，所著有素問玄機原病式一卷，宣明論方十五卷，傷寒直格方三卷，傷寒標本心法類萃二卷，又張從正著儒門事親，成無己注解傷寒論十卷，明理論三卷，論方一卷，都是流行至今，歷久不滅的著作。

金史本傳：

「劉完素，字守真，河間人……乃撰運氣要旨論、醫方精要、素問藥證、傷寒直格宣明論五卷；盧庸醫或出妄說，又著素問玄機原病式一卷，特舉二百八十八字，注二萬餘言；然好用涼劑，以降心火益腎水爲主，自號通元處士。」

李濂說：

「河間劉守真先生醫術精妙，發古人所未發，著宣明論、原病式、傷寒直格方三書，癸巳盛行於時，晚年又著素問病機氣宜保命集凡三卷，分三十二門，看原道、原脈、攝生，以及處方用藥，君臣佐使之法，無所不備，而祕藏匱篋，不以示人。」

呂元膺說：

「劉河間醫如囊駝種樹，所在全活，但假冰雪以爲春，利於松柏，而不利於蒲柳。」

張從正，字子和，自稱戴人，睢州考城人，精醫學，其法宗劉守真，用藥主寒涼，古醫書有汗吐下三法，從正用之最精，號張子和汗下吐法；其所著的書有六門三法。大定明昌間，以醫聞於世。南渡以來，興定中召補太醫，著有儒門事親。

李濂說：

「河間探內經之秘，大揚其道於大定明昌間，而宛丘張子和益發揮而衍繹之。子和有神醫名，自稱曰戴人，興定中召補太醫，居無何辭去，蓋非其好也；於是退而與麻知幾、常仲明、蜚日遊、瀛

水之上，講明奧義，辨析玄理，遂以平日聞見，及嘗試之效，輯一書名之曰儒門事親，以爲惟儒者能明辨之，而事親者不可以不知也。是書凡十四卷，蓋子和草創之，知幾潤色之，而仲明又摭其遺爲治法心要；兵塵瀕洞，藏諸牙空穴中，幸而復出人間，謂非鬼神呵護之力可乎？其中妙論精義，不可縷述，善讀者當自得之。」

呂元膺說：

「張子和醫如老將對敵，或陳兵背水，或濟河焚舟，置之死地而復生，不善效之，非潰則北矣；其六門三法，蓋長沙之緒餘也。」

四庫全書提要：

「成無己，聊攝人，生於宋嘉祐治平間，後聊攝地入於金，遂爲金人，至海陵王正隆丙子，年九十餘尚存。」

徐鎔說：

「聊攝七十八歲，撰成明理論，八十歲時注完傷寒論，未暇注金匱論，所以俗醫分爲二門，致

今時衆口一辭，謂仲景能治傷寒，而不能療雜症，冤哉！」

這是金代的著名醫學家，此外尚有李應鵬、紀天錫、張元素諸家，在當時也頗著聲譽。

至於元代的醫學，著名的有李杲、王好古、危亦林、朱震亨、王國瑞、齊德之、眞啓宗等，各有著作，流衍至今，均爲名著。

元史本傳：

「李杲，字明之，鎮定人，以貨雄鄉里；杲幼歲好醫藥，時易人張元素以醫名燕趙間，杲捐千金從之學，不數年盡傳其業……」

李濂說：

「東垣所著有醫學發明、脾胃論、內外傷辨惑論、蘭室秘藏、藥象論總若干卷，而試效方乃其門人羅天益所輯著也。魯齋許先生曰：『東垣之醫，醫之王道也；有志於學醫者，必盡讀東垣之書，而後可以言醫。』」

熊宗立說：

「金亡佐元，遂爲元人，著作甚多；惟有用藥珍珠囊、脾胃論、內外傷辨、醫學發明、五經治法機要、蘭室秘藏、瘡瘍論、醫說、辨惑論等刊行。」

呂元膺說：

「東垣醫如獅弦新絙，一鼓而竽籟並熄，膠柱和之，七均由是而不諧矣；無他希聲之妙，非開指所能知也。」

古今醫統：

「王好古，字從之，號海藏，古趙人；性明敏，通經史，好醫方，師李明之。所著醫壘元戎十二卷，醫家大法三卷，仲景詳辨、活人節要歌、湯液本草，此事難知，斑疹論、傷寒辨惑論等書行世。」

古今圖書集成醫術列傳：

「危亦林，字達齋，元人；高祖雲仙遊學東京，遇董奉二十五世方脈，至公五葉而學益備，技益工，所活者甚衆，官本州醫學教授，刻苦凡十稔，編成世醫得效方十有九卷。」

朱震亨，字彥修，婺之義烏人；學者尊之爲丹溪先生，日記千言，初習舉子業，後研究道德性命之

說；當時醫學盛行陳師文、裴宗元所定大觀三百九十七方；震亨朝夕研究，自己感覺操古方以治今病，其勢不能盡合，繼從武進羅知悌學醫；知悌字子敬，世稱大無先生，宋理宗朝寺人，精於醫學，得金劉完素的再傳，而旁通張從正李杲二家之說。震亨更推廣三家的學說，他說：「劉張之學，其論臟府氣化有六，而於濕熱相火三氣致病為最多，遂倡行推陳出新瀉火養陰之法。」

這是元代的著名醫學家；以上各論，可以知宋金元時代醫學變遷的概況；都是學有師承，以時代和環境做背景的。

第五章 金元醫學流派的爭競

中國的醫學，在唐宋以前，本無所謂派別；到金元的時候，纔有醫學流派的興起；金元號稱四大家，實際上就是四大學派。劉河間篤信古方，喜用涼藥，所著原病式等書，都是主張降心火益腎水之理，所以河間成爲寒涼派。張子和崇奉河間，主張立汗下吐三法；其所著書，對於下法更加注重；他以爲治病重在驅邪，邪去則正安，不可畏攻而養病，所以子和成爲攻下派。因爲河間子和都是生長在北方，北方人的飲食厚濁，夏則吞冰，冬則圍火，當時非寒涼或攻下，不能治愈疾病，所以河間偏重寒涼而成爲寒涼派，子和偏重攻下而成爲攻下派。李東垣是張潔古的門徒，潔古首創古今異軌之說，不用古方，東垣師承其說，以脾土爲主，說是土爲萬物之母，著有脾胃論，發明補中益氣及升陽散火的方法，所以東垣成爲補土派。東垣也是北方人，是富家子弟，嘗以千金從張潔古學醫，他平素所交往的人，都是比較貴介的，嗜欲逸樂，這是貴介人的常情，所以東垣發明補脾升陽的方法，極爲適當。且東垣行醫的時候，適值元兵南下，京師戒嚴之後，當時的人大半起居不時，飲食不調，以致胃弱

氣乏，所以東垣用補中益氣的方法，一治一效，這是東垣所以偏重於補土的原因。朱丹溪因爲當時探古方以治今病，其勢多不能相合，乃研求劉張李三家的學說，推衍其義，創陽常有餘陰常不足的學說，主重滋陰；因爲當時是承平的時候，丹溪是南方人，他看見南方一般的人身體柔弱，好食者多，所以用清滋之品，頗能見效，這是丹溪偏重養陰的原因。四派之中，各有發明，因發明而有所爭競；四庫全書提要醫家類：

「儒之門戶分於宋，醫之門戶分於金元。」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醫派的爭競，是從金元開始的。推原其故，醫學派別實起於北宋，宋代劉溫舒撰素問入式運氣論奧三卷，而以內經素問遺篇附刊其後，這是言運氣之始。沈括等深信其說；又有寇宗奭撰本草衍義二十卷，始論及運氣；及劉河間出，而此說大盛；河間撰素問玄機啓病式一卷，闡明六氣都從火化之理；又撰宣明論方三卷，其用藥多主寒涼，始與局方立異。自此以後，宣明論方行於北，局方行於南，儼然成對峙之勢。河間之學，再傳爲羅知悌；由羅知悌傳朱丹溪，他們極力提倡古方不可治今病之說；丹溪養陰一派，雖說時勢使然，實際上也是從河間一派演變而來的。

與丹溪同宗河間的，則有張子和；河間以後崛起於北方的則有張潔古；潔古著珍珠囊三卷，創引經報使之說，而用藥之法爲之一變。潔古之學，傳諸李東垣，倡土爲萬物母之說，著內外傷寒辨惑論、脾胃論、蘭室秘藏各二卷，極論寒涼峻利之害，實在是於河間丹溪之外獨樹一幟；自此以後，已大變經方本來面目了。其後王海藏、羅天益等，都是東垣的一派。

第六章 外國醫藥的輸入

第一節 印度醫藥的輸入

印度最古的吠陀民族時代，約在紀元前一千五百年，認疾病是起於惡精，治療是善精之力；除僧侶外尚有特別的醫師，直到婆羅門的時代，醫術始離開巫僧而獨立；更跟着人智慧的進步，入手研究，分醫師為上下兩級；上級醫師叫做 *Vaidya-Kaste*；下級醫師叫做治療僕 (*Heilthener*)；凡穿耳、刺絡、剃髮應用吸角，都屬於治療僕之手；至於上級醫師，對於外科手術，也間或施行。

印度最古的醫書，叫做 *Ayur Veda*，譯做生命書，或出於 *Stroya*, *Charaka*, *Susruta* 諸氏，就中以出於 *Susruta* 氏的手筆為最著名，在紀元後五百年；但是因為佛教的拘束，所以內容關於解剖方面的極少，僅於手掌、足趾、舉丸、鼠蹊部的外傷，記載很詳。

雖然解剖學不完全，但是因為草醫方面的種種經驗，對於外科實具卓越的知識；如診斷骨折，

知道注意唯軋音；治療骨折，知道行反對牽引，而加以副木的固定；拔除矢鏃，能應用磁石；對於手掌劇烈的出血，則行前膊截斷術；顏面和氣管等外傷，則行縫合術；要預防腫瘍摘出後的再發，主張局部貼用砒酸鹽類；不但這樣，遇到腸管的閉塞，能施開腹術及腸縫合，對於罪人的割去耳鼻，那就以頰部的皮膚形成之；其他尚有截石術、白內障手術，都屬於世界的手創。

據佛教經典所說，印度的醫學有八種方術：

一、*Salya*論所有諸瘡，即除去外來之害物：如硝子、土、骨、石以及其他誤入人身之物件，並論治療炎症、腫瘍、膿腫等方法。

二、*Sālākya*論針刺首疾，即針治外部器官的方法；首病就是頸部以上鼻、目、耳等病。

三、*Kāya Cikitsā*論身患，即應用身體醫術內科的方法。

四、*Bhūta Vidya*論鬼瘴，即治療鬼神惡靈起障礙的方法。

五、*Squada*論惡揭陀藥；阿伽陀是治毒藥，就是消毒的方法。

六、*Kaumarā-Chritya*論童子病，就是小兒科，包含母、乳母等病。

七、Rasayana 論長年法，如化學的製藥長命液 (Mikiv)，如講永久、健康、息災、長生之道。

八、Vaidikarana 論足身法，即增生殖力，或快走，為保護足部的方法之類。

唐義淨三藏印度記：

「五天之地，咸皆遵修，解者無不食祿，由是西國大貴醫人，為無殺害。」

又據稱神州上藥，即人參、茯苓、當歸、遠志、烏頭、附子、麻黃、細辛等；印度本草所說的藥品，略記如

左：

一、Hingu 阿魏；

二、Haritaka 阿黎勒；

三、Kunkuma 鬱金香；

以上產北印度。

四、Jati 豆蔻（有三種）

五、Karnapura 龍腦；

六、丁香；

以上產南印度。

Wilson 的醫書，在一八三五年刊行；Osborne 的醫書，在一八六八年刊行。

印度醫學的隆盛，梵文古醫書中的名目如左：

一、治不治論；

二、地味氣候論；

三、六味論；

四、甘蔗論；

五、穀物論；

六、花果論；

七、酒精論；

八、夢論；

九、病源論；

十、流行論；

十一、呼吸器論；

十二、精神病論；

十三、內外科治療看護論。

佛教東漸，醫學操諸僧侶之手，印度的醫藥及醫方因佛教的關係也漸次傳入中國。

開元釋教錄：

「東漢之末，安世高醫術有名，譯經傳入印度之醫藥。」

在唐代的時候，長生不老術頗為流行；天子多徵求長生的藥餌；太宗命印度的方士，那羅邇婆娑製造長生不老的仙藥；後高宗又迎東天竺盧伽逸多，並徵求四方的藥材。

喫茶養生記，關於佛教醫術的記載：

「今世之醫術，則含藥而損心地，病與藥乖故也；帶灸而夭，身命服與灸戰故也；不如訪大國

之風示近代治方乎；仍立二門，示末世病相。」

二門就是五臟和合與遺除鬼魅；五臟和合與受五臟味相同；就是肝臟好酸味，肺臟好辛味，心臟好苦味，脾臟好甘味，腎臟好鹹味；辛酸甘鹹，四味常食；苦味不食，因以四臟常強，心臟常弱；所以調心則萬病可以除癒；遺除鬼魅就是除卻鬼魅魍魎的種種疾病。

到了南北朝時代，六朝的諸帝，尊崇佛教；印度以東的佛教諸國，常常往來，所以唐代印度的醫家，有在中國開業的。

隋書經籍志記述僧徒及醫家翻譯的醫書如左：

- 一、龍樹菩薩藥方四卷；
- 二、龍樹菩薩和香法二卷；
- 三、龍樹菩薩養性方一卷；
- 四、婆羅門諸仙藥方二十卷；
- 五、婆羅門藥方五卷；

六、西錄婆羅仙人法三卷；

七、西域名醫所集要方四卷，本十二卷；

八、乾陀利治鬼方十卷；

九、新錄乾陀利治鬼方四卷，本五卷闕；

十、釋僧醫鍼灸經一卷；

十一、耆婆所述仙人命論方二卷，目一卷，本三卷。

以上各書，在戰亂的時候，已全部散佚。

印度的醫學，影響於中國中古的醫學很大；兩晉南北朝以至隋唐的醫書，都含有印度醫學的色彩；晉葛洪的肘後方，陶弘景補其闕漏得一百一首，叫做肘後百一方；百一的名詞，就是基於佛教一百一病之說；到唐代的時候，佛教盛行，佛教的學說，也就混入於醫學了。

唐孫思邈千金方：

「凡四氣合德，四神安和，一氣不調，百一病生，四神同作，四百四病，同時俱發。」

這都是佛家的學說混入於醫學的佐證。兩晉南北朝以至隋唐的醫學，極爲混淆錯雜；宋代的醫學，受了佛教醫學的感化，如大藏經說，凡病有六種：

- 一、四大不調；
- 二、飲食不調；
- 三、座禪不調；
- 四、業病；
- 五、魔鬼；
- 六、鬼病。

這六種：魔鬼及鬼病，以神咒治之；業病及座禪，以懺悔罪障之力治之；四大不調、飲食不調，二病由醫師治之；四大是地、火、水、風，四大各百一病，合成四百四病。

南海傳四大不調：

- 一、寢嗜；

- 二、蠻波；
- 三、畢哆；
- 四、婆多；

初則地大增，令身沉重；二則水大積，涕唾乖常；三則火大盛，頭胸壯熱；四則風大動，氣息擊衝。

我國的醫學，自秦以後，兩晉至隋都混入道家的學說，所以晉葛洪的肘後方、梁陶弘景的名醫別錄都不能脫神仙不老的範圍。隋巢元方諸病源候論，守陰陽五行之說，而難以道家之事。到了唐的時候，孫思邈著千金方，乃由陰陽五行和道家的學說，而又參以佛家的學說。到宋的時候，性理之說又盛行；醫學之學說，又爲之一變。考唐宋醫學的變遷，實基於印度佛教的東漸，到了金元的時候，佛教衰微，劉張朱李輩出，疾病病理的學說，又一大變動。

隋唐的時代，治療疾病，佛陀祈禱之事盛行，以僧侶而兼醫術的事業，頗爲隆盛；除施用符咒祈禱外，治法約有兩種：一種是絕粒，一種是服藥。

南海傳：

「若覺四候乖舛，卽以絕粒爲先；縱令大渴，勿進漿水，斯其極禁，或一日二日，或四朝五朝，以差爲期，義無膠柱。」

新羅法師方：

「凡服藥咒曰：『南無東方藥師琉璃光佛，藥王藥上菩薩，耆婆醫王，雪山童子，惠施阿竭，以療病者；邪氣消除，姜神扶助；五藏平和，六腑調順，七十五脈，自然通暢；四體強健，壽命延長，行住坐臥，諸天衛護，莎訶！』（向東誦一篇，乃服藥。）」

印度的眼科，對於中國的眼科學，也頗多影響。

龍樹菩薩論：

「一人有雙眸，如天之有兩曜，乃一身之至寶，聚五臟之精華；其五輪者，應五行；八廓者，象八卦；凡所患者，或因過食五辛，多啖炙博熱物麪膩之食，飲酒過度，房事無節，極目遠視，數看日月，頻搗心火，夜讀細字，月下觀書……」

中國的醫書說是瞳孔、虹彩、角膜，是一樣東西，叫做烏睛、黑球、黑仁等，和印度眼科史相同。

又眼科全書：

「內障二十有四般，醫師會者要推究，妙藥投時須盡效，金鍼一撥日當空。」

又傅仁宇眼科大全及龍木論：

「名字隨形分十六，龍師聖者會推窮，靈藥這回難得效，金鍼一撥日當空。」

眼科全書、眼科大全及銀海精微等書的撥下法，就是金針法。

又唐代詩人劉禹錫贈眼醫波羅門僧詩：

「三秋傷望眼，終日哭途窮，兩目今先暗，中年似老翁；看朱漸成碧，羞日不禁風，師有金篦術，

如何爲發蒙！」

又有唐天寶七年，日本渡來鑑真和尚，在嶺南的韶州，即廣東省曲江縣，就胡醫治療眼疾；唐大

和東征傳：

「時和上頻經炎熱，眼光暗珠，言有胡人言能治目，遂加療治。」

又有穿顏術和出血療法相關聯的：

資治通鑑唐紀：

「上苦頭重不能視，召侍醫秦鳴鶴診之，鳴鶴請刺頭出血可愈……乃刺百會腦戶二穴，上曰：『吾目似明矣。』」

上指高宗而言，這就是穿顱術；三國時代如華佗用麻沸散行剝割手術，所以有人疑惑華佗是印度人，大概就是受印度外科醫術的影響。

第二節 波斯及西域地方本草醫藥的輸入

漢建元三年（公元前一三八年），武帝命張騫出使月氏，並涉地匈奴，在西域及波斯諸國很久，因此輸入中國的植物（即本草）也很多；據說張騫帶歸的植物有兩種：

一、苜蓿 漢書西域傳：「罽賓有苜蓿大宛馬，武帝時得其馬，漢使採苜蓿種歸。」

陸機與弟書：「張騫使外國十八年，得苜蓿歸。」

李時珍說：「苜蓿原出大宛，漢使張騫帶歸中國。」

二、葡萄樹 史記：「大宛以葡萄爲酒，富人藏酒萬餘石，久者十數歲不敗；張騫使西域，得其種而還，種之，中國始有；蓋北果之最珍者。」

齊民要術：「漢武帝使張騫，至大宛，取葡萄實如離宮別館旁，盡種之，西域有葡萄，蔓延以生。」古波斯即古伊蘭，有相當的文明，輸入中國的植物很多，都是加以胡字，茲舉例如左：

一、胡桃 開寶本草：「張騫從西域帶來。」宋蘇頌圖經本草：「此果本出羌胡。」又唐宋白孔六帖：「胡桃本生西羌外國。」

二、胡蘘 佛教辭典：「有香菜、香菱、胡蘘、葫蘗等五種，是最富於芳香的植物。」

三、胡瓜 本草綱目、本草拾遺：「胡瓜即黃瓜，杜寶拾遺錄記載，唐代石勒時，胡人避胡字，改爲黃瓜，在第三世紀頃輸入中國。」

四、胡蒜 本草綱目：「胡蒜是由漢代中央亞細亞輸入，最初記錄，中央亞細亞及伊蘭產。」陶弘景名醫別錄：「古名小蒜，新輸入者稱大蒜。」

唐孫思邈千金食治：「有葫蘗從西方來，其根似葫蒜。」

元代呼回葱，是由回教徒輸入，乃元代一時的流行語。

唐代波斯輸入的，叫做渾提葱。

五、胡麻及亞麻 胡麻輸入中國，約在第五世紀。

本草綱目：「胡麻本生大宛。」

植物名實圖考：「說者云：『大宛之種，隨張騫入中國。』」

六、胡豆 又有豌豆、小青豆、青斑豆、麻累等名；唐代又有畢豆、回鶻豆；元代名回回豆，見本草綱

目。

本草綱目引千金方：「胡豆從西域地方伊蘭輸入。」

七、胡芥 波斯及印度產，由伊蘭地方輸入中國；韓保昇蜀本草有胡芥記事。

此外尚有胡椒、胡蘿蔔等名，更有附入胡名的很多，舉例如左：

一、柘榴 陸機與弟雲書：「張騫自西域攜帶安石榴歸。」唐李元獨異志及封氏見聞記有同

樣記事。南北朝時代北魏太武帝（公元四二四乃至四五二年）略取彭城時，命探甘蔗及石榴。又李

德裕詩：「吾盧之前，有山柘榴。」以上諸記錄，可見中國對於柘榴的珍重了。

二、蕃紅花 本草綱目名蕃花，又名藏紅花，來自西藏；又有從亞拉比亞輸入之說，其根原為波斯及西域地方出產。

三、紅花 本草綱目：「紅花自燕支國入中國。」

宋代北邊備對：「焉支山之燕支，即當時之燕脂也。」

馬竊中華古今注：「燕支國產焉支。」

四、茉莉 南方草木狀：「耶悉茗及茉莉，乃西域諸國胡人持來者。」

五指甲花 此花色白芳香，大秦及波斯地方輸入廣東，見南方草木狀。酉陽雜俎：「梁大同年間始來中土。」

六、沒食子 產小亞細亞及波斯等處，唐代輸入中國；酉陽雜俎有沒食子產波斯國之記事。

大明一統志：「沒食子產大食國及諸蕃國，其樹如龍腦，其果實如茅栗。」

七、藍 從印度及波斯輸入，唐代婦人以青黛染色眉毛。」

本草綱目：「波斯之青黛，卽外國之藍靛。」

八、砂糖 孟詵食療本草：「砂糖唐代從波斯輸入多量，品質頗佳。」但中國古代已製造砂糖了。

九、金桃 一名黃桃；舊唐書：「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公元六四七年）從康國入貢，金色形如鵝卵，故有金桃之名。」

十、蒔蘿 開寶本草：「蒔蘿外國名慈謀勒。」唐代從波斯輸入廣東。

證類本草湯液本草本草綱目等書，所述金桃及蒔蘿等藥，使用於醫藥頗廣。

十一、千年棗 唐代名千年棗；西陽雜俎因產生波斯，又名波斯棗。

十二、菠薐 宋鄭樵通志：「菠薐張騫從西域地方持歸。」

舊唐書本記：「太宗貞觀二十一年泥婆羅國進貢菠薐。」

宋袁文鹽牘閒評：「菠薐出西域泥婆羅國。」

十三、甜菜及萵苣 郝懿行證俗文：「甜菜卽根大菜，又名萵蕒。」

彭乘墨客揮犀：「萬菜來自高麗，故有此名。」

十四、蓖麻屬 蓖又命名蕨麻，此藥為希臘歷史的開祖。

十五、巴旦杏 巴旦杏以波斯為中心產地，其後擴展至歐洲印度，經西藏而入中國。

十六、無花果 本草綱目無花果產揚子江地方，及雲南吳楚閩越等處；唐代以前從波斯及印度輸入中國。

度輸入中國。

十七、橄欖 酉陽雜俎：「橄欖為唐代波斯輸入品。」

十八、皂莢 陳藏器本草拾遺：「拂菻國（東羅馬）之阿勒勃，其形似皂莢，與婆羅門皂莢相同。

同。唐代由波斯地方經西域輸入中國。」

十九、水仙屬 唐末經波斯及印度輸入中國。

二十、阿勃參 酉陽雜俎：「阿勃參產拂菻國，」使用軟膏，治療輪癬頗奏效；又使用其他皮膚

病，此藥價值頗高，與黃金價值相同。」

職方外記：「唐代因景教關係，從波斯輸入。」

二十一、甜瓜 甜瓜唐代著述的記載最初記錄，見歐陽修五代史胡峒傳的陷虜記。

元世祖征服中央亞細亞時，甜瓜輸入中國。

原來西瓜就是西域瓜的略語。

二十二、胡蘆巴 波斯產，經中央亞細亞入中國內地，由海道入廣東；宋掌禹錫嘉祐本草有記

載。

二十三、賸香 隋書賸香是粟弋國特有的芳香，本草有賸香及阿薩那香，賸香產雲南及四川

等邊境；雲南自古接觸印度，故多輸入印度之植物。

賸香似中國蘇合香，是漢代大秦的產物，就是後漢書所說：

「合會諸香，煎其汁以爲蘇合。」

梁書：「蘇合香產西印度，從大秦及安息國輸入。」

波斯及中央亞細亞西域地方輸入藥品原料很多，著名的爲洋葱及冬葱、菽豆、鳳仙花、滿那、阿

魏、瓦爾拔細謨、米柯米、簡米、番木鱉等物。

隋書波斯傳：

「煬帝遣雲騎尉李昱使通波斯，尋遣使隨昱貢方物。」

又隋書西域傳：

「煬帝時遣侍御史韋節可隸從事杜行滿使於西蕃諸國，至罽賓得瑪璃杯，王舍城得佛經，史國得十儻女獅子皮火鼠毛而返。」

以上所記載的，可見當時中國的本部和波斯西域地方諸國，信使往還，入貢方物藥品很多，因此醫藥也就隨之輸入中國了。

第三節 亞拉比亞醫藥的輸入

亞拉比亞醫學主要的功績，在融和埃及、印度、中國、希臘、羅馬的醫學，傳之後世，而為今日歐洲醫學的基礎。

亞拉比亞的醫學，非常發達，在八世紀的初年至十五世紀之末，就是自唐之中葉以至明之中

世之頃，亞拉比亞人在中國通商，非常活躍，因此藥品也就漸次輸入中國了。古書上可以佐證的很多：

隋藥元方病源候論毛髮病諸候篇：

「鬼舐頭候，人有風邪在於頭，有偏虛處則髮脫落，肌肉枯死，或如錢大，或如指大，髮不生，亦不痒，故謂之鬼舐頭。」

鬼舐頭即今日所說的圓形禿頭病，世界上明此症狀的記載，實始於中國。

宋史大食傳：

「太宗問其國所出，對云惟犀象香藥。」

亞拉比亞人來中國通商，初至廣東，譯廣東爲廣府（Khantou）繼至嶺南的交州，江南的揚州，福建的泉州等處。

宋史大食傳：

「開寶元年（公元九六八年）四年、六年、七年、九年，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七七年）四

年，前後七次入貢，獻上方物。」

又說：

「雍熙元年（公元八四四年），國人花茶來獻花綿、越諾棟香、白龍腦、白砂糖、薔薇水、琉璃器。」

又說：

「淳化四年（公元九九三年）……以方物附亞物來獻，其表曰大食船主臣蒲希密上言。……謹備蕃錦藥物，附以上獻，臣希密凡進象牙五十株，乳香千八百斤，賓鐵七百斤……薔薇水百瓶。」

又說：

「至道元年（公元九九五年），其國船主蒲押拖黎、蒲希密上表來獻白龍腦一百，金脰脯臍五十對，龍鹽一，銀合銀藥二十，小琉璃瓶白砂糖三，琉璃甕千年棗，船上五味子各六，琉璃瓶船上扁桃一，琉璃瓶薔薇水二十，琉璃瓶乳香山子一坐……白越諾三段。」

當時亞拉比亞入貢中國方物，頗多原料的藥品，例如：

「至道三年二月，咸平二年（公元九九九年）同三年，六年，景德元年（公元一〇〇〇四年）同四年，大中祥符元年（公元一〇〇八年）同四年，獻上馥香、象牙、琥珀……白琉璃酒器、薔薇水、千年棗等。」

又「天禧三年（公元一〇一九年），天聖元年（公元一〇三三年）同六年，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七年）及紹興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年）數次入貢。」

自開寶元年（公元九六八年）至紹興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年）前後計二十三次；宋史大食傳記載亞拉比亞入貢方物爲白龍腦、白砂糖、薔薇水、香藥、蕃錦、寶鐵等，頗足供醫學史的研究。

趙汝适諸蕃志記載中國與亞拉比亞貿易之藥品，有犀角、乳香、龍涎香、木香、丁香、安息香、沒藥、硼砂、薔薇水等；是等藥品中國藥物學界都直接採用，均散見於證類本草、本草衍義、湯液本草、日用本草、本草發揮、救荒本草、食物本草、本草全編、食鑑本草、本草集要、本草蒙生、本草綱目、本草經疏、本草乘雅等書。

太平御覽藥部及香部，有龍腦、安息香及薔薇水的名目，其藥部引本草經。

「犀牛角味鹹，治百毒。」

又「木香一名木密香，味辛溫無毒，治邪氣，辟毒疫。」

以上各項記載，這都是亞拉比亞藥品輸入中國的佐證。

第四節 大秦醫藥的輸入

東羅馬帝國用希臘語，其風俗與意大利有所差別；當時中國稱爲大秦，又名拂菻；其醫學出諸古代希臘羅馬的醫學；在東羅馬的時代，外科學如創傷、骨折、脫臼等，都有顯著的進步；其他對於產科、婦人科、眼科，都有相當的貢獻。

新唐書拂菻傳：

「有善醫，能開腦出蟲，以愈目昏。」

又唐中世杜環經行記述大秦的醫學的進步：

「大秦人善醫眼及痢，或未病先見，或開腦出蟲。」

開腦善醫眼，這都含有穿顱術的意義；明初陶宗儀撰《輟耕錄》：

「任子昭云：何寓都下時，隣家兒患頭疼，不可忍，有回回醫官用刀開額，上一小蟹，堅硬如石，尙能活動，頃焉方死，疼亦遺止……信西域多奇術哉！」

公元九七年後，漢班超甘英出使大秦國，到了隋唐時代，大秦王屢遣使來中國獻上方物及藥品等。

舊唐書拂菻傳：

「乾封二年（公元六六七年）遣使獻底也伽。」

當時底也伽輸入中國很盛，是歐洲中世有名的一種萬病感應劑；此藥有阿片調合，唐顯慶四年，蘇敬新修本草第十五卷獸禽部：

「底也伽味辛苦平無毒，主百癆、中亞、客忤、邪氣、心腹積聚，出西戎。」

明代艾儒略（西洋人）著職分方記：

「如德亞之西，有國名達馬斯古，土人製一藥甚良，名的里亞加，能治百病，尤解諸毒；有試之

者，先覺一毒蛇咬傷，毒發腫脹，乃以藥少許嚥之，無弗愈者，各國甚珍異之！
的里亞加就是底野迦的音譯，可見在中世紀外國輸入的藥品很多。

第七章 中古的醫事制度

第一節 漢代的醫事制度

前漢書百官志公卿表：

「奉常屬官有太醫令丞。」

又：「少府屬官有太醫令丞。」

又太平御覽：

「少府太醫令丞，無員，多至數千人。」

又應劭漢官儀：

「太醫令，周官也，秩千石，丞三百石。」

按西漢太醫令丞有二，一屬太常，一屬少府；史書上不說他分置的原因，以王應麟所說的，其屬

於太常的，蓋如後之太醫院之職。其屬少府者，則如後之藥房官之隸於內務府的。至侍醫乃承秦舊稱，當卽後之御醫；王嘉傳的侍醫伍宏，董賢傳又稱爲醫待詔，疑是一官兩名；又李柱國也稱侍醫，而隋書載其官。又作太醫監，疑也是太醫選爲此職。

後漢書百官志：

「太醫令一人六百石，掌諸醫；藥丞方丞各二人，藥丞主藥，方丞主方，右屬少府。」

又後漢書方術傳：

「郭玉和帝時爲太醫丞。」

又裴松之注三國志引魏略：

「脂習除太醫令，與孔融親善。」

又太平御覽典論：

「中常侍張讓子奉爲太醫令。」

又通典：

「漢太醫令丞，鵬少府，魏因之。」

前漢書王嘉傳：

「侍醫伍宏等侍內案脈。」

又前漢書貢禹傳：

「侍醫臨治……」

又前漢書藝文志：

「侍醫李柱國校方技。」

顏師古注：「侍醫，天子之醫也。」

前漢書外戚傳：

「上官桀妻父所充國，爲太醫監。」

劉昭後漢書集注：

「漢官曰：「醫員二百九十三人，吏員十九人。」」

又通典：

「漢有醫丞，有醫工長。」

後漢書蓋勳傳：

「京兆高望爲尙藥監。」

按東漢太常屬官，無太醫令，惟少府有之；大概是西京舊制，已有減省，而尙藥監一官，百官志也不記載，當卽是西漢的太醫監。

王應麟玉海：

「少府大醫令，太常復有令丞，蓋禮官之太醫，司存之所，少府之大醫，通乎王內。」

又徐堅初學記引司馬彪續漢書：

「東平王蒼到國病，詔遣太醫丞，將高手醫視病。」

又外戚傳：

「有女醫淳于衍得入宮侍皇后疾。」

按外戚傳有女醫淳于衍，得入宮侍皇后疾，因搗附子合太醫大丸以飲皇后。霍光傳則稱爲乳醫淳于衍。師古說：「視產乳之疾者，殆漢時又有此等女醫，同隸於太醫令，以備諸科之一，特史未詳其制耳。」

史記倉公列傳：

「齊太醫先診疾。」

按倉公傳有齊太醫，又有齊王侍醫；蓋漢世諸侯王國，其設官多準天朝，今並附識於此。

第二節 兩晉南北朝時代的醫事制度

一 晉的醫事制度

晉書職官志：

「宗正統太醫令史，及渡江，哀帝省並太常太醫，以給門下省。」

又通典：

「太醫令，晉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縫朝服，而屬宗正。」

案晉書太醫令史，疑當作令丞，蓋傳刻有譌，據愍懷太子傳，有太醫令程據，是晉制實沿漢魏之舊，不應僅設令史。

二 宋齊梁陳（南朝）的醫事制度

宋書百官志：

「太醫令一人，丞一人，屬起部，亦屬領軍。」

又司馬光資治通鑑：

「齊明帝建武元年，海陵恭王有疾，遣御師瞻視。」

胡三省註：「御師，醫師也；以其供御，故謂之御師。」

按南齊太醫屬起部及領軍，與宋制不同；杜佑以爲宋齊俱隸侍中者並誤。

隋書百官志：

「梁門下省置太醫令，又太醫二丞中，藥藏丞爲三品勳一位。」

又册府元龜：

「尚藥自梁以降，皆太醫兼其職，陳如梁制。」

又北史姚僧垣傳：

「僧垣仕梁，爲太醫正。」

案梁之太醫正，不見於百官志，當是太醫令屬官，大概是天監以後始置；其後隋大業中，於太醫署置正十人，蓋亦承梁制而設。

三 北魏的醫事制度

魏書官氏志：

「太醫博士從第七品下，太醫助教從第九品中。」

魏書藝術傳：

「周濟善醫，藥局太醫令李修，爲前軍將軍，領太醫令。」

又魏書徐寒傳：

「轉右將軍侍御師。」

又魏齊汪顯傳：

「顯以醫術自通，召補侍御師，累遷廷尉少卿，仍在侍御營，進御藥。」

胡三省通鑑注：「醫師侍御左右，因以名官，後魏之制，太醫令屬太常，而門下省別有尙藥局，侍御師，蓋今之御醫也。」

按北魏太醫令復隸太常，而門下省又有尙藥局，與漢之少府屬官別置太醫令者，其制相合，嗣後歷代多因之。

四 北齊的醫事制度

冊府元龜：

「北齊門下省，統尙藥局，有典御二人，侍御師四人，尙藥監四人，總御藥之事。」

隋書百官志：

「後齊尙藥局丞二人，中侍中省有中尙藥典御及丞各二人。」

又鄭樵通志：

「北齊曰太醫令丞。」

又隋書百官志：

「後齊太常屬官有太醫令丞。」

又北史藝術傳：

「齊大寧二年，徐之才弟之範爲尙藥典御，又有尙藥典御鄧宣文。」

五 後周的醫事制度

通典後周官品：

「正四命天官太醫小醫等下大夫，正三命天官小醫醫正瘍醫正瘍醫等下士。」

隋書姚僧垣傳：

「周大象二年除太醫下大夫。」

又孫逢吉職官分記：

「後周有主藥六人。」

第三節 隋唐時代的醫事制度

一 隋朝的醫事制度

隋書百官志：

「高祖受命，置門下省，統尚藥局，典御二人，侍御醫直長各四人，醫師四十人，太常統太醫署，令二人，丞一人，太醫署有主藥二人，醫師二百人，藥國師二人，醫博士二人，助教二人，按摩博士二人，祝禁博士二人。煬帝分門下爲殿內省，統尚藥局，置奉御二人，正五品直長貳之；正七品又有食醫員，尚藥直長四人，又有侍御醫司醫佐員；太醫又置醫監五人，正十人藥藏局監丞各二人，又有侍醫四人，典醫丞二人。」

陳振孫書錄解題：

「巢元方隋太醫博士。」

二 唐朝的醫事制度

新唐書百官志：

「太醫署令二人，從七品下。」

又：「丞二人，醫監四人，並從八品下；醫正八人，從九品下。」

又：「醫師二十人，醫工一百人，醫生四十人，典學二人。」

舊唐書職官志：

「太醫令掌醫療之法，丞爲之貳；其屬有四：曰醫師、鍼師、按摩師、咒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

按唐令諸醫鍼生，讀脈訣、本草、明堂、素問等書；讀脈訣者，卽令遞相診候，使知四時沈浮滑澀之狀。讀本草者，卽令識藥形狀，知其藥性；讀明堂者，卽令驗其圖識孔穴；讀黃帝鍼經甲乙脈經，皆使精熟；博士月一試，太醫令丞季一試，太常丞年終總試；若業術過於現在任官者，卽候補替；其在學九年無成者，退從本色。

又：「凡醫師、醫正、醫工，醫人疾病，以其痊多少而書之，以爲考課。」

又：「藥園師以時種蒔，收採諸藥。」

按唐沿隋制於京師置藥園一所，擇良田三頃，取庶人子年十六以上二十以下，充藥園生，業成補藥園師。凡藥有陰陽配合，子母兄弟，根葉華實，草有骨肉之異，及有毒無毒，陰乾曝乾，採造時月，皆分別焉。凡藥八百五十種，蓋因方劑中有應取鮮植者，故別種以儲用；其他則仍從所出州土採辦，貯之右藥藏庫。如後之直省歲解藥材之比，非盡取給於藥園。

又新唐書百官志：

「醫博士一人，正八品上；助教一人，從九品上；掌教授諸生，以本草甲乙脈經分而爲業：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

按後魏有太醫博士助教，隋太醫有博士二人，隋志有助教二人，掌醫；唐武德中，博士一人，助教二人，貞觀中減置一人，又置醫師醫工助之。掌教諸醫生，既讀諸經，乃分業教習，率二十人；以一十人學體療，三人學瘡腫，三人學少小，二人學耳目口齒，二人學角法；體療七年成，瘡腫少小五年成，耳目口齒四

年成，角法三年成。

又：「針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一人，鍼師十人，並從九品下；掌教鍼生以經脈孔穴，教如醫生。」

按古之鍼法有九：一曰鑱鍼，取法於布鍼，長一寸六分，頭大尖銳，令不得深入，主熱在皮膚者；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長一寸六分，主療分間氣；三曰鍤鍼，取法於黍粟銳，長三寸半，主邪氣出入；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長一寸六分，主決癰出血；五曰錐鍼，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決大癰腫；六曰圓利鍼，取法於蕭微，長一寸六分，主治四肢癱暴痺；七曰毫鍼，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痺在絡者；八曰長鍼，取法於棊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九曰火鍼，取法於鋒鍼，長四寸，主取火氣不出關節。凡此九鍼，以法九州九野之分，鍼生習業，必習素問、黃帝鍼經、明堂脈訣、兼習流注、偃側等圖，赤烏隋志作赤烏神鍼等經，業成者試素問四條，黃帝鍼經明堂脈訣各二條。

又：「按摩博士一人，按摩師四人，並從九品下；掌教導引之法以除疾，損傷折跌者正之。」

按崔寔政論說：「熊經鳥伸，延年之術，故華佗有六禽之戲，魏文有五槌之鍛。」仙經說：「戶樞不蠹，流水不腐。」就是說欲使骨節調和，血脈通宜。隋太醫有按摩博士二人，唐因之；貞觀中減置一

人；又置按摩師按摩工佐之，以教按摩生。

又：「咒禁博士一人，從九品下，掌教咒禁，祓除爲厲者，齋戒以受焉。」

按有道禁，出於山居；又有咒禁，出於釋氏；五法禁就是一存思，二禹步，三營月，四掌決，五手印；皆先禁食葷血，並齋戒於壇場以受禁。

唐六典：

「太醫署有府二人，史四人，主藥八人，藥童二十四人，藥園師二人，藥園生八人，掌固四人，醫師二十人，醫工百人，醫生四十人，典藥一人，針工二十人，針生二十人，按摩工五十六人，按摩生十五人，咒禁師二人，咒禁工八人，咒禁生十人。」

舊唐書職官志：

「殿中省有尙藥局奉御二人，正五品下直長四人，正七品下書吏四人，侍御醫四人，從六品下主藥十二人，藥童三十人，司醫四人，正八品上醫佐八人，正八品下按摩師四人，咒禁師四人。」

唐六典：

「侍御醫、掌診候調和；司醫、醫佐、掌分療衆疾；主藥、藥童、掌刮削擣節；按摩師、咒禁師所掌如太醫之職。」

又：「龍朔二年改奉御爲奉醫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又職官分記：

「奉御掌合御藥及診候之事，直長爲之貳；凡藥有上中下之三品，凡和藥宜用一君三臣九佐，方家之大經也；必辨其五味三性七情，爲和劑之節，其用又有四焉：曰湯、丸、酒、散，視其病之深淺所在而服之；凡合和御藥，與殿中監視，其分劑藥成，先嘗而後進。」

按史載尙藥奉御二人；新唐書藝文志，顯慶四年奉敕編類本草者，有尙藥奉御許孝崇、胡子家、蔣季璋三人；大概也是隨時增減，不盡拘於定額。

三 五代的醫事制度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

「五代時有翰林醫官使。」

薛居正舊五代史陳元傳：

「元以善醫擢用。」

按歐陽修新五代史屢載傳，有遣太醫視太醫的文，是當時之職猶存，不過不隸於太常，與古制不同。

第四節 宋金元的醫事制度

一 宋的醫事制度（附遼的醫事制度）

馬端臨文獻通考職官考：

「宋制翰林醫官院使副各二人，並領院事，以尙藥奉御充，或有加諸司使者；直院四人，尙藥奉御六人，醫官、醫學、祗候無定員，掌供奉醫藥及承詔視療衆疾之事。」

宋史職官志：

「殿中省總六局，掌藥局，掌和劑診候之事，有典御，有奉御，有醫師。」

又「太常寺太醫局，有丞，有教授，有九科醫生，額三百人，歲終則會其全失，而定其賞罰。太醫局熙寧九年置。後詔勿隸太常寺，置提舉一，判局二，判局選知醫事者爲之。科置教授一，選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官良醫爲之。孝宗隆興元年，省併醫官而罷局生，續以虞允文請依舊存留醫學科，不置局，權令太常寺掌行。紹熙二年，復置太醫局局生，以百員爲額，餘並依未能局前體例，仍隸太常寺。」

又宋史選舉志：

「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始置提舉判局官及教授一人，學生三百人，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脈科、鍼科、瘍科……常以春試三學生，願與者聽。崇寧間改隸於國子監……紹興復置醫學，以醫師主之……乾道三年罷局而存御醫諸科……紹熙二年復置太醫局。」

按宋代試驗醫學，分左列六種：

- 一、墨義 卽試驗記問；
- 二、脈義 卽試驗察脈；

三、大義 試驗天地之奧及藏府之源；

四、論方 試驗古人制方佐輔之法；

五、假令 試驗證候方治；

六、運氣 試驗一歲之陰陽及人身感應之理。

文獻通考職官考：

一、崇寧元年，詔醫官有勞轉皇城使，實及五年，方許除遙郡刺史；又七年，除遙郡團練；又十年以上，方許除遙郡防禦使；醫官有和安、成和、成安、成全大夫，保安大夫，翰林良醫、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保和郎、保安郎，翰林醫正、翰林醫官、翰林醫效、翰林醫痊、翰林醫愈、翰林醫證、翰林醫診、翰林醫候、翰林醫學，舊諸司使副，有醫官使及副使；蓋自太醫丞直院轉醫官副使，敘遷年格，一同武官，但爲東班使額耳。政和初，既易武階，而醫官之名，亦遂易焉；凡十有九階，立和安大夫視權易使，以上翰林良醫視醫官使，其和安郎以下視東副使，若醫官副使，則以醫正易之；舊額和安、大安至良醫二十員，紹興二年五員，和安郎至醫官，原額三十員，紹興二年四員；醫效原額七員，紹興二員；醫

痊原額十員，今一員；醫愈至祇候大方脈，原額百五十員，紹興十五員而已。」

又洪邁容齋隨筆：

「神宗立醫官，額止於四員，及宣和中，自和安大夫至翰林醫官，凡一百十七人；直局至祇候，凡九百七十九人；冗濫如此。三年五祇始詔大夫以二十員，郎以三十員，醫效至祇候，以三百人為額，而額外人免改正；但不許作官戶，見帶遙郡人，並依元豐舊制；然竟不能循守也；旋又罷醫官局。」

元豐備對：

「太醫局九科學生額三百人，大方脈一百二十人，風科八十人，小方脈二十人，眼科二十人，瘡腫兼折瘍二十人，產科十人，口齒兼咽喉科十人，鍼兼灸科十人，金鏃兼書禁科十人，乾道重修，格疾醫，置職醫助教；京府及上中州職醫助教各一名，京府節鎮十人，餘三十七人，萬戶縣三人，每萬戶增一人至五人止，餘縣二人，試所習方書義十道；所習方書大方脈素問、難經、張仲景傷寒論各一部，巢氏病源二十四卷；小方脈難經一部，巢氏病源六卷，太平聖惠方十二卷；乾道令諸州職

醫闕，邊助教充；助教闕，於本州縣醫生內選精優效著者充；無其人，選能者比試；雖非醫生聽補，諸醫生每三人內，置小方脈一名；止有二人，亦置一名；有闕者，許不會犯罪經決人投家狀，召品官或職醫助教一人保明，仍三人以爲保，就本州差官試所習方書義，以五通爲合格，二粗比一通，給帖補充，免醫行祇應諸職醫助教；醫生藝業不精，治療多失者，長吏驗實，聽行別補；諸醫願充太醫局學生者，如不會犯罪，經決許經所屬投家狀，試其藝業；諸州縣醫藥方書，州職醫縣醫生掌之；置卽歷聽借人傳錄；諸災傷及流民所聚，疾疫稍多，而歲賜藥錢不足者，申監司審量，以保省不係省頭子錢增給，不得過歲賜錢數之半，給賜格，歲賜病囚合藥錢，京府節鎮一百貫，餘州五十貫，大縣三十貫，小縣二十貫，藥錢歲賜京府節鎮二百貫，餘州一百貫。」

又文獻通考職官考：

「官品和官，成安、成和、大夫爲從六品，成全、平和、保安、大夫翰林良醫爲正七品，和安至保安郎、翰林醫官、太醫局令、翰林醫效、醫痊爲從七品，主管太醫局、翰林醫愈、醫證、醫診、醫候爲從八品，太醫局丞爲正九品，翰林醫學爲從九品。」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御藥院掌按驗祕方，和劑藥品，以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至道三年始置，以入內供奉官三人掌之，或參用士人。」

按宋太常寺雖有太醫局，但主以醫學教授生徒，其掌醫之政令者，實在醫官院，故設有使副等官，正如金元明清的太醫院。至御藥院掌以方藥供御，當如清之內藥房，中葉以後，多以宦官領之，蓋名雖存而實質已非了。

附遼的醫事制度

遼史百官志：

「北面局官職名，有太醫局，……都林牙局使、局副使。」

又：「南面官，翰林醫院有翰林醫官。」

二 金的醫事制度

金史百官志：

「太醫院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判官從八品，掌諸醫藥，總判院事；管勾從九品，隨科至十人，設一員，以術精者充；如不至十人，併至十人，實考正奉上太醫，副奉上太醫，不算月日，長行太醫，不算月日，十科額五十人。」

「御藥院提點從五品，直長正八品，掌御湯藥。昌明五年設都監正九品，不隸同監從九品。不常」

按太醫院之名，始自金代；而當時傾於宣徽院，不爲分署；蓋猶沿前代太醫隸屬太常的遺制。又有尙藥局，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也是宣徽屬官，即前殿中監所統六局之一，而所可在茶果湯藥，不專是醫事。

三 元的醫事制度

元史百官志：

「太醫院秩正二品，掌醫事，製奉御藥物，領各屬醫職；中統元年置宣差，提點太醫院事，給銀印；二十年改爲尙醫監，秩正四品；二十二年復爲太醫院，給銀印，置提點四員，院使副使判官各二

員；大德五年，陞正二品，設官十六員，十一年增院使二員；皇慶元年增院使二員；二年增院使一員；至治二年，定置院使十二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七品都事二員，從七品照磨兼承發架閣庫一員，正八品令史八人，譯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七人。」

又：「醫學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九年始置，十三年罷，十四年復置，掌考較諸路醫生課義，試驗太醫教官，校勘名醫選述文字，辨驗藥材，訓誨太醫子弟，領各處醫學提舉一員，副使提舉一員。」

又：「官醫提舉司秩從六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掌醫戶差役詞訟。至元二十五年置。河南、江浙、江西、湖廣、陝西、五省各立一司，餘省設太醫散官，分爲十五階，保宜大夫、保康大夫、^{以上從三品}保安大夫、保和大夫、^{以上正四品}保順大夫、^{從四品}保冲大夫、^{正五品}保全郎、^{從五品}成安郎、^{正六品}保和郎、^{從六品}成全郎、^{正七品}醫正郎、^{從七品}醫效郎、^{以上正八品}醫痊郎、^{以上從八品}醫愈郎。」

元史武宗本紀：

「至大二年三月，陞掌醫署爲典醫監。」

又元史仁宗本紀：

「至大四年四月，罷典醫監。」

又：「典醫秩正三品，領東宮太醫，修合供進藥餌；至元十九年置典醫署，尋罷；大德十一年復立典醫監；至大四年罷；泰定四年復立署；天歷二年改典醫監秩正三品，置達魯花赤二員，卿三員，太監二員，少監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吏屬凡十八人，其屬司一局二。」

御藥院的制度

「御藥院秩從五品，掌受各路鄉貢，諸藩進獻珍貴藥品，修造湯煎；至元六年，始置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大使二員，從五品；副使三員，正七品；直長一員，都監二員。」

又：「御藥局秩從五品，掌兩都行篋藥餌；至元十年始置；大德九年分立行御藥局，掌行篋藥物；本局但行上都藥倉之事，定置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局使二員，從五品；副使二員，正七品。」

又：「行御藥局秩同上，掌行篋藥餌；大德九年始置。」

又：「典藥局，達魯花赤一員，大使、副使、直長各二員，掌修製東宮藥餌。」

又：「行典藥局，達魯花赤一員，大使、副使各二員，掌供奉東宮藥餌。」

又：「廣惠司秩正三品，掌修製御用回回藥物及和劑，以療諸宿衛士及在京孤寒者；至元七年始置提舉二員；十七年，增置提舉一員；延祐六年陞正三品；七年，仍正五品；至治二年，復爲正三品，置卿四員，少卿丞各二員，後定置司卿四員，少卿二員，司丞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

又：「廣濟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掌修合藥餌，以施貧民。」

又：「大都惠民局秩從五品，掌收官錢，經營出息，市藥修劑，以惠貧民，中統二年始置，受太醫院劄；至元十四年定從六品秩；二十一年，陞從五品。」

又：「上都惠民司，提點一員，司令一員，中統四年始置秩。」

按元置御藥典醫諸監，旋置旋廢的居多。

醫學的試驗

元代醫學分爲十三科：

- 一、大方脈；
- 二、雜醫科；
- 三、小方脈科；
- 四、風科；
- 五、產科；
- 六、眼科；
- 七、口齒科；
- 八、咽喉科；
- 九、正骨科；
- 十、金瘡腫科；
- 十一、鍼灸科；
- 十二、祝由科；

十三、禁科。

其程試科目，每三年一試，期以八月，中選者來春二月赴大都省試。其法考較醫經，辨驗藥味，合試經書，則有素問、難經、聖濟總錄、本草、千金方等書。時重其選，所以名醫也很多。

第八章 中古疾病的名稱

第一節 傳染病

一 傷寒

傷寒 傷寒論：「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溫病 傷寒論：「發熱而不惡寒者，名曰溫病。」

風溫 傷寒論：「太陽病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

二 痢疾

卒疝 名醫別錄。

赤痢 帶痢 天行痢 休息痢 白帶痢 赤白痢 魚腦痢 血痢 膿血痢 冷痢 熱

痢 雜痢 蟲注痢 腸蟲痢 風下 以上見病源候論。

水穀痢 熱毒痢 見肘後方。

赤滯 熱毒痢 白滯痢 下血痢 久冷痢 積冷痢 洞痢 泄瀉痢 暴痢 毒痢 注

痢 以上見千金方。

大注痢 膿痢 休息下 腸澼痢 以上見外臺祕要。

風痢 三因方。

氣痢 直指方。

三 痘瘡

膚瘡 天行斑瘡 見肘後方。

豌豆瘡 病源候論：「其瘡形如豌豆，故名豌豆瘡。」

登豆瘡 皰瘡 見病源候論。

痘瘡 斑豆瘡 麩豆瘡 見聖濟總錄。

天行豆瘡 斑瘡 芋 萍 見三因方。

痘瘡 見聖惠方。

瘡疱 見儒門事親。

四 麻疹

麻 膚疹，三因方：「細粒如麻者，俗呼爲麻，卽膚疹也。」

赤瘡子 見太平聖惠方。

黧瘡 見聖濟總錄。

五 白喉

馬喉癰 病源候論。

纏喉風 幼幼新書。

六 瘡疾

牝瘡 金匱：「瘡多寒者，名曰牝瘡。」

瘡母 金匱：「瘡不差，結爲癥瘕，名曰瘡母。」

七 肺癆病

虛勞 見金匱。

肺勞 骨蒸 志勞 思勞 心勞 憂勞 瘦勞 以上見病源候論。

風勞 見千金方。

傳屍 外臺祕要引蘇遊論。

急勞 聖惠方。

血風勞 和劑局方。

勞瘵 三因方。

勞嗽 儒門事親。

第二節 呼吸器病

痰飲 留飲 懸飲 溢飲 支飲 伏飲 以上見金匱。

按中國所說的飲症，就是胸水。

呻嗽 病源候論。

欬嗽上氣 千金方。

第三節 消化器病

齟齬 倉公傳：「齊中大夫病齟齬。」

齟齬 釋名：「齟齬，口張齒見也。」

齟 說文：「齟，齒齟也。」

氣高病 見倉公傳。

迴風 倉公傳：「迴風者，飲食下噎，而輒出不留也。」

水逆 傷寒論：「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

胃反 金匱方論。

反胃 千金方。

留飲 金匱方論。

淡飲 病源候論。

癰病 食癰 絃癰 以上見病源候論。

結胸 傷寒論：「心下滿而鞭痛，名曰結胸。」

藏結 傷寒論：「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者，名曰藏結。」

斷泄 金匱：「枯泄相搏，名曰斷泄。」

蠱脹 千金方。

虻厥 傷寒論：「其人吐虻爲虻厥。」

蟻瘕 倉公傳：「蟻瘕爲病，腹大，上膚黃羸，循之戚戚然。」

伏蟲 虻蟲 白蟲 肉蟲 肺蟲 胃蟲 弱蟲 赤蟲 蟻蟲 以上九蟲見病源候論。

殺疸 傷寒論：「身體盡黃，名曰殺疸。」

第四節 外科病皮膚病附

瘰癧

說文：「瘰癧，頸腫也。」

乳癰

釋名：「乳癰曰妬，妬，貯也；言氣貯積不通也。」

瘍

說文：「瘍，頭瘡也。」

癬

說文：「癬，乾瘍也。」

瘰肉

說文：「瘰，奇肉也。」

疣

釋名：「疣，丘也。」

瘰

漢書音義：「瘰，手足中塞作瘡也。」

皸

漢書注：「皸，手足折裂也。」

痕

漢書：「以杖擊其人，皮膚起青黑也。」

黑子

漢書。

浸淫瘡 卽今之癩癘，見金匱。

第五節 其他各病

狐惑 金匱牙疳下疳等瘡的古名。

氣疝 倉公傳。

陰狐疝 金匱。

牡疝 倉公傳：「牡疝在鬲下，上連肺，病得之內。」

湧疝 倉公傳：「湧疝令人不得前後洩。」

奔豚 金匱。

風痺 倉公傳。

肺消痺 倉公傳。

百合病 金匱。

剛瘧 金匱：「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

癡躁 即歇私的里，見金匱。

柔瘧 金匱：「太陽病發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瘧。」

第九章 中古醫學書目

第一節 醫經

內經	漢志三十八卷	佚	呂博翠註彙難經	七錄一卷藝文略作二卷	佚	宋廷臣黃帝八十一難經註釋	宋志一卷	佚
外經	漢志三十六卷	佚	楊玄操黃帝八十一難經註	讀書後志一卷文獻通考作五卷	佚	王宗正難經疏義	宋志二卷	佚
旁篇	漢志二十五卷	佚	侯自然難經疏	崇文總目十三卷	佚	高承德難經疏	宋志二卷	佚
扁鵲內經	漢志九卷	佚	丁德用難經補註	讀書後志五卷書錄解題作二卷	佚	李嗣難經句解	國史經籍志四卷	佚
扁鵲外經	漢志十二卷	佚	虞庶註難經	讀書後志五卷	佚	張元素難經註	金史張元素傳	佚
岐伯經	隋志十卷	佚	龐安時難經解義	讀書後志五卷	佚	紀天錫集註難經	五卷國史經籍志作三卷	佚
扁鵲鏡經	南史張邵傳一卷	佚	宋志一卷	讀書後志五卷	佚	滑壽難經本義	國史經籍志二卷	佚
靈元經	醫文略三卷	佚						
黃帝八十一難經	隋志二卷	佚						

第二節 本草

神農本草經	隋志三卷	伏	盧多遜詳定本草	宋志二十卷目	伏	神農本草	隋志八卷醫藥考作七錄五卷	伏
曾公集註神農本草	隋志四卷	伏	李昉開寶重定本草	宋志二十卷目	伏	神農本草藥物	七錄二卷	伏
陶氏名醫別錄	隋志三卷	伏	掌禹錫等補註神農本草	宋志二十卷目錄一卷	伏	神農採藥經	七錄二卷	伏
文略作陶弘景撰	隋志三卷	伏	蘇頌圖經本草	讀書後志二十卷目錄一卷	伏	曾公藥對	四卷舊唐志作二卷	伏
陶弘景本草經集註	七錄七卷	伏	陳承重廣補神農本草	讀書後志二十卷	伏	徐之才曾公藥對	新唐志二卷	伏
蘇敬新修本草	舊唐志二十一卷	伏	唐慎微大觀經證類備急本草藝文略作證類本草書錄作大觀本草	宋志三十二卷	伏	宗合祺新廣藥對	藝文略三卷	伏
文略作唐本草	舊唐志二十六卷	伏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三十卷	伏	桐君藥錄	隋志三卷	伏
新修本草圖	舊唐志三卷	伏	龐安時本草補遺	宋史龐安時傳	伏	蔡邕本草	七錄七卷	伏
本草音	舊唐志七卷	伏	崔源辨誤本草	藝文略一卷	伏	吳普本草舊唐志作本草圖	七錄六卷	伏
本草圖經	新唐志二十卷目錄一卷	伏	寇宗奭本草衍義讀書後志作廣義	藝文略二十卷書錄解題作十卷	伏	李宿之本草經	七錄一卷	伏
張鼎本草	新唐志七卷	伏	朱實亨本草衍義補遺	一卷	伏	藥錄	七錄六卷	伏
藥圖	新唐志二十卷	伏	鄭樵本草成書	宋志二十四卷	伏	隋發本草	七錄九卷	伏
關經	新唐志二十卷	伏				秦承祖本草	七錄六卷	伏
孔志約本草音義	新唐志十卷	伏				謝敷炮灸論宋志作炮灸方	藝文略三卷	伏
宋志作唐本草	新唐志二卷	伏				王季深本草經	七錄三卷	伏
陳藏器本草拾遺	藝文略二十卷	伏				談道術本草經鈔	七錄一卷	伏
李含光本草音義						四家體療雜病本草要鈔	七錄十卷	伏
韓保昇重光英公本草								

第二篇 第九章 中古醫學書目

王氏小兒用藥本草	七錄二卷	佚	藥像門訣	藝文略二卷	佚	沙門行矩諸藥異名	隋志八卷	佚
甘露之癰疽耳眼本草要鈔	七錄十卷	佚	蔡英本草經	隋志四卷	佚	王方慶新本草	新唐志四十一卷	佚
本草要方	隋志三卷	佚	藥目要論	隋志二卷	佚	鄭處胡本草	新唐志七卷	佚
趙晉本草經	七錄一卷	佚	姚景本草音義	隋志三卷	佚	藥性要訣	新唐志五卷	佚
本草經略	隋志一卷	佚	本草集錄	隋志二卷	佚	蕭炳四聲本草	宋志四卷	佚
本草經類用	隋志三卷	佚	本草雜要訣	隋志一卷	佚	江承宗刪繁藥詠	新唐志三卷	佚
徐叔圖本草病源合藥要鈔	七錄五卷	佚	依本草錄藥性	隋志三卷	佚	楊損之刪繁本草	藝文略五卷	佚
本草經輕了	七錄一卷	佚	原平仲癩秀本草圖	隋志一卷	佚	杜善方本草性類	藝文略一卷	佚
本草經利用	七錄一卷	佚	入林採藥法	隋志二卷	佚	南海藥譜	藝文略七卷	佚
徐滔新集藥錄	七錄四卷	佚	太常採藥時目	隋志一卷	佚	李珣海藥本草	藝文略一卷	佚
藥法	七錄四十二卷	佚	四時採藥及合目錄	隋志四卷	佚	張文懿本草括要	宋志三卷	佚
藥律	七錄三卷	佚	雜藥要性	隋志二卷	佚	日華子諸家本草	宋志二十卷	佚
藥性	七錄二卷	佚	種植藥法	隋志一卷	佚	本草韻略	藝文略五卷	佚
藥封	七錄二卷	佚	李密藥錄	隋志二卷	佚	藥林	藝文略一卷	佚
藥目	七錄三卷	佚	甄立言本草	隋志三卷	佚	梁嘉慶本草要訣	藝文略一卷	佚
藥忌	七錄一卷	佚	甄立言本草音義	隋志七卷	佚	採藥論	藝文略一卷	佚
徐大山本草	隋志二卷	佚	本草藥性	舊唐志三卷	佚	製藥論法	宋志一卷	佚
陶弘景藥總訣	藝文略一卷	佚	藥性論	宋志四卷	佚	裴宗元藥註總辨	宋志三卷	佚

許洪太平惠民和
劑局方藥石炮製
總論 一卷

張元康珍珠囊 一卷

海古本草 國史經籍志二
卷

李杲用藥法象 一卷

王好古湯液本草 醫藏目錄二卷

朱震亨丹溪本草 一卷

滑壽本草發揮 一卷

孟詵食療本草 藝文略三卷 佚

第三節 藏象

神農五藏論 崇文總目一卷 佚

黃帝五藏論 崇文總目一卷 佚

岐伯精藏論 藝文略一卷 佚

張仲景五藏論 崇文總目一卷 佚

五藏榮衛論 宋志一卷 佚

華佗玄門脈訣內
照圖 崇文總目一卷 佚

府藏要 七錄三卷 佚

五藏訣 隋志一卷 佚

五藏論 隋志五卷 佚

耆婆五藏論 崇文總目一卷 佚

孫思邈五藏旁通
明鑑圖 宋志一卷 佚

五藏旁通導養圖 藝文略一卷 佚

五藏論 舊唐志一卷 佚

吳兢五藏論應象 新唐志一卷 佚

劉清海五藏論合
賦 新唐志一卷 佚

裴王臨五色傍通
五藏圖 新唐志一卷 佚

張文籍藏府通元
賦 新唐志一卷 佚

段元亮五藏鏡源 新唐志四卷 佚

五藏會鑿論宋志
作食鑑論 崇文總目一卷 佚

張富容大五藏論 崇文總目一卷 佚

小五藏論 崇文總目一卷 佚

運方五藏論 崇文總目一卷 佚

五藏要訣 崇文總目一卷 佚

五經論 藝文略五卷 佚

五藏類纂 藝文略十二卷 佚

諸家五藏論 藝文略五卷 佚

五藏攝要明鑑圖 藝文略一卷 佚

玄女五藏論 藝文略一卷 佚

第四節 診法

黃帝脈訣	崇文總目一卷	佚	劉元寶脈訣機要	宋志三卷	佚	孫子脈論	藝文略一卷	佚
黃帝脈經	宋志一卷 讀書後志作三卷	佚	通真子續註脈賦	宋志一卷	佚	脈訣論	藝文略一卷	佚
扁鵲脈經	宋志一卷	佚	王叔和脈訣發蒙	藝文略三卷	佚	唐強明診脈要訣	藝文略一卷	佚
俞公生死祕要	崇文總目一卷	佚	藥水祖脈經	隋志六卷	佚	診脈會要	藝文略一卷	佚
濟翁診脈法	後漢書郭玉傳	佚	康普恩脈經	隋志十卷	佚	指難圖	藝文略一卷	佚
張仲景脈經	宋志一卷	佚	徐氏脈經	隋志二卷	佚	李上交柴先生脈訣	藝文略一卷	佚
華佗觀形察色並三部脈經	隋志一卷	佚	新撰脈經訣	隋志二卷	佚	華子顯相色經訣	藝文略一卷	佚
脈經	隋志十四卷	佚	許建吳脈經鈔	隋志二卷	佚	清溪子脈訣	藝文略一卷	佚
脈生死要說	隋志二卷	佚	王子顯脈經	新唐志二卷	佚	直魯古脈訣	遼史直魯古傳	佚
黃公與脈經	隋志六卷	佚	甄權脈經	新唐志一卷	佚	劉元寶脈要新括	宋志二卷	佚
三部四時五藏辨診色訣手脈	隋志一卷	佚	脈訣賦	藝文略一卷	佚	李杲脈訣指掌病式圖說	一卷	佚
脈經略	隋志一卷	佚	脈經	崇文總目一卷	佚	朱震亨丹溪脈訣	一卷	佚
王叔和脈經	隋志十卷	佚	衛榮醫門金寶鑑	新唐志三卷 崇文總目作一卷	佚	朱震亨丹溪脈法	古今醫統	佚
脈訣	宋志一卷	佚	著讓脈經	藝文略一卷	佚	滑壽診家樞要	國史經籍志一卷	佚
			韓氏脈訣	藝文略一卷	佚	滑壽脈訣	一卷	佚
			脈經	宋志一卷	佚	呂復五色診奇眩	九靈山房集	佚

第五節 明堂經脈

神農明堂圖	隋志一卷	佚	華佗枕中灸刺經	隋志一卷	佚	新撰鍼灸穴	隋志一卷	佚
神農皇帝真傳鍼灸圖	一卷	佚	呂廣玉匣鍼經	隋志二卷	佚	明堂孔穴圖	隋志三卷	佚
黃帝鍼灸經	隋志十二卷	佚	皇甫謐黃帝甲乙經	晉書志十三卷	佚	偃側圖	隋志八卷	佚
黃帝流注脈經	隋志一卷	佚	徐悅龍齒素鍼與孔穴蝦蟆圖	隋志三卷	佚	明堂蝦蟆圖	隋志一卷	佚
黃帝明堂偃側人圖	隋志十二卷	佚	雜鍼經	隋志四卷	佚	鍼灸圖經	隋志十一卷註本十八卷	佚
黃帝鍼灸蝦蟆息	隋志一卷	佚	程天祥鍼經	隋志六卷	佚	鍼灸經	隋志一卷	佚
黃帝十二經脈明堂五藏人圖	隋志一卷	佚	灸經	隋志五卷	佚	十二人圖	隋志一卷	佚
黃帝明堂經	舊唐志三卷	佚	曹氏灸方	隋志七卷	佚	流注鍼經	隋志一卷	佚
黃帝內經明堂	舊唐志十三卷	佚	秦承祖偃側雜鍼灸經	隋志三卷	佚	曹氏灸經	隋志一卷	佚
黃帝雜注鍼經	舊唐志一卷	佚	偃側人經	隋志二卷	佚	謝氏鍼經	隋志一卷	佚
黃帝鍼經	舊唐志十卷	佚	明堂經	隋志三卷	佚	殷元鍼經	隋志一卷	佚
岐伯灸經	新唐志一卷	佚	徐叔靈鍼灸要鈔	隋志一卷	佚	要用孔穴	隋志一卷	佚
岐伯鍼經	宋志一卷	佚	張子存赤烏神鍼經	隋志一卷	佚	九部鍼經	隋志一卷	佚
黃帝岐伯鍼論	醫文略二卷	佚	明堂流注	隋志六卷	佚	釋僧匡鍼灸經	隋志一卷	佚
扁鵲偃側針灸圖	隋志三卷	佚	明堂孔穴	隋志五卷	佚	三奇六儀鍼要經	隋志一卷	佚
唐帝鍼經	後漢書郭玉傳	佚				楊上善黃帝內經	舊唐志十三卷	佚

第二篇 第九章 中古醫學書目

一五七

楊玄操撰注黃帝明堂經	舊唐志三卷	佚	鍼經	宋志一卷	佚	許希神應鍼經要訣	宋志一卷
灸經	舊唐志一卷	佚	崔知溫骨蒸病灸方	新唐志一卷	佚	王處明言祕會要	宋志五卷
雷氏灸經	新唐志一卷	佚	直魯古鍼灸書	遼史直魯古傳	佚	鍼經	宋志一卷
甄權鍼經鈔	新唐志三卷	佚	吳復珪小兒明堂鍼灸經	宋志一卷	佚	明堂玄真經訣	宋志一卷
鍼方	新唐志一卷	佚	王惟一銅人俞穴鍼灸圖經	崇文總目三卷	佚	刺法	宋志一卷
明堂人形圖	新唐志一卷	佚	王惟一明堂經	宋志三卷	佚	莊綽膏肓論穴灸法	宋志一卷
米遂明堂論	新唐志一卷	佚	灸經背面相	宋志二卷	佚	李慶嗣鍼經	金史李慶嗣傳一卷
孫思親明堂經圖	千金翼方	佚				滑壽十四經發揮	醫藏目錄三卷

第六節 方論(內科之部)

黃帝扁鵲俞拊方	漢志二十三卷	佚	五藏六府瘰十二病方	漢志四十卷	佚	倉公決死祕要	宋志一卷
黃帝問答疾狀	宋志一卷	佚	風寒熱十六病方	漢志二十六卷	佚	評病要方	七錄一卷
扁鵲肘后方	隋志一卷	佚	五藏傷中十一病方	漢志三十一卷	佚	濟黃經	宋志一卷
扁鵲療黃經	宋志三卷	佚	客疾五藏狂顛方	漢志十七卷	佚	金匱要略方	宋志三卷
五藏六府瘰十二病方	漢志三十卷	佚	湯液經法	漢志二十二卷	佚	衛汎四逆三部脈經	太平御覽
五藏六府瘰十六病方	漢志四十卷	佚	枕中祕訣	宋志三卷	佚	華佗內事	七錄五卷

準他方	隋志十卷宋志一卷	佚	陳延之小品方	隋志十二卷	佚	雜病論	舊唐志一卷	佚
中藏經	宋志一卷	佚	廣丘公論	隋志一卷	佚	徐之鑿要方	七錄一卷	佚
耿氏奉方	七錄六卷	佚	殷仲堪荆州要方	七錄一卷	佚	徐方伯辨脚氣方	七錄一卷	佚
李當之藥方	七錄一卷	佚	于法開論論備錄方	隋志一卷	佚	徐辨癩藥方	隋志二十一卷	佚
呂廣金韜玉嬰經	宋志三卷	佚	宋武帝雜戎狄方	七錄一卷	佚	徐驗方	隋志三卷	佚
葛仙公杏仁煎方	宋志一卷	佚	羊欣中散湯丸散酒方	隋志一卷	佚	蔡承祖藥方	隋志四十卷	佚
王叔和論病	七錄六卷	佚	羊中散藥方	七錄二十卷	佚	胡洽百病方新唐志作治百病要方	隋志二卷	佚
皇甫謐依諸方撰	隋志一卷	佚	謝南郭療消渴病方	隋志一卷	佚	釋靈深藥方蘇唐志作藥方	七錄三十卷	佚
支法存申蘇方	七錄五卷	佚	宋建平王典術	七錄一百二十卷	佚	褚澄雜藥方	七錄二十卷	佚
阮文叔河南藥方	七錄十六卷	佚	徐叔靈雜療方	隋志二十二卷	佚	褚氏遺書	四庫全書提要一卷	佚
謝泰黃藥方	七錄二十五卷	佚	雜療方	七錄六卷	佚	集略雜方	隋志十卷	佚
葛洪玉函方	太平御覽	佚	徐悅靈療雜病疾源	七錄三卷	佚	雜藥方	七錄四十六卷	佚
玉函煎方	隋志五卷	佚	徐文伯藥方	七錄二卷	佚	湯丸方	隋志十卷	佚
肘後方晉葛洪傳	隋志六卷	佚	徐大山試驗方	七錄二卷	佚	雜丸方	隋志十卷	佚
肘後要急方新唐志作肘後救卒方	隋志六卷	佚	巾箱方	七錄二卷	佚	雜膏酒煎薄	七錄九卷	佚
葛氏單方	醫文略三卷	佚	臘年方	七錄三卷	佚	粘膏湯婦人少小方	七錄九卷	佚
陶弘景補嗣肘後百一方	七錄九卷	佚	徐嗣伯落年方	隋志三卷	佚	療下湯丸散方	七錄十卷	佚
范汪陽東方	隋志一百五卷錄一卷	佚						

醫方論	隋志七卷	佚	徐王方	隋志五卷	佚	大略丸方	隋志五卷	佚
孔中郎雜藥方	七錄二十九卷	佚	徐王八世家傳效驗方	隋志十卷	佚	靈驗雜方	隋志二卷	佚
陽明藥方	七錄二十八卷	佚	家傳祕方	隋志二卷	佚	宋俠經心錄宋志作治風經錄	隋志八卷	佚
夏侯氏藥方	七錄七卷	佚	陳山提雜藥方	舊唐志十卷	佚	龍樹菩薩藥方	隋志四卷	佚
王季瑛藥方	七錄一卷	佚	雜丸方	舊唐志一卷	佚	西域諸仙所說藥方	隋志二十三卷目一卷本二十五卷	佚
治卒病方	七錄一卷	佚	文義方通玄經	宋志十卷	佚	香山仙人藥方	隋志十卷	佚
遼東備急方	七錄三卷	佚	支觀通玄方	宋志十卷	佚	西域波羅仙人方	隋志四卷	佚
如意方	隋志十卷	佚	釋曇鸞調氣方	舊唐志三卷	佚	西域名醫所集藥方	隋志四卷本十二卷	佚
梁武帝所服雜藥方	隋志一卷	佚	論氣治療方	隋志一卷	佚	婆羅門諸仙藥方	隋志二十卷	佚
坐右方	新唐志十卷	佚	姚僧垣集驗方	隋志十卷	佚	婆羅門藥方	隋志五卷	佚
陶弘景方	隋志三卷	佚	姚大夫單方	藝文略一卷	佚	善婆所述仙人命論方	隋志二卷目一卷本三卷	佚
效驗方	隋志六卷舊唐志作十三卷	佚	名醫集驗方	隋志六卷舊唐志作三卷	佚	乾陀利治鬼方	隋志十卷	佚
靈奇秘奧	宋志一卷	佚	謝士泰剛繁方	隋志十三卷	佚	新錄乾陀利治鬼方	隋志四卷	佚
王世榮單方	隋志一卷	佚	吳氏山居方	隋志三卷	佚	隋煬帝勅撰四海類聚單要方	舊唐志十六卷	佚
李修藥方	隋志五十七卷	佚	新撰藥方	隋志五卷	佚	四海類聚方	隋志二千六百卷	佚
辨病形證	隋志七卷	佚	釋莫滿單複要驗	隋志二卷	佚			
續論并方	隋志七卷	佚	雜療方	隋志十三卷	佚			
錢要方	隋志一卷	佚	雜藥酒方	隋志十五卷	佚			
范世英千金方	隋志七卷	佚	趙婆療派方	隋志一卷	佚			
	隋志三卷	佚	療百病散	隋志三卷	佚			

許澄備急單要方	隋志三卷	佚	張文仲隨身備急方	新唐志三卷	佚
吳景賢精利源候論唐志作吳景	隋志五卷目一卷 唐志作五	佚	法象論	宋志一卷	佚
單元方諸病源候論	新唐志五十卷	佚	元希聲行要備急方	宋志一卷	佚
甄立言古今錄驗方	舊唐志五十卷	佚	段元爽病源手鏡	新唐志一卷	佚
孫思邈千金方	新唐志三十卷	佚	伏道醫苑	新唐志一卷	佚
千金翼方	新唐志三十卷	佚	吳昇蘇敬徐王唐侍中三家脚氣論	宋志一卷外臺	佚
千金髓方	新唐志二十卷	佚	玄宗開元廣濟方	新唐志五卷	佚
蘇遵玄感傳屍方	舊唐志一卷	佚	劉子言真人肘後方新唐志作劉觀	新唐志三卷	佚
許孝崇國中方	新唐志三卷宋志作一卷	佚	王暉外臺秘要方	新唐志四十卷	佚
延年祕錄	舊唐志十二卷 崇文總目作十卷	佚	外臺要略	新唐志十卷	佚
崔知悌藥要方	舊唐志十卷	佚	鍾宗貞元集要廣利方	新唐志五卷	佚
王勃語言藥要	宋志一卷	佚	陸贄集驗方	新唐志十五卷	佚
孟詵必效方	舊唐志十卷	佚	李暄嶺南脚氣論	新唐志一卷	佚
補養方	舊唐志三卷	佚	脚氣方	新唐志一卷	佚
楊氏大饑醫方幼	新唐書一卷	佚	脚氣論	新唐志三卷	佚
幼新書作楊太僕			齊漢子萬病拾遺	新唐志三卷	佚
			消渴論	新唐志一卷	佚
			袖中備急要方	新唐志三卷	佚
			城疾服藥禁忌	新唐志五卷	佚
			衛嵩醫門金寶鑑	新唐志三卷	佚
			嶺南急要方	新唐志二卷	佚
			賈耽備急單方	新唐志一卷	佚
			劉禹錫傳信方	新唐志二卷	佚
			薛弘慶兵部手集方	新唐志三卷	佚
			薛景傳古今集驗方	新唐志十卷	佚
			崔元亮海上集驗方	新唐志十卷	佚
			鄭注藥方	新唐志一卷	佚
			章宙集驗獨行方	新唐志十二卷	佚
			玉璫備急方	宋志三卷	佚
			司空輿發婚錄	新唐志一卷	佚
			許詠六十四問	新唐志一卷	佚
			齊龜子道光通元	新唐志三卷	佚
			秘要術		
			藥具文啓玄子元	宋志一卷	佚
			和紀用經		
			李暉阜南行方	新唐志三卷	佚

白仁敘唐集驗方	新唐志五卷	佚	錢惟演儻中方	宋志一卷	佚	顧安時驗方書	宋志一卷	佚
包會應驗方	新唐志一卷宋志作三卷	佚	王襄博濟方	宋志三卷讀者後志作五卷	佚	關孝忠重慶保生信效方	宋志一卷	佚
梅崇獻方	新唐志五卷	佚	慶曆善救方	宋志一卷	佚	蕭傑脚氣治法總要書錄解題作道	宋志二卷	佚
姚和衆延齡至寶方	新唐志十卷	佚	周應簡要濟衆方	宋志五卷	佚	董汲旅會備要方	宋志一卷	佚
李昭明蕭壘集	新唐志三卷	佚	司馬光醫向蘇軾司馬溫公行狀作七編	宋志七卷	佚	陳師文校正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宋志五卷	佚
陳元北京要術	新唐志一卷	佚	葛讓救神效備急單方	宋志一卷	佚	朱實亨局方發揮	一卷	佚
張詠新集普濟方	宋志五卷	佚	文彥博藥準	宋志一卷	佚	混俗順生錄	宋志二卷	佚
全體治世集	宋志三十卷	佚	孫用和傳家神寶方	宋志五卷	佚	玉鑑論	宋志五卷	佚
儒醫羅普廣正集	藝文略一百卷	佚	劉元實神巧萬全方	宋志十二卷	佚	史堪指南方	宋志一卷	佚
儒醫吳郡意醫紀	藝文略一卷	佚	劉燾贛州正俗方	宋志二卷	佚	張處環方	藝文略三卷	佚
醫門括源方	宋志一卷	佚	沈括良方	宋志十卷讀者後志作十五卷	佚	意外方	藝文略三卷	佚
王懷隱等太平聖惠方	宋志一百卷	佚	靈苑方	宋志二十卷	佚	章氏月錄方	藝文略一卷	佚
何希彭聖惠選方	藝文略六十卷	佚	蘇沈良方	宋志十五卷	佚	陳氏太醫方	藝文略一卷	佚
聖惠經用方	藝文略一卷	佚	太醫局方	讀者後志十三卷	佚	張銳鶴峯備急方	宋志一卷	佚
賈黃中神醫普救方	宋志一千卷目十卷	佚	初虞世古今錄驗養生必用方	宋志三卷讀者後志作十六卷	佚	徽宗聖濟經	宋志十卷	佚
期簡集驗方	宋史期簡傳	佚				政和聖濟總錄	二百卷目錄一卷	佚

王既濟世全生指 迷方	宋志三卷	佚
李崇慶燕臺集	宋志五卷	佚
雷繼輝神聖集	宋志三卷	佚
劉氏五藏旁通遺 義方	宋志一卷	佚
吳晉寧待方	宋志二卷	佚
大寶神驗藥方	宋志一卷	佚
悟玄子安神養性 方	宋志一卷	佚
雜用藥方	宋志五十五卷	佚
杜氏集驗方	宋志一卷	佚
郭仁善拾遺候用 深靈玄錄	宋志五卷	佚
代榮醫鑑	宋志一卷	佚
許叔微普濟本 方	宋志十二卷	佚
張致遠療論	宋志二卷	佚
鄭權補頂方	宋志二十四卷	佚
溫氏舍人方	宋志一卷	佚
卓伯融妙濟方	宋志一卷	佚
備用方	宋志二卷	佚
吳得夫集驗方	宋志七卷	佚

王侯編類本草 方	宋志三十五卷	佚
何簡經驗藥方	宋志二卷	佚
洪氏集驗方	宋志五卷	佚
李朝正備急補效 方	宋志四十卷	佚
錢學海上方	宋志一卷	佚
李觀民集效方	宋志一卷	佚
陳首三因極一病 證方論	十八卷	佚
王碩易簡方	宋志一卷	佚
夏德懋衛生十全 方	宋志十三卷	佚
中興備急方	宋志二卷	佚
陳氏經驗方	宋志五卷	佚
趙鏞輝備急方	宋志一卷	佚
黃樓備問方	宋志一卷	佚
王世明濟世萬全 方	宋志一卷	佚
安慶集	宋志十卷	佚
吳彥慶傳信靈用 方	宋志一卷	佚

陳抃手集備急經 效方	宋志一卷	佚
楊俊家藏方	宋志二十卷	佚
胡元實總效方	宋志十卷	佚
陸游續集驗方	宋志二卷	佚
朱端衛生家寶方	宋志六卷	佚
衛生家寶編方	宋志三卷	佚
太醫四局濟世方	宋志八卷	佚
王素經續方	宋志三卷	佚
王擇百一選方	宋志二十八卷	佚
方導家藏集要方	宋志二卷	佚
張松先厚方	宋志五卷	佚
釋文宥必效方	宋志三卷	佚
治未病方	宋志一卷	佚
丘哲備急效驗方	宋志三卷	佚
關塞寶鑑	宋志二卷	佚
楊士瀛仁齋直指 方	二十六卷	佚
李綱應簡驗方	宋志一卷	佚
要傳正明效方	宋志五卷	佚
古今總傳靈驗方	宋志一卷	佚

李杲內外傷辨感
驗

醫藏目錄三卷

王好古醫壘元戎

國史經籍志十
二卷

萬乾孫醫學啓蒙

徐顯萬乾孫傳

佚

李杲脾胃論

國史經籍志三
卷

王好古此事難知

醫藏目錄二卷

呂復四時鑿理方

九靈山房集治
洲翁傳

佚

李杲剛室秘藏

國史經籍志三
卷

元好問集驗方

醫籍考
國史經籍志三
卷

滑壽醫韻

元史滑壽傳

佚

第七節 方論(外科及皮膚科之部)

金痔癰瘰方

漢志三十卷

瘰癧經

隋志一卷

胡權治癰疽膿毒
方

宋志一卷

佚

華佗外科方

醫藏目錄

瘰三十六瘻方

隋志一卷

史源治背瘡方

宋志一卷

佚

劉涓子鬼遺方

隋志十卷

秦政應瘰癧疽諸
瘡方

隋志二卷

定齊居士五痔方

宋志一卷

佚

神仙遺論

宋志十卷

喻義瘰癧疽嬰
訣

舊唐志一卷

宋霖丹毒備急方

宋志三卷

佚

甘澤之癰疽黨雜
痢疾原

隋志三卷

瘡腫論

舊唐志一卷

李氏癰疽方

宋志一卷

佚

瘰癧疽金創要方

隋志十四卷

沈泰之癰疽論

舊唐志二卷

治發背惡瘡內補
方

宋志一卷

佚

瘰癧疽毒枕雜病
方

隋志三卷

刑元朴癰疽論

宋志一卷

衛濟寶書

宋志一卷

佚

甘伯齊瘰癧疽金
創方

隋志十五卷
唐志作十二卷

徐夢符外科灸法
論粹新書

宋志一卷

伍起讓外科新書

宋志一卷

佚

瘰癧疽論方

隋志一卷

王蓬經教癰疽方

宋志一卷

瘰癧經

宋志一卷

佚

張允蹈外科保安 宋志五卷書錄
要用法 解題作三卷 佚
陳自明外科精要 醫藏目錄三卷

朱震亨外科精要 醫籍考 佚
發揮

滑壽痔瘻膏 醫籍考 佚

第八節 方論(婦人科之部)

婦人嬰兒方	漢志十九卷	佚	雜產書	隋志六卷	佚	普脫產寶	宋志三卷	佚
黃帝素問女胎	隋志一卷	佚	生產符議	隋志一卷	佚	楊錫厚產乳集驗	新唐志三卷	佚
黃帝養胎經	隋志一卷	佚	產圖	隋志二卷	佚	王嶽產書	藝文略一卷	佚
張仲景產婦人方	隋志一卷	佚	雜產圖	隋志四卷	佚	郭稽中婦人產育	宋志一卷	佚
衛汎婦人胎產經	太平御覽	佚	宇文士及妊娠記	宋志六卷	佚	保慶集	宋志一卷	佚
范氏產婦人藥方	七錄十一卷	佚	蔡文禮目一卷作	宋志六卷	佚	沈虞痛衛生產科	宋志一卷	佚
維湯丸散酒煎薄	七錄九卷	佚	粧瑩方	宋志三卷	佚	朱端章衛生家寶	宋志八卷	佚
貼膏湯婦人少小	隋志一卷	佚	婦人方	舊唐志十卷	佚	產科方	宋志一卷	佚
徐文伯產婦人淚	隋志一卷	佚	俞寶小女節操方	舊唐志十卷	佚	產科經真境中圖	宋志一卷	佚
產婦人產後雜方	隋志三卷	佚	小女方	舊唐志二十卷	佚	陳自明婦人大全	二十四卷	佚
產乳書	隋志二卷	佚	小女雜方	新唐志一卷	佚			
王琛推產何時產	隋志一卷	佚	總目作產鑑圖					

第九節 方論(小兒科之部)

師巫顯類經	宋志二卷	小兒水鏡論	藝文略三卷	恽真子嬰孩寶鑑	宋志十卷
衛汎顯類經	三卷	小兒玉匱金鎖訣	藝文略一卷	方	
俞氏療小兒方	隋志四卷	小兒慈台訣	藝文略一卷	漢東王小兒形證	宋志三卷
徐叔賢療少小百病方	七錄三十七卷	小兒備急方	藝文略一卷	張瀛小兒醫方妙選	宋志三卷
療少小雜方	七錄二十卷	童子元感秘訣	藝文略三卷	王伯順小兒方	宋志三卷
范氏療小兒藥方	七錄一卷	嬰童寶鑑	藝文略一卷	李裡小兒保生要方	宋志三卷
王未療小兒雜方	七錄十七卷	幼幼方	藝文略一卷	閻效忠重廣保生信效方	宋志一卷
少小方	隋志一卷	小兒病源	藝文略三卷	劉昉幼幼新書	宋志四十卷
療小兒丹法	隋志一卷	錢汝小兒論	藝文略三卷	朱端章衛生家寶小兒方	宋志二卷
小兒經	隋志一卷	小兒訣	藝文略三卷	小兒秘要論	宋志一卷
王超仙人水鏡圖訣	新唐志一卷	錢乙小兒藥證立訣	宋志八卷	董大英活幼悟神集	宋志二十卷
姚和衆童子秘訣	新唐志二卷	錢氏小兒方	藝文略八卷	安慶集	宋志十卷
孫會嬰孩方	新唐志十卷	童子嬰訣	藝文略三卷	湯氏望嬰孩妙訣	宋志三卷
小兒秘錄集嬰方	宋志一卷	潘氏小兒方	藝文略一卷		
楊大鄴嬰兒論	宋志二卷	陳宗望小兒方	藝文略一卷		
嬰兒論	藝文略三卷	陳琬小兒方	藝文略一卷		
		王氏小兒方	藝文略一卷		

陳文中小兒病源
方論 四卷

楊士瀛嬰兒指要 五卷

劉完素保童秘製 二卷

第十節 方論(痘疹及麻疹部)

黃汲小兒斑疹備
急方論書 錄解題作小
兒斑疹論 一卷

王好古斑疹論 一卷

朱震亨治痘要法 國史經籍志一
卷

第十一節 方論(眼科及耳科之部)

陶氏療目方 隋志五卷 佚
甘濟之療耳眼方 隋志十四卷
劉皓眼論準的歌 醫文略一卷

療小兒眼論 醫文略一卷 佚
經驗門藥方 醫文略十卷 佚
眼論 醫文略三卷 佚

楚人劉約子眼論 醫文略一卷 佚

第十二節 方論(口齒科及咽喉科之部)

張仲景口齒論 宋志一卷 佚

邵英俊口齒論 新唐志一卷 佚

排玉集 新唐志二卷 佚

第十三節 史傳

甘伯宗名醫傳 新唐志七卷 佚

第十四節 運氣

王冰玄珠密語 藝文略十卷 佚
三甲運氣經 藝文略三卷 佚
續從古六甲天元 藝文略二卷 佚
運氣鈴 佚

藍氏素問入式鈴 藝文略一卷 佚
五運六氣玉鎖子 藝文略三卷 佚
劉溫舒素問論奧 藝文略四卷 佚

馬昌運黃帝素問 宋志七卷 佚
入試祕寶 宋志十卷 佚
陳蓬天元秘演 佚

第十章 參考書目錄要

史記扁鵲倉公傳
陸德修張仲景傳
張機傷寒論
丁福保歷代名醫列傳
國醫文獻仲景專號
後漢書方術傳
三國志華佗本傳
華佗別傳
魏志
襄陽府志
皇甫士安甲乙經自序
甘伯宗名醫傳
晉書葛洪傳

古今醫統
隋書經籍志
巢元方等諸病源候論
孫思邈千金方
王肅外臺祕要
唐書經籍志
新唐書藝文志
宋史藝文志
吳公武訓書志
國朝集
新唐書王珪傳
宋史
聖濟總錄

金史劉完素傳
李瀛醫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醫家類
元史李杲傳
古今圖書集成醫術列傳
廖溫仁支那中世醫學史
劉兆霖外科史
開元釋教錄
喫茶養生記
南海傳
新羅法師方
龍樹菩薩論
眼科全書

傅仁宇眼科大全及龍木論

銀海精微

劉馬錫履眼醫波羅門僧詩

唐大和東征傳

寶治通鑑唐紀

漢書西域傳

陸機與弟書

史記

齊民要術

開寶本草

蘇頌圖經本草

唐宋白孔六帖

佛教辭典

本草綱目

本草拾遺

陶弘景名醫別錄

千金食治

植物名實圖考

韓保昇蜀本草

李元龜異志

封氏見聞記

李德裕詩

北邊備對

中華古今注

南方草木狀

酉陽雜俎

大明一統志

孟詵食療本草

舊唐書

證類本草

湯液本草

袁文襄臚開評

胡靈行證俗文

彭乘墨客揮犀

職方外紀

五代史胡幡傳陷虜記

嘉祐本草

隋書

梁書

隋書波斯傳

隋書西域傳

宋史大食傳

趙汝适諸蕃志

太平御覽

新唐書拂菻傳

杜虞經行記

輟耕錄

艾儒略職方分記

前漢書百官志
應劭漢官儀
後漢書百官志
後漢書方術傳
三國志
前漢書王嘉傳
前漢書貢禹傳
前漢書藝文志
前漢書外戚傳
後漢書蓋勳傳
玉海
續漢書
晉書職官志
宋書百官志
隋書百官志
冊府元龜

北史姚僧垣傳
魏書官氏志
魏書藝術傳
魏書徐謩傳
魏書汪顯傳
柳樵通志
北史藝術傳
陳振孫書錄解題
新唐書百官志
舊唐書職官志
唐六典
舊唐書職官志
文獻通考
舊五代史陳元傳
宋史職官志
宋史選舉志

洪邁容齋隨筆
元豐備對
續資治通鑑長編
遼史百官志
金史百官志
元史百官志
元史武帝本紀
元史仁宗本紀
傷寒論
肘後方
釋文
說文
漢書音義
漢志
圖文略
南史張邵傳

七錄

讀書後志

崇文總目

隋志

宋志

國史經籍志

金史張元素傳

舊唐志

新唐志

宋史龐安時傳

醫藏目錄

後漢書郭玉傳

遼史直魯古傳

古今醫統

九靈山房集

醫籍考

金史李慶嗣傳

宋史郝簡傳

元史滑壽傳

徐顯萬乾孫傳

向達中西交通史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

第三篇 近世的醫學

第一章 明清醫學的概觀

元末明初的時候，解醫之士很多；如滑壽、葛乾孫、呂復、倪維德、周漢卿、王履等都很負盛名；他們都是元末的人，至明初始卒。

滑壽，字伯仁，晚自號櫻寧生，江南北浙東西沒有不知道櫻寧生的；先世襄城人；遷徙儀真，後又遷徙餘姚，自幼警敏，好學能詩，從京口名醫王居中學醫；壽朝夕研究，參會張仲景、劉守真、李明之三家醫學，法於東平高洞陽，盡得其術。他嘗說道：

「人身六脉，雖皆有繫屬，惟督任二經，則包乎腹背，而有專穴，諸經滿而溢者，此則受之，宜與十二經並論。」

他於是取內經骨空諸論及靈樞篇所述經脉著十四經發揮三卷，通考隧穴六百四十有七。他

如讀傷寒論、抄診家樞要、痔瘻篇以及採諸家本草編爲醫韻，這都是有功於世的著作。

葛乾孫，字可久，長洲人。父應雷以醫著名，官浙江醫學提舉，曾著有醫家會同二卷。劉守真、張潔古的學說，就是因應雷而盛行於南方。乾孫體貌魁碩，膂力絕人，好擊刺戰陣的方法，後折節讀書，乃傳父業。治病每與金華朱丹溪相埒，治療的方法頗多與近世心理學的療法相合。著有醫學啓蒙、論十二經絡、十藥神書等行世。

呂復，字元膺，鄞人。少孤貧，後以母病從鄭禮之學醫，得到他的古先禁方和色脈藥論諸書，治病奇效如神。他對於羣經，如內經、素問、靈樞、本草、難經、傷寒論、脈經、脈訣、病源論、太始天元、玉冊元誥、六微旨、五常政、元珠密語、中藏經、聖濟經等書，都有辨論。前代名醫如扁鵲、倉公、華佗、張仲景、孫思邈、龐安常、錢仲陽、陳無擇、許叔微、張易水、劉河間、張子和、李東垣、嚴子禮、王德膺、張公度諸家，都有評議。著有內經或問、靈樞經脈箋、五色診奇眩、切脈樞要、運氣圖說、養生雜言、脈緒脈系圖、難經附說、四時變理方、長沙傷寒十釋、松風齋雜著諸書。

倪維德、周漢卿，他們兩人對於醫學上也都有相當的貢獻。其最著名的是王履。

王履，字安道，崑山人；從金華朱彥修學醫，盡得其術。他嘗說道：

「張仲景傷寒論爲諸家祖，後人不能出其範圍；且素問云：『傷寒爲病熱，』言常而不言變，至仲景始分，寒熱立辨……」

他以為義猶未盡，乃備常與變，作傷寒立法考。他又說道：

「陽明篇無目痛；少陰篇言胸背滿，不言痛；太陰篇無噎乾；厥陰篇無囊縮；必有脫簡……」
他於是取傷寒論三百九十七法，去其重複的，得二百三十八條，復增添仍爲三百九十七法，極論內外傷經旨異同，併中風中暑辨，名爲活人集，凡二十一篇；他又著百病鈞元一十卷，醫韻統一百卷，學者多宗之。

其他如戴思恭、盛宣、吳傑、李時珍等都爲當時的名醫。

明外史本傳：

「戴思恭，字原禮，浦江人，以字行；受學於義烏朱震亨，上師金華許謙，以上接朱子之傳；又學醫於宋內侍錢塘羅知悌，知悌得之荆山浮屠，浮屠則河間劉守真門人也，震亨醫學大行時，稱爲

丹溪先生，一見思恭，愛其才敏，盡以醫術傳之；思恭遂以醫鳴；洪武時徵爲御醫，有所療治立效，太祖愛重之……所著有證治要訣、證治類元、類證用藥，總若干卷，皆隱括丹溪之書爲之；又訂正丹溪金匱鉤元三卷，間附以己意，人謂其無愧其師云。

金華府志：

「戴思恭，受業丹溪；丹溪一見奇之，悉語以濂洛授受之懿，及醫藥諸家要旨，遂以醫道鳴於時。洪武中徵入朝，將屬以太醫院事，原禮以老病辭，授階迪功郎，職御醫；永樂初超陞太醫院使，既就職，以老不任事，屢請乞骸骨，許之，瀕行諭原禮曰：「朕復召汝，汝其來也！」既歸也，甫旬餘，以疾卒；諭祭於家，製文褒獎備至。」

原禮是丹溪所傳，他著有推求師意一書，以闡明丹溪之學；原禮之學，史傳諸祁門汪機，機著有石山醫案；同時景從丹溪的，尚有虞搏，王綸，虞搏著有醫學正傳，王綸著有明醫雜著；後又有徐用誠、劉純等，這都是丹溪的一派。

溫補一派，在明代亦頗有發明；繼東垣而起的，厥爲景岳，景岳之學，既攻擊河間丹溪，又攻擊東

垣；東垣說是相火爲原氣之賊；景岳說是相火爲元氣之本；人之生氣，以補陽爲主，難得而易失的，惟陽既失難復的，亦惟陽；後來醫家不分內傷外感，動說是補正，卽所以祛邪，這就是景岳所發明的。

張景岳，名介賓，字會卿，山陰人；性情端靜，年十三歲，隨父至京，學醫於金英，盡得其傳，醫法東垣立齋，喜用熟地黃，人呼爲張熟地；越人柔脆，幼卽戕削，用熟地往往見效；病不到極的時候，人多不敢請他診治，著有景岳全書凡六十四卷；死時已七十八歲。

再談到薛立齋，明代醫家有網羅各家之概要的，莫過於薛立齋；立齋本世爲太醫，徐靈胎以其用藥偏於剛燥；所著薛氏醫案凡七十八卷，於十三科幾無所不包；尤其於正骨一科，乃爲特點。

立齋，名己，字新甫，吳縣人；正德時選爲御醫，擢升南京通判，嘉靖間進院使，所著有家居醫錄十六種；其父鎧，字良武，著述很多，所著保嬰撮要一書，尤是爲後世的法程。

薛氏爲趙獻可的一派；獻可，字養葵，自號醫巫閭子，其醫以養火爲主。他嘗說道：

「命門爲人身之君，養身者既不知搏節，致戕此火，以至於病；治病者復不知培養此火，反用寒涼以賊之，安望其生！」

獻可著醫貫一書，論議很精；其子真觀，字如葵，也精於醫，敦厚有古風，治病不論貴賤，未嘗計利，其篤厚如此。宗趙氏的在清代有高鼓峯、董廢翁、呂晚村諸家；鼓峯著有四明心法，廢翁著有西塘感證，晚村著有晚村東莊，都是偏於溫補的一派。

明末諸家中最平正者，莫如李士材；士材名中梓，華亭人；松江府志列士材所著書凡數十種；江南通志只載有傷寒括要、內經知要、本草通言、醫宗必讀、頤生微論五種；士材之學，一傳爲孫朗仲，再傳爲馬元儀，三傳爲尤在涇。

明代又有吳又可發明瘟疫；又可名有性，號淡淡齋，震澤人；著有瘟疫論；崇禎末年，瘟疫流行，山東浙江尤甚，其死亡的十居七八；他說是瘟疫是由於四時不正之氣，其病與傷寒相似而迥殊。他又說道：

「傷寒自毫毛而入，中於脈絡，從表入裏，故其傳經有六，自陽至陰，以次而深；瘟疫自口鼻而入，伏於膜原，其邪在不表不裏之間，其傳變有九，或表或裏，各自爲病；有但表而不裏者，有表而再表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裏而再裏者，有表裏分傳者，有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有表勝於裏者，有

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

有明一代，對於藥物學頗多發明；繆希雍著本草經疏，希雍字仲淳，常熟人，遷居金壇，與東林諸先達相友善。他對於神農本草經極端信仰，他以本經爲經，別錄爲緯，著本草經疏。對於藥物學有最大貢獻的，當推李時珍。

明外史本傳：

「李時珍，字東璧，蘄州人；讀書不治經生業，獨好醫書。醫家本草自神農所傳，止三百六十五種；梁陶弘景所增數亦如之；唐蘇恭增一百一十四種；宋劉翰又增一百二十種，至掌禹錫唐慎微輩先後增補合一千五百五十八種，時稱大備；然品數既煩，名稱多雜，或一物析爲二三，或二物混爲一品，時珍病之；乃窮搜博採，芟煩補闕，歷時三十年，閱書八百餘家，稿三易，而成本草綱目一書，增藥三百七十四種，釐爲一十六部，合成五十二卷，首標正爲綱，餘各附釋爲目，正始也；次以集解、辨疑、正誤，詳其出產形色也；又次以氣味、主治、附方，著其體用也；書成將上之朝，而時珍遽卒；未幾神宗詔修國史，購四方文籍，其子建元以父遺表及是書來獻，天子嘉之，命刊行天下；自是士大夫

家有其書，本草之學始稱集大成……」

明末清初，名醫輩出；博大浩瀚的醫學書籍，要算王肯堂六科準繩；肯堂字字泰，明萬曆十七年進士，至清初始歿；肯堂平生無他嗜好，獨好著書，所著證治準繩一百二十卷，采摭繁富，條理分明，四庫提要說他博而不雜，與李時珍本草綱目，爲吾國醫藥兩大淵藪。

繼準繩由博而約的，當推張路玉的醫通及傷寒續論、緒論、本經逢原等書，體例與準繩和類，方藥則多採立齋景岳兩家。」

張路玉，名璐，長洲人；宗於明代溫補的一派。對於溫補派發生問題的，葉天士有景岳發揮，陳修園有新方八陣。

葉天士與薛生白同爲吳中負盛名者，天士對於溫熱及幼科，生白對於濕溫症，都有特長。
天士名桂，號香巖，吳縣人；祖紫帆，有孝行，通醫理；父陽生，頗精其術。他嘗說道：

「劑之寒溫，視疾之涼熱；自劉河間以暑火立論，專用寒涼；東垣論脾胃之火，必務溫養，習用參附；丹溪創陰虛火動之說，又偏於寒涼；嗣是宗丹溪者多寒涼，宗東垣者多溫養；近之醫者，茫無

定識，假兼備以倖中，借和平以藏拙，甚至朝用一方，晚易一劑，而無有成見；蓋病有見症，有變症，有轉症，必灼見其初終轉變，胸有成竹，而後施之以方，否則以藥治人，實以人試藥也。一

生白名雪，別號掃葉山人；晚年又號一瓢，吳縣人，善醫術，性孤傲，嘗與袁子才太史詩酒留連，極一時之盛。

葉薛二人，互相攻訐；天士因負盛名，後世著書的人多假托他的名義；葉薛以外，宗此派的人很多；如吳鞠通溫病條辨，吳子音溫熱贅言，王孟英溫熱經緯，周揚俊溫熱暑疫全書，余師愚疫疹一得，戴北山廣溫熱論，以及章虛谷、俞東扶、陳平伯諸人，都是從溫病一派來的。

清初以吳謙、喻嘉言、張路玉爲三大家；當時清廷除編御纂醫宗金鑑外，又有圖書集成醫部全錄，可以說是浩如烟海了；醫宗金鑑是清朝乾隆初年，詔太醫院諸人合各省醫家，共同編輯的，歷乾、嘉、道、咸，同五朝以來，學醫的除讀內經、難經、傷寒論、金匱要略以外，必讀此書；實則此書是吳謙一人的原稿，擴充而修正的。

喻嘉言，名昌，江西南昌人；崇禎中以選貢入都，卒無所就，遂專務於醫；往來靖安間，後又寓常熟，

所到的地方都以醫著名，對於傷寒論金匱要略極有研究；他對於方有執著傷寒條辨，削去叔和序例，猶未能綱舉目析，乃著尚論篇變易體例；又取風寒暑濕燥火六氣及諸雜症，著醫門法律及寓意草，頗能闡金匱的祕旨。

傷寒論自從方喻二氏，攻訐叔和編次以後，此風很盛；如張路玉傷寒續論及緒論，黃坤載傷寒懸解，吳儀洛傷寒分經，周禹載傷寒論三註，程郊倩傷寒論後條辨，章虛谷傷寒論本旨，都是以錯簡爲言，惟徐靈胎立論公允。

金匱宗嘉言一派的，如徐忠可的金匱論註，尤在涇的金匱心典，其註釋都是和嘉言相同的。

徐靈胎是有清一代的醫學大師，靈胎名大椿，一字洵溪，江蘇吳江人，博極羣書，兼精技擊；對於各科古書，莫不悉心研究；就是評隲攻砭，也很精切明確；生平所批閱之書，不下千餘種；可以說是博大精深了。隨園爲他立傳說道：

「……每覘人疾，穿穴膏肓，能呼肺腑與之作語；其用藥也，神施鬼沒，斬關奪隘；如周亞夫之軍從天而下；諸岐黃家，目瞳心駭，帖帖嚮服，而卒莫測其所以然……」

此外尚有張隱庵、高士栻、柯韻伯、魏玉璜等，都是研究古書的健將。陳修園所著醫書凡十五種，也很明白曉暢的。其他如沈芊綠、沈氏尊生書、景嵩崖、嵩崖尊生書、程鍾齡醫學心悟、羅澹生名醫彙粹等，這都是清代醫家所宗仰的。

清代嘉慶道光間，有王清任，字勳臣，直隸玉田人，精於醫學，往來京師，為名公鉅卿所推許，著醫林改錯，他自序上說道：

「因遊灤州之稻地鎮，得以親見人之臟腑，與古人所繪圖說不同，因別繪改正臟腑圖共二十四件，並著為論，以說明形質構造，而正古人之紕繆……」

他又說道：

「古人論脾，既謂脾動不安，何又云脾閒聲則動，動則磨胃化食，脾不動則食不化？其論肺，既謂下無透竅，何又云肺中有二十四孔，行列分布，以行諸臟之氣？其論腎，既謂兩腎為腎，中間動氣為命門，何又云左腎為腎，右腎為命門？其論肝，既謂肝左右有兩經，何又云肝居於左，左脇屬肝？其論心，既謂意志思慮智五者皆藏於心，何又云脾藏意智，腎主技巧，肝主謀慮，膽主決斷？其論胃，謂

飲食入胃，精氣從竇門上輸於脾肺，宣播於諸脈，殊出情理之外；謂小腸化食，水自闌門出，尤爲千古笑談！其論心包絡，既謂有名無形，何又云手中指之經，乃是手厥陰心包絡之經也？其論三焦，不可以指屈，有形無形，尙無定準，何又云手無名指之經，是手少陽三焦之經也？既誤其形狀，更誤其功用，矛盾差訛。

王氏訂正古書的錯誤，頗具功績；和唐蓉川、鄧笠航等，假中西會通的美名，倡嚮壁騎牆的謬說，不可同日而語；但是後世對於王清任毀譽參半，因爲他論藥立方，以血液爲病源，以逐瘀爲療法，殊多偏謬的見解。

第二章 西洋醫學的輸入

在中世紀的時候，印度、波斯及西域地方，亞拉比亞、大秦等外國，將醫藥輸入中國，已記載於中古的醫學了。根據歷史考查起來，在一六〇〇年以前，西方的醫術已漸次流入中國；唐時因佛教輸入，中國的醫術同時也受了影響；元時客卿中常有醫士在內，例如富蘭克依養亞（Frank Jesiah）以方言家、天文家兼醫士仕於元，且在一二七二年開設醫院於北京，他如涅斯忒派的教徒在河南造了許多教堂，同時兼行醫術；在十三世紀的後期，羅馬舊教徒到中國，一二九四年法蘭西斯派教徒芒得考維奴約翰（John of Montevino）到北京除傳教以外，亦兼以醫術為活動工具之一；在一六〇〇年以後，歐人東來者漸衆，與傳播新醫學於中國有關係的人也更多了。有名的如鄧玉函（Father Jean Terrenz 1575—1630）在一六二一年到中國，他長於哲學和醫學，他最大的工作是修改日曆，對於醫學也有相當的貢獻；他所著的人身概說，是人體解剖學傳入中國最早的著作。卜瀾格致遠（Father Michael Boyrn 1659）也到過中國，在醫學上有關於脈搏舌苔同簡單藥

物闡明的著作的貢獻。拜倫寧 (Father Dominique Parrenin 1669—1741) 也有關於醫學上的翻譯。羅德先慎齋 (Brother Bernard Rhodes 1645—1715) 在一六九九年到中國，開始行醫，很得信仰，曾爲內庭治病，因獲愈而聘爲御醫；一七一五年羅懷忠子敬 (Brother Jean Joseph Castu) 抵北京，精於醫術，也曾被召爲內庭治病；他對於貧病更能盡心醫治，不幸因此反染重症，於一七四七年去世。此外如安泰自得 (Brother Etienne Ronssat 1689—1758)、羅啓明耀東 (Brother Emmanuel de Matos 1725—1764)、新懋修 (Brother Louis Basin 1712—1774)、韓國英伯督 (Fulher Pierre Cibot 1727—1780) 同俄國的教士們除在中國宣教，與貧苦民衆以不少醫療上的便利。

此外如艾儒略西方要紀醫學條熊三拔泰西水結冰法附錄對於西洋醫學上所用的藥露，都有相當的介紹。據黃伯祿正教奉褒，樊國樑燕京開教略中篇：

「清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年），聖祖偶染瘧疾，西士洪若劉應等，進西藥金雞納治之，結果痊愈，大受賞賜。」

在當時的時候，澳門方面，西洋醫學更爲發達。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

「在澳蕃醫有安哆呢，以外科擅名久。」

又說：

「藥露有蘇合油、丁香油、檀香油、桂花油，皆以瓶計；永片油，以瓢計。」

又說：

「別爲醫人廟於澳之東，醫者數人。凡夷人鰥寡殘獨，有疾不能治療者，許就廟醫……有發瘋寺，內居瘋蕃，外衛以兵，月有廩。」

這都是明末清初西洋醫學傳入中國片段的紀載；由此可以知道當時的西士對於醫學實在沒有大規模的輸入，所以不能引起國人的注意。西洋醫士來華及醫院在華設立的歷史，張星烺歐化東漸史說道：

「……明末清初，天主教耶穌會士，曾否努力輸入西洋醫學，無記載可考。路德新教徒入中國後，西洋醫術始傳入中國。最早者爲種痘法。有謂西班牙人於一千八百零三年（清嘉慶八年）

傳人中國者。據確實記載，則英國東印度公司醫官皮爾遜 (Alexander Pearson) 於一千八百零五年 (嘉慶十年) 傳種痘法於中國。皮爾遜在廣州行醫，曾著一小書，說明種痘法。斯當頓 (George Staunton) 代為譯成華文。氏又傳授其法於中國生徒，最要者為海官 (Hogua)；海官以後，成爲名醫，三十年間爲人種痘，達一百萬口。海官傳此法於其子，在他處設立醫院，專爲人種痘。一千八百二十年時 (嘉慶二十五年) 東印度公司外科醫士立溫斯頓 (Livingston) 與瑪禮孫在澳門立一小醫院，醫治貧苦中國人。有中國生徒襄助其事。一千八百二十七年 (道光七年) 東印度公司醫士郭雷樞 (L. R. Colledge) 在澳門立一眼科醫院。翌年，又立一養病院，可容四十人；五年間入院受醫者達四千餘人。捐款維持者，東印度公司職員外，中國大行商人亦皆踴躍輸將。此爲第一西國醫院，立於中國境內也。再次年郭雷樞在廣州又立一小醫院，中外人皆可受治。延白拉福 (J. A. Bradford) 及柯克司 (Cox) 兩醫士襄理其事。郭雷樞著一論文，題目：任用醫士在中國商榷書 (Suggestions With Regard to Employing Medical Practitioners as Missionaries to China) 此文在美國頗引起一般人之注意。一千八百三十

四年時（道光十四年）美國人派克（Peter Parker）先在新加坡立一醫院，專醫中國僑民；翌年，移醫院於廣州，專理眼科；一千八百三十八年（道光十八年）與美國公理會士裨治文（Rev. E. C. Budzman）及郭雷樞共組廣州醫科傳教會（Canton 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派克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道光二十四年）充美國使館參贊，代理公使，後爲正式全權公使；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咸豐七年）離中國回美國；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同治八年）在美國充駐華醫科傳教會會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光緒十四年）卒於美國；氏爲在中國教士兼醫生之第一人。次於氏者，爲英國人羅克哈忒（William Lockhart）；一千八百三十八年（道光十八年）抵廣州；翌年，充派克在澳門所立之醫院院長；一千八百四十三年（道光二十三年）抵上海，立英租界山東路之醫院；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咸豐十一年）在北京立一醫院，卽以後協和醫院之基礎也。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道光十九年）英國人霍布孫（Benjamin Hobson）抵廣州，充澳門醫院院長，後往香港，充倫敦傳教會醫院院長；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咸豐七年）抵上海，充山東路醫院院長。自是以後，醫生兼教士來華者日多，各地西式醫院，亦逐漸設立；初立時

多遭愚民反對，甚有謂外國人挖取小孩心眼以製藥者；久之，漸得中國人民信仰，外國醫術優於中國舊有，逐漸證明外國醫院組織完美，尤優於中國之無組織者多矣；外國醫術在中國減輕人民痛苦，救免天亡，同時中國人反對基督教之偏見亦漸消除；當初醫科傳教會設立之目的，亦可謂遠矣！各醫院之功績不獨為人治愈疾病，減小死亡率，而訓練甚多中國助手，翻譯西國醫學書籍為漢文，傳布西國醫學知識於中國，其功亦不小也。今全國教會設立之醫院，數目與物質兩方，皆較中國自己公私設立者，多而且備；各省著名之教會醫院，有如汕頭英國長老會之醫院，奉天蘇格蘭聯合自由會之醫院，杭州大英醫院，漢口英國醫院，上海倫敦傳教會醫院，美國聖公會醫院，濟南齊魯醫院，淮陰仁濟醫院，北京協和醫院等，皆資本雄厚，規模極大，馳名全國，每年活人無數，使中國醫學，日漸歐化。……」

這篇記載，雖然有一點尊崇外人，似乎失卻民族的自信力；但是對於西洋醫學的輸入，是很確實的史料。

清代在咸同的時候，譯述西洋醫學書籍很多，其目錄見於述廬通學書目考及梁啓超西學書

目表；其中比較重要的，丁福保衛生學問答第九章：

「如合信氏西醫五種，其說雖舊，而於全體、內科、外科、婦科已粗備大略。」

按合信氏是英國人，在廣東著述西醫論略、內科新說、婦嬰新說、全體新論等書，這是西洋醫學說輸入中國的起點。

又說：

「海得蘭儒門醫學，嘉約翰炎症論略，梅藤更醫方彙編，尹端模病理撮要，醫理略述，均精簡。

嘉約翰西醫內科全書、西藥略釋，虎伯內科理法前後編，均詳備。」

嘉約翰是美國俄亥俄省人，在片司非涅省非拉德非亞城的遮非森的醫科大學學習醫術；以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到廣州；先是美國支那傳道會聚議，提出中國醫學不明解剖，不講生理，不識物理化學，其治療法，亦純恃藥物，並無劑治之術，常置可治的疾病於死亡或殘廢之中，中國人口每年死亡之數，浮於全歐，我們應當去拯救他們……云云。他在廣州又設立博濟醫局，施醫贈藥，並附設醫塾，廣招學生；他在臨症的餘暇，又譯成化學初階、體質窮源、體用十章、割症全書、炎症新論、裏紮新

法、內科全書、內科闡微、西藥略釋、眼科撮要、婦科精蘊、花柳指迷、皮膚新篇、衛生要旨、英漢病名表等十餘種。在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又擴張女子醫事教育。博濟醫局前後四十五年，在局留醫者計三萬九千四百四十餘人；經他割治的，計四萬八千九百一十八人；取砂淋的一千二百八十四人。

又說：

「此外論全體則有全體闡微、全體通考、體用十章；論藥品則有西藥大成、萬國藥方；論兒科則有兒科撮要、兒科論略；論婦科則有婦科精蘊、胎產舉要、產科圖說；論花柳則有花柳指迷、論眼科則有眼科證治；論皮膚證則有皮膚新編、皮膚證治；皆確實有據，無模糊影響之談。」

後來新陽趙元益，字靜涵，又譯述儒門醫學、內科理法、西藥大成等書，於是西洋的醫學的輸入，有一日千里之勢。

清代中國人到外國學醫的，當以黃寬爲最早；容闈西學東漸記：

「黃寬，後在愛丁堡大學習醫，歷七年之苦學，卒以第三人畢業，爲中國學生界增一榮譽。於一八五七年歸國懸壺，營業頗發達。以黃寬之才之學，遂成爲好望角以東之良外科。繼復寓粵，事

業益盛，聲譽益隆。旅粵西人歡迎黃寬，較之歡迎歐美醫士有加；積資亦富。於一八七九年逝世，中西人士臨弔者無不悼惜；蓋其性行純篤，富有熱忱，故遺愛在人，不僅醫術工作也。」

按黃寬，字純卿，廣東香山人；曾隨美人布朗到美國，留學四年，卒業於文科大學；復留學英國蘇格蘭的登丁不爾厄醫科大學，得博士學位；復留英國二年，咸豐六年回國，住廣州，歷任惠愛醫館醫員，及香港國家醫院院長；生平尤精解剖學，西洋醫學家非常敬仰；嘉約翰設立博濟醫局，也多賴他資助。同治初年，李文忠公曾延至幕府，不半年即辭職；丁雨生中丞很契重他，勸他出仕，他始終不就，其清高如此。

這是自費出洋留學學醫的；還有政府派遣出洋學習醫學的。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賜遊學生畢業出身：

「欽奉上諭：本日學部帶領引見之考驗游學畢業生……謝天保賞給醫科進士……徐景文賞給醫科進士……陳仲篋賞給醫科醫士……曹志沂賞給醫科醫士……李應泌賞給醫科醫士……傅汝勤賞給醫科醫士……欽此。」

以上都是西洋醫學傳入中國的概況。

第三章 日本醫學的輸入

中國自西洋醫學輸入以後，一般學醫者漸知趨重於新理新法的一途；惜譯本很少，僅有合信氏、傅蘭雅、趙靜涵等譯述的二十餘種；非淺顯，即陳蕪編譯醫書，已有迫切需要的趨勢。吾師丁福保先生有鑒於此，因念日本與我國同種，自古東洋諸國，如朝鮮、日本等向奉漢醫爲圭臬，特以革新較早，進步較快，所以明治維新以後，醫學爲之一變，現已有登峰造極之勢；我們中國要改良醫學，設假道於日本，當較歐美爲便利；因彙譯日本醫學書籍凡數十種，名爲丁氏醫學叢書；丁先生，名福保，字仲祐，江蘇無錫人；生平有至性篤行，少自刻勵，深入漢宋諸儒堂奧，尤精於算學醫學，爲華若汀先生趙靜涵先生的入室弟子；曾任京師譯學館算學兼生理學教習者有年；譯述的醫籍很多，內務部曾給予獎憑，南洋勸業會、萬國衛生會、羅馬衛生賽會都給予獎憑，這是吾國醫學界未有的創舉。丁氏醫學叢書總序說道：

「近世東西各國醫學之發達，如萬馬之騰驥，如百川之匯萃，磅礴浩翰，駸駸乎隨大西洋之

潮流，渡黃海岸，注入東亞大陸，俾不才肆其雄心，窮其目力，運其廣長之舌，大陳設而吸飲焉，豈非愉快事哉？然吾人雖如千手觀音，向醫學各科目，悉張其神臂，無一刹那頃之已時，而各學科光怪陸離之新理新法，一若對萬花鏡之回轉循環，使人應接不暇，雖日寫五千言，積以數年之久，猶不足盡譯其長，以供醫林之參考，甚矣夫醫籍之浩博也。」

這可見丁先生的學術思想是站在時代的前面；就是總理所說我們學習科學，應當迎頭趕上去學的話。丁先生譯述日本醫學書籍，輸入日本醫學，猶之昔時日本前野良澤、杉田玄白等譯述和蘭內景圖譜；桂川甫周、中川淳庵、源昌綱、嶺春泰、石川云常、桐小正哲、大槻玄澤、宇田川玄隨、森島甫齋、司馬江漢等譯述和蘭的瘍醫新書、和蘭局方、和蘭藥譜、海上備要方、和蘭藥選、八刺精要、五液精要、內科選要、六物新志、蘭學階梯、紅毛雜話等書，以輸入和蘭醫學於日本，是同樣的功績；日本醫學史對於前野、杉田、桂川等，推崇爲蘭學派的創始，不沒其革新醫學開創之功；但是他們當時所譯述的和蘭醫學書籍，遠不如丁先生所譯述的多而且備，這是我們所推崇的。吳葆真丁氏醫學叢書序說道：

「同鄉中有某君者，忘仲祐甚，排擊丁氏醫書最力。余考日本醫學史，西洋醫學輸入時，其所繙譯各書，不如丁氏書遠甚，作史者每竭力表彰之，豈日人講厚之風，過於吾國之後進歟？抑公理所在，不屑以一人之私見，爲毛舉瑣碎之索瘢歟？丁氏已前之西醫書已有二十餘種，若一一與丁氏書互相比較，則無一可與丁氏書相頡頏者；丁氏書誠空前之鉅著矣！吾知後世之作醫史者，推論醫學界改良之鉅子，舍仲祐其誰屬哉？」

這一節序言，可以做我們作史的一個佐證。又陸炳琬近世內科全書序說道：

「仲祐於近十年內，屏棄一切，研精覃思於醫學一科。余屢道海上，每見達官、居子、搢紳、編戶、販夫、輿隸、造君、庶求醫者，日夜肩踵不絕；其治病必耳聽、目驗、手按、指敲、口詢、手書，分端互用，委曲推勘，務得其病之原因，極其理之精微，窮神達化而後止；其卽古人所謂用志不紛，乃疑於神者歟？余從兄炳璋，身肥而陰痿，精神委頓，仲祐檢其尿，有糖，以爲糖尿病，禁食粥飯及含糖之食品，專食動物類，服藥數月，病果愈。余一外甥，年十二，患全身浮腫，而腎囊之腫尤甚；仲祐檢其尿，有蛋白，以爲急性腎臟炎，命靜臥，專飲牛乳，用重瀉劑而愈。一李氏女，患腹痛，仲祐診其胸部，檢查糞便，有蚊

蟲卵，以爲腹痛可卽愈。惟肺炎有水泡音及濁音，肺中已有結核，後當劇；女腹痛愈後，不信有肺病；逾年，果死於瘵。一老嫗頭痛嘔吐壯熱，仲祐診其淋巴腺，檢其血液，以爲百斯篤，命速送工部局傳染病醫院；病家不從，越日老嫗死；其同居以傳染死者又數人，於是滬上始喧傳有鼠疫發現矣。周君雪樵，患胃病吐血，全身發惡液質；仲祐以爲胃癌，宜速施外科手術，舍是無治法；周君不能決，逾二年，果死。宋君康孚，咳嗽咯血，仲祐以結核素種其臂，如種牛痘然，越二十四小時，皮膚現結核反應；又以顯微鏡檢其痰，有結核菌；遂診斷爲肺結核；注射藥與內服藥並用，凡四閱月而病全治。此數者，皆余所見聞，而驚嘆近世醫術診斷之工，未有如仲祐，而朋輩中卓然能自樹立者，亦未有如仲祐者也。」

這是紀述先生治病的要略。又吳葆真佛學叢書序說道：

「仲祐性尤嗜書，家藏十餘萬卷，年持六籍，日決百氏，丹黃評騭，午夜未休，嚼其齋而咀嚙其膏味者已二十餘年矣；君在此二十年内，先後所著書，可分爲四大部：一曰醫學叢書，以臨牀病理學、近世內科全書爲最著，猶古之內難經及傷寒金匱也。二曰文學叢書，以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

爲最著，堪與嚴鐵橋先生之全漢三國晉南北朝文相對峙，卽冠於全唐詩全金詩之上，亦無愧色。一曰進德叢書，以少年進德錄爲最著，猶朱子小學，而較爲淺近易讀，今則推行最廣，銷數已達萬數千部矣。一曰佛學叢書，以佛學大辭典爲最著，猶宋之翻譯名義集，而詳贍則十倍過之者也。此四大部書，其卷帙之浩繁，以古人之著作仿之，猶弇州山人之四部稿乎？

這可見先生著作的精博。先生尙有說文解字詁林等著述，吳稚暉先生爲之序，實亦爲空前之鉅著。先生晚年潛心內典，樂善好施；近又發明以棉花根療治肺病及神經衰弱等虛弱症，頗著奇效，一般貧苦病者，均深感戴；先生又嘗捐金三千元創辦無錫平民學校，及捐助藏書入無錫縣立圖書館、娛賓學校圖書館，及上海市圖書館；這是先生近年來由醫而釋的狀況。此一二端，雖不足以盡先生之大；然而海內學者可以知先生的概略了。

第四章 明清的醫事制度

第一節 明朝的醫事制度

一 太醫院

明史百官志：

「太醫院，院使一人，正五品。院判二人，正六品。其屬御醫四人，正八品。後增至十八人；隆慶五年定設十人。吏目一人，從九品。隆慶五年，生藥庫、惠民藥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太醫院掌醫療之法，凡醫術各十三科，醫官醫生專科肄業：曰大方脈，曰小方脈，曰婦人，曰瘡瘍，曰針灸，曰眼，曰口齒，曰接骨，曰傷寒，曰咽喉，曰金鏃，曰按摩，曰祝由。凡醫家子弟，擇師而教之，三年五年二試，再試三試，乃黜陟之。」

太祖初置醫藥提舉司，設提舉，從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副提舉，從七品。醫學教授，正九品。正官醫，提領，從九品。尋改爲太醫監，設少監，正四品。監，正六品。吳元年，改監爲院，設院使，秩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

簿正七品。洪武三年，置惠民藥局，對設提領，州縣設官醫；六年，置御藥局于內府，始設御醫。十四年，改太醫院爲正五品，設令一人，丞一人，吏目一人，屬官御醫四人，俱如文職授散官。二十二年，後改令爲院使，丞爲院判。

凡診視御脈，使判御醫參看，王府請醫，由院奉旨遣官或醫士往；文武大臣及外國君長有疾，亦奉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外府州縣置惠民藥局，邊關衛所及人聚處，各設醫生，醫士或醫官，俱由院試遣，歲終會察其功過而殿最之，以憑黜陟。

凡本院醫業分爲十三科；自御醫以下，與醫士醫生，各專一科。隆慶五年，奏定御醫吏目共二十員；大方脈五員，傷寒科四員，小方脈、婦人科各二員，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眼科、針灸等七科各一員；醫士、醫生各七十餘名。

凡堂官陞補，萬曆九年，題准御官陞堂上醫者，限以九年，有缺陞職，無缺陞俸；惟院使有缺，始將院判資深者敘補；若院判有缺，而御醫無資俸相應者，寧虛缺不補；其吏目陞御醫者，但歷俸六年之上，遇有員缺，更不得追敘前差，卽得准補；如有術業荒疎者，不許冒陞。十三年，題准內殿御醫，實歷六

年以上者，亦准遇缺推補。

凡醫士吏目陞補，隆慶五年，奏准果有術業精通，勤勞顯著者，內殿三年，外差六年，開送禮部覆實考試，醫士准補吏目，吏目准陞御醫；如醫業平常，及無勞績可據，不准陞補。萬曆五年，題准內殿六年，外差九年，方准陞補。

凡醫官醫士撥差，隆慶五年，奏准內府書堂等處，准照邊關事例，一年一換，邊關差一次，及書堂等處差二次者，俱准作三年論，與司禮監三大營等一體扣算，九年滿日陞官。萬曆二年，議定應差員役，遇有九年差撥，先儘內殿考出二等醫士，次及二等冠帶醫士年深者，又次及內殿考出三等醫士；如缺少人多，即與挨撥，內府書堂等差，候有九年差缺，仍與改撥；其餘醫士子弟，新充醫生，及新考納銀冠帶醫士，只許挨撥內書堂及邊關等差，遇有九年差缺，俱不准撥。

凡各王府醫員缺額，由院推舉醫士，送吏部選用。

凡醫士俱以父祖世業，或令在外訪保，以充醫官醫士；其精通醫術者，本院奏進聖濟殿供事。

凡醫家子弟，弘治五年，奏准查照舊例，選入本院，推堪任教師者二三人，教習醫術，每季考試，三

年或五年；堂上官一員，同醫官二員，考試通教本科者，收充醫士，食糧當差；未通曉者，仍令習學一年再試，三試不中者黜之；五年考試成材者，由教師奏請量加陞授。嘉靖六年，奏准考校醫士，除藝業不通，及老疾者，俱爲民；其年狀可進者，俱令教師教習，定與課程，一年四考，約有成材，由禮部會考，分別等第；一等送御藥房供事，原係本房者，量授職事；二等給冠帶，發回本院辦事，原奉例冠帶者，與支雜職俸給；三等照常等差，良醫大使有缺，於二等三等內考送吏部銓補；在外人役，醫業精通者，一體收考，最爲取用。十二年議准本院醫士醫生不分新舊，不許立冗職補教習各色，通令習學本業，按季考試，每年終呈送禮部，委該司會同考授，驗其有無進益；如無進益，量加懲治，甚者停支月糧；其有畏避考校，託故曠役者，一體究治；三年滿日，通送禮部，督同本院堂上官，出題嚴考，分爲三等：一等送御藥房供事，二等給與冠帶，三等俱發本院當差，遇有御醫吏目員缺，將本房一等人員送部再考，擇其術業精通，操履端勤者，御醫於吏目內銓補，吏目於醫士內銓補；遇有良醫大使等項員缺，於二等人員內如前考補，補擬職事，咨送吏部照缺填註；若將非御藥房供事人員，濫混推舉者，聽禮部參究。十九年題准官醫親男弟姪，務各習學本業，候本院缺人，呈請禮部收考；如術業不精，照例爲民當差，不准

替役，其餘告補人役，一例停止。又題准習學官醫，照常考校，其陞授一節，俟聖濟殿供事人員缺乏考補。二十八年，題准醫士醫生三年大考，一等原係醫生者，與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內殿供事支俸，并冠帶醫士，量陞俸一級；倘內殿缺人，該院依照科分挨次呈部，送入供事；二等原係醫生者，與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內殿者，不准供事；三等俱照舊，仍與二等在院當差；四等原有冠帶者，不准冠帶；支品級俸者，降俸一級；支雜職俸者，降充冠帶醫士；食糧七年者，降充醫生，祇支月糧；俱令習學半年，送部再考，果有進益，准照舊支俸食糧冠帶，如再不通，各降充醫生，專供該院對碾之役；其醫籍納錢候缺，吏目必經三年大考一等，方准同各差醫士遇缺考補；納銀冠帶醫士，必經三年大考，方准挨次撥差；未經三年考過者，不准其在院習學醫丁并子弟，同該院醫士醫生一體大考；考居一等，收充醫士，二等收充醫生，各食糧當差，三等四等，仍發回原籍當差，永不收考。其餘在京差遣，并不願考；及臨考不到人役，俱限半年內補考；如或再行規避，及有起復、差回、病痊、銷假、一年以上不送考者，服滿、差滿、感病給假各限滿，而故意違一年以上不回院，希圖避考者，聽禮部參奏降革。

凡本院大小官醫，俱須將素問、難經、本草、脈經、脈訣、及本科緊要方書，熟讀詳解，待各考滿到部，及考試之時，於內出題，令其默寫筆答，如不能通，除醫士醫生照前施行外，若係考滿官，發回講習半年再考。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醫士，堪任醫官者，俱從禮部送本院考試，仍委該司官一員會考，中者送吏部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爲民，原保官吏治罪。

凡醫丁告補，隆慶五年，奏准本院人員，須近嫡派子孫，方准行院結勘，送院習學，三年通候類考，考中方准補役；如嫡派與人，或不堪補，其親支弟姪人等，果係由幼報冊，堪以作養者，亦量准一人一體習學考補；其年遠難行，及旁支遠族，不許一概妄告；如各科缺役數多，本部另行議請選取，其間有離任回籍等情，俱須赴部告明，給與定限，如私自故違期限者查革，年遠不明，妄行告收者不准。萬歷九年，題准醫丁如一戶缺人，准令通曉醫業嫡派子孫一人補役，然自幼變名在冊，或原籍備文起送到部，方准與行；若冊內無名，及無起送公文者不准；至現在供役者，僅許丁男一人習學，其餘不得一概告收。

凡本院各官給由到部，萬曆四年，題准每季終查明類考；其曾經發回習學及公差外，或遇當考，或對考無人，因致遲緩，概註緣由，候下次再考定奪。又奏准前項官員，三六年考滿，務在三月之內起文投吏部，候吏部驗其稱否；如曾經發回習學者，候禮部考驗，准作一考；以後另歷三年，方准再考，不許將前發回月日一概通理。

二 御藥房

洪武六年置御藥房於內府；嘉靖十五年，改御藥房爲聖濟殿，又設御藥庫，詔御醫輪值供事，凡藥辨其土宜，擇其良楮，慎其條製而用之。四方解納藥品，院官收貯生藥庫，時其燥濕，禮部委官一員稽察之。凡診御病，會同內臣就內局選藥，連名封記藥劑，具本開寫藥性證治之法以奏。烹調御藥，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劑合爲一，候熟，分二器：一御醫內臣先嘗，一進御，仍置歷簿，用內印鈐記，細載年月緣由，以憑考察。

凡收受四方進貢及儲蓄上用藥品，俱於內府收掌；凡天下歲辦藥材，俱於出產地方派納；永樂以額定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四斤，成化以來，其數漸增，至嘉靖初，通計二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斤。

有零；十三年，議准歲辦藥材以十分爲率，九分採辦本色，雖遇災傷，不許折價；其一分折銀解醫，以備收買用應；十七年，令俱繳解本色，不許折價，後題減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一斤零，易金箔硃砂屬香等藥，令現辦共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一斤零。

凡天下解納藥材，俱貯本院生藥庫，以御醫一員與大使一員，辨驗收放，禮部仍委官一員監收；至年終，照例造冊二本：一留本院備照，一送本部查考。隆慶四年，題准管庫官員，每年更替一次，凡藥材如丹砂鹿茸等，詔禁止勿進。

凡各監局取討藥料，萬曆三年，題准俱用印信，仍造聖濟殿御藥關防一顆，給提督太監收管，以憑傳取；年終，仍將傳取過藥材等項，及餘剩數目，造冊送部查考。

凡太醫院所用藥餌，均由南京禮部收到各地解來生藥製造，計湖廣等布政司，南直隸府州，歲解太醫院藥材七千二百四十四斤六兩。

凡南京各營該用藥餌，俱撥醫士隨病供應；嘉靖十年，議准每營各置藥局，從南京禮部督同太醫院考選精通藝業醫士一人，在局提調；待三年無過，給與冠帶，九年無過，送吏部銓授，署吏目，仍前

提調；其各局藥材，俱從南京禮部劄行太醫院解發。

第二節 清朝的醫事制度

一 太醫院

太醫院設院使一人，左右院判各一人，掌醫之政令，率其屬以供醫事；其屬御醫十有五人，吏目三十人，醫士四十人，醫員三十人，掌九科之法以治疾；醫生二十六人，掌灸製之法以治藥，咸給事內庭，供使令焉。

醫士員額，舊例自御醫十員而下，有醫士四十名，醫生二十名，切造醫生二十名；順治十八年，題准裁醫士二十名，醫生十名；康熙九年，仍復舊額；十四年，復裁醫士二十名，醫生十名，切造醫生十名。二十年，題准添設切造醫生五名；二十三年，題准添設切造醫生五名；四十七年，太醫院計有御醫吏目等一百零五名，每日各處該班需用一百一十一名，差多人少，不敷應用，特添二十名；五十二年，裁御醫二員；雍正九年，題准仍復御醫十員，舊額醫士二十名，醫生十名，繼將醫生裁去，增加醫士二十名。

共醫士四十名。

本院官士習業，舊分十一科：御醫、吏目、醫士、醫生，各專一科。曰大方脈、小方脈、傷寒科、婦人科、瘡瘍針灸科、眼科、口齒科、咽喉科、正骨科、痘疹科。今痘疹歸入小方脈，咽喉口齒共爲一科，計設九科。

凡陞轉院使員缺，由左院判陞補；左院判員缺，由右院判陞補；右院判員缺，由御醫陞補；御醫員缺，由吏目陞補；吏目員缺，由醫士陞補；遇有御醫以下缺出，本院堂官將內直勤勞者，申送禮部轉咨吏部題授；如內直補完，方將外直應陞各官，按俸開列申送；其各官員缺有奉旨特用者，遵旨補授；凡吏目缺出，於醫士內考其方脈精明，品端勞著者，申送禮部轉咨吏部題授；醫士缺出，於醫生內考取，申部頂補；醫生缺出，於初進醫生內考取，申部頂補；其初進醫生，必查其品行端謹，通曉醫理，並取以本院官士保結，方准入院。

康熙四十七年，因差多人少，不敷遣用，特於直省民醫及舉貢生監有職銜人內，擇精通醫理，情愿效力者，酌添名額，布衣著赴該院具呈，其舉貢生監有職銜者，著該地方官給照，亦於該院具呈，揀選補用；如效力年久，歷有成效，除布衣與醫士醫生照常補授外，其舉貢生監有職銜者，該院將應用

情由開明具題，移送該部，於伊等應用缺，准先補用。

凡考試醫士醫生，本院堂官須於素問、難經、本草、脈訣及本科緊要方藥內出題，擇其學術精通者。頂補糧缺；如習業荒疏，歷年雖久，不准頂補，仍發教習廳肄業。

凡內教習，於本院官內選取學識素著者，令居東藥房，教授太監醫學，由光祿寺給廚役供膳。

凡外教習，本院設教習廳，於御醫吏目內，擇品學兼優者充補；有進院業醫者，及醫官親男弟姪，俱送教習廳肄業。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遴選本院官二員，在外衙門教習，與首領庫官輪班直宿，以應傳差急務。

雍正元年，令直省巡撫查所屬醫生，詳加考試，果有內經註釋、本草綱目、傷寒論三書之學識，指名題請，授爲醫學官教授；每省設立一員，准其食俸三年；如果勤慎端方，貢入太醫院，授爲御醫；其員缺卽於本省學習人內揀選補授；凡所屬州縣衛，有人民習醫者，令其訪明爲法，卽將三書教授；有精通醫理者，呈報巡撫，給咨赴太醫院考試；上者授以吏目醫士官職，其有年力不能赴京者，留爲本省教授待缺。

凡隨侍聖駕行幸，有奉旨特用者，有按班輪派者，俱給夫馬車輛，裝載藥材，並給帳房需用等物，俱申禮部轉咨各該部給發。雍正二年，因太醫院官先年隨侍行幸過於清苦，特遵旨議定，以後凡隨行出外，堂官一員，給帳房一架，載行李車一輛，馬四匹，每日盤費銀三錢，官士等每人馬三匹，每日盤費銀二錢；三人共給帳房一架，載行李車一輛，披甲人二名；披甲人即跟車看守馬匹車輛者若四人，照依前例；若五人，增帳房一架，車一輛，披甲人二名。

凡諸王府公主額駙及文武內大臣請醫視疾，本院即太醫院奉旨差官前往，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外藩公主額駙及台吉大臣有疾請醫，亦奉旨差官前往，申部給驛馬皮箱繩氈油罩等項，其藥材於內藥房支領，或於藥庫給發，回日銷算。

凡軍前需醫，奉旨差官醫治，由禮部選派二員，馳驛前往，并遣兵部官一員送至軍前；凡文武會試，定例取醫士一名，入場供事；至期，本院遴選通曉醫理，熟諳方脈者，申送禮部委用；如有需用藥材，開單量給藥價；事畢，與各執事官一同赴宴。

順治八年，定設刑部應差，帶醫士一名，每月給發藥價銀米，效勞滿六年，劄令回院，陞授吏目；十

一年，定設督撫應差帶醫士一名，與刑部同；其所差醫士，如本院需用，卽申明取回，該缺另選申送；康熙二十三年，定刑部添取醫士一名，醫治病犯，照例給發藥價銀米。六年差滿，咨授吏目。

康熙三十四年，諭黑龍江默爾根地方緊要，著從京城遣良醫二人前往，一年更易一次，是爲關外差遣之始，後至四十五年停止。

凡本院官有保和效力，勤勞著者，或加銜，或給賞，俱出自特恩。

凡御醫吏目醫士等員，老疾不能行走者，呈院驗實，題准告退，病愈，仍赴院具呈，准其原缺補用；若推諉託故，不行具呈，在外行醫者，或經該院查出，或被旁人首告，交與該部嚴加議處；若非年老有疾，該院徇情告退者，該院判一併議處。

雍正元年，諭良醫須得年老經歷多者；但伊等憚於遠行，嗣後果有精通醫理，療疾有效者，或將伊等子弟輩授以經歷吏目微職，以示鼓勵，著大學士等議奏；遵旨議定，令九卿暨直省督撫各舉所知之年老醫生，該地方官資以路費，護送來京，報明禮部，轉交大醫院試用；果有醫理精通，療疾有效，卽奏明照例在太醫院授職，並准其報伊子弟一人；如保現任官者，以應陞之缺卽用，候補候選者，以

應得之缺卽用；貢監生員，以經歷卽用；布衣以吏目典史卽用。

太醫院服色，定例凡御醫吏目，許服六品頂帶，仍照原品給俸；康熙四十年正月，奉旨准太醫院服色皮臊鞍靴等項，悉照御前使從例；其醫士人等，准照舉監生員服式穿用；雍正元年，題准醫士照欽天監天文生例，服從九品頂帶，每月給錢糧銀一兩五錢，公費飯銀一兩五錢，米九斗。

順治元年，定祭先醫之神之禮，每年春冬，祀先醫於景惠殿，在太醫院之左門，曰咸濟；左右有更衣室，正殿南向，左右步廊，東西廡，南燎爐一，正殿門廡，覆以瓦，門楹丹雘，梁棟五采，正殿內，太昊、伏羲氏居中，炎帝神、農氏居左，黃帝軒轅氏居右，東配以勾芒、風后，西配以祝融、力牧，東廡則以儲貨、季岐、伯、鬼臾區、伯高、俞跗爲一案，少俞、少師、桐君、雷公、馬師、皇爲一案，伊尹、扁鵲、倉公、張機爲一案，西廡則以華佗、王叔和、皇甫謐、葛洪、巢元方爲一案，係思邈、韋慈藏、王冰、錢乙、朱肱爲一案，李杲、劉完素、張元素、朱彥修爲一案；正殿以禮部尙書一人主祭，兩廡以太醫院堂官二人分獻，先期由禮部題請遣官行禮；今由太常寺雍正十二年，令太醫院御醫吏目等官，咸齋戒陪祀，其祝文大致曰：「古昔聖人，德澤深弘，創制醫學，拯濟斯世，仁壽庶民，茲當某時，謹以牲醴致祭，惟神慈惠，獨除疾疢，篤佑朕躬，致和

天下」云云。

二 御藥房

侍直內府，設東西御藥房二所，西藥房歸院使、院判及御醫、吏目，分班輪直；東藥房歸御醫、吏目及醫士，分班輪直。

凡烹調御藥，本院官請派後，開方具本奏明，同內臣監視，每二服合爲一服，候熟分貯二器，一器由本院官及內臣次第嘗服，一器進御前，若將方奏明，交與內藥房按方烹調者，歸內藥房辦理。

順治十年置藥房，屬太醫院，十八年裁，康熙六年復設，仍屬太醫院；十年，定藥房不屬太醫院，另設員管領。

凡解取藥料鮮竹，均歸戶部辦理，題定每年歸河南解鮮竹三百株，由本部割付太醫院，燒取竹漚。

凡內藥房及太醫院官士，差往口外採取藥味等項，太醫院須預期開單送部，其有應買給者，本部同太醫院委官公同酌議價銀，割庫發銀買辦，如應各該衙門給發者，行文移取。

凡藥材本折錢糧，舊例各直省出產藥材地方，每年解納本院生藥庫收貯，委官驗辨優劣，其出入皆由禮部；順治十六年，定分歸本院職掌；十七年，題准選本院官一員兼攝庫務，並設庫役十名巡邏看守；十八年，定生藥庫復歸禮部職掌；康熙三年，定錢糧總歸戶部，其直省歲解藥材本色，併折色錢糧，俱由戶部收貯附庫。

凡遇內藥房取用藥材，由本院申呈禮部轉咨戶部，於庫內查取；如有缺少，給價採買，俱以生藥材交進，由內藥房醫生切造炮製。

藥房設庫委二員，於醫士內選委，專管買辦藥材，二年一任；任滿陞授吏目；如著有勞績，量加職銜；倘代替乏人，仍令舊官管理。

康熙十年，定藥房不屬太醫院，設總管太監醫生二名，管庫首領二員，管庫首領太監一名，筆帖式十六員，領催四名，首領太監六名，太監醫生十名，太監十九名，夫役三十四名；十四年，裁首領太監六名，太監醫生十名，領催四名；三十年，定添設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一員，裁總管太監醫生二名，管庫首領二名，管庫首領太監一名；三十三年，增夫役二十六名；三十八年，裁筆帖式一員。

凡奉旨施藥，惠濟滿漢軍民人等，於本院官員內選擇差遣；順治十一年，於景山東門外蓋造藥房三間，令醫官施藥；康熙二十年，設廠十五處於五城地方，差僉都御史督同五城御史，發帑金，令醫官施藥；二十一年，設東西南北四廠，發帑金，差醫官施藥，嗣後每年照例遵行，至康熙四十年停止。

三 刑律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謂合用之方及封題錯誤，未開明藥名品味分兩或雖開，料謂之本方，及封題錯誤，而遺漏舛錯者，謂之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指炮製而言，揀擇指選取而言，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合和御藥，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御藥御膳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並令投雜藥者自喫；廚子人等犯罪，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醫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監候。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染有疾病，該鎮守官司不為行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醫治者，罪同。

每年終派員二名，稽查醫治獄犯，醫生所治痊者若干，不治痊者若干；如治痊者多，照例六年期滿，咨授吏目；不能醫治，死數多者，即行責革更換。

新刑律第二百九十六條之所規定：「凡未經官署許可之醫生而業醫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考試

清光緒末兩江總督端方，以醫學一科，有關係於人民生命重要，特札飭寧提學陳子礪學使，凡在省垣行醫者，須一律考試，以定去取。其考試之法，令各醫生於內科、外科、女科、幼科之類，以及產科、痘科、眼科、牙科等，任其擇報一科或數科，聽候考試。其考時以學術為重，不以文藝為先。所出之題，就病症方藥古今人治法不同之處，疑難奇僻之病症，及游移爭競之學說，每科擇要設為問題數條，能對若干條，即判為若干分數，分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下等、最下等五等；考取中等以上者，給予文憑，准

其行醫；其下等最下等者，不給文憑，不准行醫。並在中西醫院內附設一醫學研究所，仍令考取中等以上各生入所講求，以求深造；先後兩次，投考者很多。自此以後，各省警察廳考醫生之舉，絡繹不絕。

五 防疫

清宣統二年十二月，東三省鼠疫盛行，奉旨令各處嚴防，毋令傳染關內，著外務部、民政部、郵傳部、隨時會商，認真籌辦，切實稽查，毋稍疏忽；民政部遂傳諭內外城巡警總廳，下令捕鼠，曉諭居民，注意衛生；遇有疑似病患，立即呈報，加雇清道夫役，嚴行清潔；並督飭內外城官醫院，添製防疫藥品器具，以資應用；凡疫病發生地方，禁阻出入，附近一帶，竭力消毒；並將病人所居房屋，酌量拆燬。特於京師設立臨時防疫事務局；嗣外務部查此次鼠疫，發生於滿洲里，延及哈爾濱一帶，特照會俄使並電達東三省督撫各自嚴防外，又遴派天津軍醫學堂會辦伍連德，帶同學生多名，廣購藥物，前往哈地舉辦除穢所、化驗室、養病院等事，頗資得力；繼傅家甸等處疫癘盛行，俄人擬藉疫進兵；民政部特電東三省總督，加派兵巡，切實查驗，免貽口實，未幾停駛奉榆火車，於山海關車站設立查驗住宿所，奉大山海關兩處設立衛生會；又於東三省各口及大連灣到安東、秦皇島、上海、汕頭、煙臺、福州、廈門等

處船隻，按例查驗；凡歐洲過西伯利亞所來之郵件，須在山海關薰蒸後，方准南行；京師各國使館界內，因防疫交通不便，均電報來往；這是中國舉辦防疫的起點。

京師設立臨時防疫事務局，歸民政部監督，掌理內外城隍防疫事務，分設五科：專司檢菌、捕鼠、診斷、檢驗、清潔、消毒、注射等事；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提調二人，醫官長一人，醫官六十人，書記二十人，司事六十人，更設顧問員四人至八人；局長副局長，由民政部奏請以巡警總廳廳丞充之；提調由民政部以巡警總廳衛生處僉事充之；醫官長及顧問員，由民政部遴選派充，醫官由局長遴選，呈請民政部派充，書記及司事，由局長遴選派充。

民政部因防疫局，係治標非治本之策，特仿各國中央衛生會辦法，於本部設立衛生會，商由軍、路、外務部、陸軍部、海軍部、農工商部、郵傳部、法部、學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等衙門，派遣會員及通曉西醫人員蒞會討論，按法實行，以促進衛生行政之進步，而絕後患於將來。

巡警總廳因疫勢蔓延，特組織衛生警察隊，保持清潔，豫防時疫及辦理公衆衛生事務，以輔不逮；民政部除組織臨時防疫事務局、衛生會及衛生警察隊外，更諭內外廳，每區可添派衛生警官一

員，辦理關於衛生事項之違警案件，其各區能添一西醫尤安。又諭兩廳廳丞按照所管各區，每區派一主任醫官，各選醫生若干名，專管該區內檢查診斷事宜；其各該區公共之事由該主任醫官會議，商承廳丞核辦。又諭內外城官醫院，必須清潔，各塵芥容置場，即以石灰撒布之，從速運赴城外；並諭該院專留西醫辦理防疫衛生治療事宜；其中醫等，另覓房屋施診，限刻日辦妥。凡妨害公共衛生或不遵清潔，以及行政人員奉行不力者，均訂有專條，科以重罰，其防疫檢疫及防疫病室隔離室等規律，都是在這時候開始的。

奉省因恐防疫不力，釀成國際交涉，特設奉天萬國鼠疫研究會，由東三省總督錫良及外務部右丞施植之爲主席，豫會者爲本國及英、美、俄、德、法、奧、義、荷、日、印各醫生，特派三十四員；又奉天各司道及從事防疫諸官紳，與各國駐奉領事，均參列會席；繼公舉中國外務部特派醫官伍連德爲會長，研究事項二十四條，開會近一月，於鼠疫多所發明。俄代表醫官曾說道：「余曾列席世界醫學會數次，從無此次之設備完全者。」此會的認真，於斯可見了。

伍連德廣東人，生於新加坡，及長，肄業於新加坡之高等學校，年十七，校長以其品學兼優，給以

學費，送往英國堪伯獵基大學，習理科及醫科，考試常列優等，照章得兩次官費，一八九九年畢業，得文學士學位。再入倫敦醫科大學，試驗醫學，又得官給學費，並常獲金牌等獎賞，為留學彼邦者從來所罕見。一九零二年，得文學博士、醫學士、理學士學位。由堪伯獵基大學，年給一百五十鎊，送往德法等國，從事調查醫學者三年；及回英後，英人公舉為肺病醫院院長，著書立說，風行於時，得醫學博士學位。伍先生辦理防疫事宜，頗著成績，可以說是醫學衛生的外交家。

自鼠疫發見以後，統計我國耗費，已及一千餘萬之數。據東三省報告，防疫經費約共用四百餘萬；京津兩處約共用五六十萬，京奉路耗費約在五六百萬，共計不止一千萬云。

第五章 清代的醫事教育

第一節 外人教授華人醫學

外人教授華人的醫學，始於清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派克氏（Peter Parker）開設廣州基督教醫院並即開始訓練中國生徒爲助手，這可以說是中國人學習西洋醫學的開始。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三）英國荷伯孫（Dr. Hobson）在香港醫院中教授華人，翻譯英文醫學書籍爲漢文，計有全體新論（即解剖生理學）西醫略論（實際專述外科臨床實驗）婦嬰淺說（看護法與小兒病）內科新說（包括內科臨床與藥物淺說）等書。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上海同仁醫院設立，蓬氏（Dr. Boone）在該院教授華人，這就是後來的聖約翰大學醫學部。

九年（一八八三）蘇州設立博習醫院，附設教授華人之傳習所，創辦人爲郎勃（Dr. Waiter

R. Laubnitz)及柏氏(William H Park)派克氏(Dr. A. R. Parker)教授化學及物理學；柏氏教授內科學與臨床講義，小兒病，調劑術；郎勃氏教授解剖學、生理學及藥物學。

同時杭州梅藤更氏(Dr. Dunan Main)設立廣濟醫院教授華人。

十一年(一八八五)孫中山先生入刻爾氏(Dr. John Kerr)所設立的廣東醫學校。

十三年(一八八七)蓬氏(Dr. Boone)在上海開始訓練看護。

十四年(一八八八)克魯斯氏(Crows)在北京教授醫學。

十八年(一八九二)孫中山先生在香港醫學校第一屆畢業。

附外人設立的醫院以年代先後爲序

博濟醫院 廣州

華美醫院 寧波

仁濟醫院 上海

汕頭基督醫院 汕頭

聖公會廣濟醫院 杭州

基督廣德醫院 山東益都

馬大夫紀念醫院 天津

普濟醫院 宜昌

普愛醫院 漢口

衛民博濟醫院 山東德縣

盛京施醫院 遼寧

伊利沙醫院 遼寧

婦嬰醫院 天津南門外

基督教女醫院 福建霞浦縣

同仁醫院 上海

福寧男醫院 福建霞浦

北海普仁醫院 廣東北海市

基督教醫院 山東濰縣

基督教醫院 遼陽

仁慈醫院 淮陰

博習醫院 蘇州天賜莊

同仁醫院 北平

韋伯希醫院 廈門

仁濟醫院 武昌

普濟醫院 廣東東莞

婦孺醫院 蘇州

基督教婦科醫院 吉林朝陽

仁澤醫院 寧波

華美醫院 濟南

鼓樓醫院 南京

救世醫院 廈門鼓浪嶼

眼耳鼻喉專科醫院 成都

仁濟男女醫院 嘉定

福陰醫院 江陰

懷禮醫院 福建古田

婦孺醫院 成都

德門醫院 濟寧

以上各醫院，成立最少的四十年，最多的百餘年。大都是教會所設立，各醫院多收受中國學生，可以說中國初期的新醫學，是教會派的醫學。

第二節 外人設立的醫學校

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廣東設立夏葛醫學校。

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北京設立協和醫學校。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學部批准立案。

三十年（一九〇四）濟南設立齊魯醫學校。

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德人寶隆設同濟醫院於上海，附設同濟德文醫學校。

教會在北京設立中國協和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教會在廣州設立赫蓋脫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三年（一九一一）青島德國醫學校開辦。

附外人在中國設立醫學校的名稱：

聖約翰大學醫學部

廣濟醫學專門學校

夏高醫學校

大同醫學校 歸併齊魯大學醫科

同濟大學

金陵大學醫科 歸併齊魯醫科

協和醫學校

華西協和大學醫學校

北京協和女子醫學校 歸併齊魯大學醫科

齊魯醫學校

赫蓋脫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第三節 自辦的醫學校

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北京同文館特設科學系，始有醫科學識正式的研究，聘杜瓊氏

(Dudgeon)爲教授，這是中國有新醫學教育的開始。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天津設立醫學館。十一年（一八八五）第一屆學生畢業。十九年（一八九三）十一月一日，由政府正式管理，改名北洋醫學堂，林聯輝任校長，這就是李鴻章所創辦的。

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七月二十四日，命設立醫學堂，歸大學堂兼轄，着孫家鼐詳擬辦法。

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七月十二日，張百熙奏進學堂章程（即欽定學堂章程），大學專門分科課目，有醫術一科；又有附設醫學實業館章程。

十一月，直隸總督兼北洋練兵大臣袁世凱，在天津創設北洋軍醫學堂。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改隸於陸軍部軍醫司，更名爲陸軍軍醫學堂。

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三月，京師大學堂添設醫學實業館，招生數十人，授中西醫學，就是後來的醫科大學。

十一月二十六日，張之洞、張百熙、榮慶，奏進學堂章程（即奏定學堂章程）大學堂章程：大學分本科及預科，本科有醫一科，修業三年至四年，預備科三年。高等學校章程：分爲三類：第三類爲預

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修業三年。

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二月，京師大學堂將醫學實業館改建醫學館，另建房屋於前門外後孫公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十二月十三日，學部奏改爲京師專門醫學堂，分習中西醫學。

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北京醫學館停辦。

宣統二年（一九〇九）閏二月，學部奏派醫科屈永秋等分充京師大學堂分科大學堂監督。廣東設立陸軍醫學堂。

三年（一九一一）浙江省籌劃高等教育進行預算議決：「第四項舊設高等醫學專門學堂，照舊進行。」可見當時對於醫事教育，也很重視的。

辛亥革命以前，由國家設立者，除陸軍醫學堂外，尚有海軍醫學堂；惜未能搜集資料，殊爲憾事！

第四節 留學外國醫學的

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黃寬回國，是中國留學歐洲學習醫學的第一個人。寬字綽卿，廣東

香山人，留學英國愛丁堡大學習醫，畢業後研究病理學及解剖學，得醫學博士學位。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賜游學生畢業出身，有謝天保、徐景文等賞給醫科進士；曹志沂、李應泌、傅汝勤等賞給醫科醫士。可見當時清廷派遣出洋留學生，已有學醫的人在內了。

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學部與日本千葉醫專等校，約定收中國學生辦法，經費由各省分擔，這是派遣留學生赴日本學習醫學的史料。

第六章 近世疾病的名稱

第一節 傳染病

一 鼠疫

鼠疫 新醫學輸入以後，始有鼠疫之名。

黑瘟疫 黑眼瘟 以上是舊譯名。

配斯脫 卽 Pest 的譯音。

爛疫 博醫會譯名。

百斯篤 卽 Post 的日本譯名。

黑死病 因死後現黑色，所以有這名稱。

核疫瘟 譯名。

癩子 痒子 核子瘰 疣疫 惡核 以上都是鼠疫的舊名稱。

二 傷寒

陰症傷寒 見醫學正傳。

濕溫 喻嘉言說：「一人受之，則爲濕溫。」

溫熱 暑溫 冬溫 都是溫病的別稱。

肚腸熱症 小腸熱症 秦裴士熱 以上都是舊譯名。

癘症 腸熱症 博醫會譯名。

腸室扶斯 日本譯名。

三 霍亂

乾霍亂 濕霍亂 見萬病回春。

瓜瓢瘰 見瘰疫論。

番痧 見張氏醫通。

瘟毒痢 見醫林改錯。

霍亂轉筋 弔腳痧 瀉螺痧 疝腸痧 以上都是俗名。

亞細亞霍亂 真霍亂 霍亂吐瀉 以上都是西洋譯名。

癩 亞細亞癩 癩亂 都是博醫會譯名。

虎列拉 亞細亞虎列拉 都是日本譯名。

四 痢疾

瘴痢 見本草綱目。

權痢症 博醫會譯名。

赤痢 日本譯名。

五 瘧疾

寒熱病 脾寒病 打擺子 發瘧子 打半日 以上都是通俗的名稱，

老瘧 見醫學入門。

瘧熱 瘧氣 霍毒氣 以上都是西洋譯名。

瘧熱症 瘧症 博醫會譯名。

麻拉利亞 間歇熱 泥沼熱 以上都是日本譯名。

六 天花

痘熱症 西洋譯名。

痘症 舊譯名。

痘瘡 醫宗金鑑：「名爲痘瘡，因瘡形如豆也。」

天然痘 日本譯名。

七 水痘

水痘 張氏醫通：「水痘色淡漿稀，故曰水痘。」

水痘熱症 舊譯名。

風痘 石痘 都是舊名。

八 麻疹

沙子 醋子

景岳全書：「在蘇松，曰沙子；在浙江曰醋子。」

痧 瘡 疹 丹

葉天士說：「吳音爲痧，浙音爲瘡，北音爲疹爲丹。」

糠瘡 麩瘡

證治準繩：「北人謂之糠瘡，南人謂之麩瘡。」

麻 張氏醫通：「麻，卽疹也。」

婢疹子 正疹子 見證治準繩。

麻子 赤疹 赤斑瘡 膚疹 騷疹 以上都是舊名。

疱狀血斑狀湊合麻疹 麻子熱症 以上是舊譯名。

疹熱症 疹症 麻熱症 博醫會譯名。

麻疹 見張氏醫通及馮氏錦囊。

九 猩紅熱

疫疹 見余師愚疫疹一得。

疹子熱症 花紅熱症 以上是舊譯名。

紅熱症 痲症 以上博醫會譯名。

猩紅熱 日本譯名。

爛喉痧 爛喉丹痧 李純修說：「爛喉痧古無是證，今則有之。」

十 發疹傷寒

瘟疫 瘟疫論的瘟疫似卽此病。

瘟疫發斑 舊譯名。

瘟熱症 瘟症 博醫會譯名。

發疹窒扶斯 戰爭窒扶斯 飢饉窒扶斯 戰爭熱 飢饉熱 以上都是日本譯名。

十一 白喉

天行喉痹 見醫學正傳。

時疫白喉 舊譯名。

疥症 假皮症 博醫會譯名。

實扶的里 日本譯名。

十二 肺癆病

傳屍 喪屍 飛屍 遁屍 殭屍 屍注 鬼注 骨蒸潮熱 傳尸勞 以上都是指肺癆

病而言。

肺癰症 博醫會譯名。

肺結核 日本譯名。

十三 花柳病

花柳病 日本譯名。

徽毒 徽瘡 結瘡 大瘡 楊梅瘡 以上都是梅毒的別稱。

十四 破傷風

去血過多瘰 見丹臺玉案；就是破傷風，病源候論叫做金瘡瘰。

第二節 呼吸器病

一 鼻病

急膿鼻 急泗炎 鼻疥泗炎 博醫會譯名。

鼻炎 鼻加答兒 日本譯名。

二 氣管病

氣管炎 肺氣管內皮發炎 舊譯名。

氣脂炎 博醫會譯名；分做急炎、痰炎、臭炎多種。

氣管枝加答兒 枝氣管炎 日本譯名。

氣喘 微絲氣管閉縮而喘 舊譯名。

瘰症 氣脂哮喘 博醫會譯名。

氣管枝喘息 日本譯名。

三 肋膜病

脇痛 卽指單純性肋膜炎。

肺胞膜炎 肺衣炎 舊譯名。

胸統膜炎 博醫會譯名。

四 肺病

肺壞疽 肺膿瘍 都是肺癰的譯名。

第三節 消化器病

一 口腔病

口糜 卽口腔炎。

鵝口瘡 雪口 卽寄生性口內炎。

二 食道病

食道狹窄 按卽噎膈病。

梅核氣 見萬病回春，按卽食道瘰癧。

三 胃病

傷食 卽急性胃炎。

胃新炎 胃痲炎 舊譯名。

胃急炎 博醫會譯名。

胃加答兒 日本譯名。

胃潰瘍 卽胃癰。

四 腸病

水瀉 俗名。

腸炎 腸加答兒 日本譯名。

盲腸炎 蛔突炎 卽腸癰。

第四節 心臟病

動悸 怔忡 都是指的心臟瓣膜病。

第五節 泌尿器病

沙石淋 濕淋 暑淋 白淋 虛淋 冷淋 急淋 以上都是宋以後淋病的名稱。
尿石症 就是石淋、砂淋、砂石淋的一類。

第六節 神經系病

腦出血 譯名，即中風。

腦膜炎 就是驚風。

歇私的里 即癡躁。

風毒 倍里倍里 都是脚氣的譯名。

瘰 博醫會脚氣的譯名。

第七節 新陳代謝病

糖尿病 即消渴病。

第七章 近世醫學書目

第一節 醫經

汪機內經補註	三十二卷	張志聰靈樞經集註	十卷	滑壽離經本義	國史經籍志二卷
張介賓類經	三十二卷	又素問集註	二十四卷	呂復離經附說	醫籍考
丁璣素問鈔補正	十二卷	汪昂素問靈樞類纂約註	三卷	熊宗立俗解八十	六卷
馬蒔抄素問鈔	九卷	薛雪醫經原旨	十三卷	張景賢圖註八十	一卷
胡文煥素問靈樞心得	四卷	黃元御素問懸解	九卷	徐述離經補註	明志八卷
李中梓內經知要	二卷	又靈樞懸解	九卷	張景岳離經直解	朔方志
魏嘉彤內經註	二十四卷	又素靈微蘊	四卷	姚濟離經考誤	醫籍考
柯琴內經合璧	十二卷	柳寶詒素問說意	一卷	徐大椿離經解釋	二卷
陳念祖靈素節要	十二卷	丁錦古本難經圖註	二卷	黃元御離經懸解	二卷
高士斌素問註					

第二節 本草

滑壽本草發揮 一卷
 盧之頤本草乘雅 十卷
 王綸本草集要 八卷
 李時珍本草綱目 五十二卷
 繆希雍神農經疏 三十卷
 王化貞普門醫品 四十八卷
 附醫品補遺
 陳嘉謨本草蒙笙 十二卷
 王愷救荒本草
 李中梓本草通元 二卷
 汪機本草會編 二十卷
 劉若金本草述 三十二卷
 方有執本草鈔 一卷或問一卷
 徐彥純本草發揮 國史經籍志四卷

第三節 藏象

李中梓內外景說 醫籍考

胡文煥食物本草 二卷
 徐昇泰本草正偽 醫籍考
 補遺
 吳臧昌重訂本草綱目 二十卷
 趙學敏本草綱目拾遺 十卷
 徐大椿神農本草百種錄 一卷
 熊宗立補增本草歌括 八卷
 張志聰本草崇原 三卷
 汪昂本草備要 四卷
 張璐本草遺原 四卷
 王子接給靈圖得宜本草 一卷

沈彤釋骨

四庫全書總目一卷

黃元御長沙藥解 四卷
 玉楸藥解 四卷
 吳儀洛本草從新 六卷
 沈金鑿要藥分解 十卷
 趙學敏本草話 二十二卷
 李時珍食物本草 二十二卷
 鄒澍本經疏證 十二卷
 黃宮繡本草求真 十卷
 陳念祖本草經讀 四卷
 丁福保化學實驗新本草 一卷
 又家庭新本草 一卷
 又食物新本草 一卷

第四節 診法

汪機補訂脈訣刊誤 二卷

熊宗立王叔和脈訣圖要俗解 國史經籍志六卷

張世賢圖註王叔和脈訣 國史經籍志四卷

馬蒞脈訣正義 醫藏目錄三卷

滑素診家樞要 一卷

呂復五色診奇談 九靈山房集

李時珍瀕湖脈學 明志一卷

趙獻可正脈論 鄞縣志

盧之聞學古診則 四卷

李中梓診家正眼 二卷

沈金鑾脈象統類 一卷

吳儀洛四診須詳 醫籍考

呂夔脈理明辨

賀岳診脈大旨

張三錫四診法

第五節 明堂經脈

萬可久十二經絡 佚

滑壽十四經發揮 醫藏目錄三卷

汪機鍼灸問對 三卷

李時珍奇經八脈考

明志一卷

呂夔經絡詳據

江陰縣志

張三錫經絡考

一卷

趙獻可經絡考 鄞縣志

李中梓經人穴經 醫籍考

汪昂經絡歌訣 一卷

第六節 方論(內科之部)

劉純傷寒治例

徐彪傷寒纂例 一卷

李中梓傷寒括要 四卷

石滄玉傷寒五法

王肯堂傷寒證治 八卷

陶節齋傷寒九種考

何慎傷寒全生集 四卷

皇甫中傷寒折掌	十四卷
方有執傷寒論條辨	八卷
熊宗立傷寒運氣全書	十卷
又傷寒治人指掌圖論	十卷
盧之願金匱要略摸象	醫籍考
徐彬金匱要略略註	二十四卷
魏荔彤金匱要略本義	三卷
尤怡金匱要略心典	三卷
黃元御金匱懸解	三十二卷
張錫千金方衍義	三十卷
俞樾續醫說	明志十卷
熊宗立醫學源流	一卷
又醫善大全	二十四卷
方廣丹溪心法附錄	明志二十四卷
吳有性溫疫論	二卷
劉奎溫疫論類編	五卷

伏

舒詒續錄瘟疫論	一卷
劉奎松峯說疫	六卷
葛乾孫醫學啓蒙	徐顯葛乾孫傳 伏
十藥神書	澧生堂書目一卷
呂復四時變理方	伏
周定王補善濟方	明志一百六十八卷
寧獻王權乾坤生意	明志四卷
奇域神方	明志四卷
醫經小學	明志六卷
周禮醫學碎金	明志四卷
劉均美拔萃類方	明志二十卷
後學醫林會海嘉興府志作醫林驗海	明志四卷
胡澹衛生易簡方	明志四卷
虞博醫學正傳	明志八卷
方脈發蒙	明志六卷
世宗易簡方	明史一卷
陳謙五齋醫要	明志十五卷
徐子字致知樞要	明志九卷
鄒福經驗良方	明志十卷

汪機醫學原理	醫藏目錄十三卷
呂應治法捷要	江陰縣志
江璣名醫類案	國史經籍志十二卷
魏之琇續名醫類案	六十卷
楊氏顯真堂經驗方	本草綱目
醫學切問	同上
陸氏積德堂經驗方	同上
法生堂經驗方	同上
劉松石保壽堂經驗方	同上
王仲勉經驗方	同上
禹講師經驗方	同上
戴氏左諭經驗方	同上
試效錄驗方	同上
龔氏經驗方	同上
纂要奇方	同上
湖湖醫案	同上
瀨湖集簡方	同上
蘭氏經驗方	同上

孫一松試效方	本草綱目
何大英發明證治	同上
濟生祕覽	同上
錦囊祕覽	同上
芝隱方	同上
世醫通變要法	同上
阮氏經驗方	同上
班遷哲效方	同上
趙氏經驗方	同上
楊氏經驗方	同上
唐瑄經驗方	同上
鄧筆華衛生雜興	同上
張氏經驗方	同上
王英杏林摘要	同上
徐氏家傳方	同上
鄭氏家傳方	同上
張氏潛江切要	同上
生生編	同上
奚囊備急方	同上
錢原濟德善方	明志三十六卷
薛己家居醫錄	明志十六卷

又薛氏醫案	七十八卷
皇甫中明醫指掌	醫藏目錄十卷
圖	
邵達訂補明醫指	醫藏目錄十卷
掌	
徐春甫古今醫統	明志一百卷
萬全保命液括	明志三十五卷
王肯堂醫論	明志四卷
又證治準繩	醫藏目錄一百二十卷
繆希雍先醒齋筆	醫藏目錄一卷
記	
趙獻可醫貫	六卷
徐靈胎醫貫疑	二卷
李中梓願生微論	明志十卷
又醫宗必讀	十卷
張介賓景岳全書	六十四卷
又質疑錄	一卷
高世拭醫學真傳	一卷
張璐醫通	十六卷
王子接絳岡古方	三卷
選註	
尤怡醫學讀書記	三卷

清高宗御定醫宗	九十卷
金鑑	
葉桂臨症指南醫	十卷
案	
黃宮繡醫學求真	十六卷
錄	
徐大椿醫學源流論	二卷
又蘭室執經	八卷
又慎疾芻言	醫籍考
吳儀洛成方切用	十四卷
沈金鑿雜病源流	三十卷
犀燭	
黃元御四聖心源	十卷
又四聖懸壺	四卷
劉奎四大家醫粹	醫籍考
又松峯醫話	同上
唐大烈吳醫醫講	十卷
趙學敏醫林集腋	十六卷
孫一奎赤水玄珠	三十卷
又醫旨緒餘	二卷
倪維德玄機啓微	二卷
韓懋韓氏醫通	二卷

徐用誠玉機微義 五十卷
 劉純續增 二卷
 戴原禮推求師意 四十卷
 汪官醫學質疑 六卷
 馬元儀馬師律梁 六卷
 陳士鐸石室秘錄 十卷續補二卷
 李文來李氏醫鑑 八卷
 端木緝醫學彙纂 三卷
 指南 四卷
 葉桂醫效秘傳 四卷
 又景岳全書發揮 四卷
 陳念祖醫學三字 四卷

又醫學實在易 八卷
 又醫學從衆錄 二卷
 王清任醫林改錯 六卷
 吳塘溫病條辨 二卷
 王士雄雀亂論 五卷
 又溫熱經緯 三卷
 柳寶詒溫熱逢原 八卷
 李梴醫學入門 八卷
 雷晉時病論 八卷
 陸懋修世補齋醫書 三十三卷
 沈金鰲沈氏尊生書 七十二卷

費伯雄醫醇臚義 四卷
 章補醫門傳唱 十卷
 趙學敏串雅 八卷
 蔣寶素醫略稿 六十七卷
 江浦喉筆花醫鏡 四卷
 汪昂醫方集解 二十三卷
 任本照理論駢文摘要 四卷
 陳念祖時方妙用 四卷
 又景岳新方說 四卷

第七節 方論(外科之部)

熊宗立外科精要 三卷
 附遺 三卷
 薛己校註外科精要 三卷
 又癰疽神祕灸經 一卷
 校補 一卷

汪機外科理例 明史八卷
 王肯堂瘍醫準繩 六卷
 陳實功外科正宗 醫藏目錄四卷
 陳士鐸洞天奧旨 十六卷
 王維德外科症治全生集 六卷

顧澄瘍醫大全 四十卷
 陳文治瘍科選粹 八卷
 杜清碧放氏外科金鏡錄 一卷
 高秉鈞瘍科臨證 二卷
 又瘍科心得集 三卷

第八節 方論（婦科之部）

薛己女科撮要 二卷
 王肯堂女科證治 五卷
 準繩
 傅山女科 二卷
 又產後編 二卷
 俞樾子廣嗣要歸 三卷
 熊宗立婦人良方 醫藏目錄二十四卷
 補遺大全

胡氏濟陰方 本草綱目
 婦人明理論 同上
 婦人千金家藏方 同上
 婦人經驗方 同上
 沈金鰲婦科玉尺 六卷
 武之望濟陰綱目 十四卷

萬密齋女科要要 四卷
 陳念祖女科要旨 四卷
 王琦達生編 二卷
 唐千頃大生要旨 五卷
 何榮胎產金賦 三卷
 汪詰產科心法 二卷

第九節 方論（兒科之部痘疹附）

徐謙仁端錄 十六卷
 薛繼保嬰撮要 明志二十卷
 薛己保嬰神要 一卷
 又保嬰金鏡錄 一卷
 又註陳氏小兒痘疹方 一卷
 又註錢氏小兒直訣 四卷

汪機痘疹理辨 一卷附方一卷
 王肯堂幼科證治 九卷
 準繩
 方有執痘書 一卷
 陳會神嬰經
 馮國鎮痘疹規要
 又幼幼大全

孟繼孔幼幼集
 醫良痘疹全書
 萬全痘疹啓微
 沈金鰲幼幼釋謎 六卷
 又痘證會筏
 夏鼎幼科錄鏡 六卷

莊一蘊遂生編 一卷
 又福幼編 一卷
 程永培痘疹傳心錄 十九卷
 翁仲仁痘疹金鏡 四卷
 註 宋祥麟痘疹正宗 二卷
 熊宗立類證註釋 十卷
 錢氏小兒直訣

第十節 方論(眼喉之部)

又類證陳方小兒痘疹方論 二卷
 薛已過秦新錄 一卷
 王氏幼科類萃 明志二十八卷
 小兒推拿秘訣 明志一卷
 李實痘疹溯源 本草綱目
 張晴川痘疹便覽 同上
 李晉聞痘疹證治 同上

管橋保赤全書 二卷
 翁仲仁痘疹金鏡 三卷
 註 又麻疹心法 一卷
 孫一至痘疹心印 醫藏目錄二卷
 吳洪痘疹會編 明志十卷

傅仁字眼科大全 六卷
 宣明眼科 本草綱目

張宗良喉科指掌 六卷

喉症全科紫珍集 二卷

第十一節 史傳

李濂醫史 明志六卷

第十二節 運氣

呂復運氣圖說 醫籍考
熊宗立素問運氣
圖括定局立成 一卷

汪機運氣易覽 三卷
樓英運氣類註 四卷

張三錫運氣略 一卷
李中梓運氣考 一卷

第十三節 西洋醫學譯本錄要

西醫論略 合信氏譯著
醫理略述 尹端模譯
全世新論 合信氏譯著
病理撮要 尹端模譯
內科新說 合信氏譯著

內科理法 趙靜涵譯
內科圖說 嘉約翰譯
內科全書 嘉約翰譯
割症全書 嘉約翰譯
儒門醫學 趙靜涵譯

兒科撮要 尹端模譯
婦嬰新說 合信氏譯著
婦科精蘊 嘉約翰譯
西藥略釋 嘉約翰譯
西藥大成 趙靜涵譯

第十四節 日本醫學譯本錄要

一 解剖生理衛生學

新撰解剖學講義 丁福保譯
新內經二編 丁福保譯
實驗衛生學講本 丁福保譯

丁譯生理衛生教科書 丁福保譯
實驗衛生學講本 丁福保譯
衛生學問答 丁福保編纂

學校健康之保護 丁福保譯
看護學 丁福保譯

二 病理學及診斷學

新撰病理學講義 丁福保譯
臨牀病理學 丁福保譯

初等診斷學教科書 丁福保譯

診斷學大成 丁福保譯

三 內科學及外科學

內科學綱要 丁福保譯述
內科全書 丁福保譯述
漢譯臨牀醫典 丁福保譯述

脚氣之原因及治法 丁福保譯述
創傷療法 丁福保譯
瘰癧之原因及治法 丁福保譯

皮膚病學 丁福保譯
花柳病療法 丁福保譯

四 傳染病學及免疫學

傳染病之警告 丁福保譯
豫防傳染病之大研究 丁福保譯

急性傳染病講義 丁福保譯

免疫學一夕談 丁福保譯

五 肺癆病學

肺癆病學一夕談 丁福保譯
肺癆病豫防法 丁福保譯

肺癆病救護法 丁福保譯
新撰虛癆講義 丁福保譯

癆蟲戰爭記 丁福保譯

六 婦科產科及兒科學

近世婦人科全書 丁福保譯
竹氏產婆學 丁福保譯

產科學初步 丁福保譯

新纂兒科學 丁福保譯

七 藥物學及處方學

藥物學綱要 丁福保譯
普通藥物學教科書 丁福保譯

西藥實驗談 丁福保譯
藥物學大成 丁福保譯述

新萬國藥方 丁福保譯

八 其他

醫學指南初續三三編 丁福保編纂
醫學綱要三編 丁福保譯述
新醫學六種 丁福保譯

醫學補習科講義正續二編 丁福保譯纂
德國醫學叢書三編 丁福保譯
中外醫道 丁福保譯述

中外醫方會通 丁福保譯述

第八章 參考書目錄要

- | | | |
|------------|----------------|--------|
| 中華通史 |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 | 馮氏錦藻 |
| 明史本傳 | 明史百官志 | 疫疹一得 |
| 明外史本傳 | 基督教中國教育事業 | 瘟疫論 |
| 中西交通史 | 陳邦賢中國近百年醫事教育史料 | 丹室玉案 |
| 張星煥歐化東漸史 | 陳邦賢中國醫事教育史 | 萬病回春 |
| 黃伯祿正教宏復 | 廖溫仁支那中世醫學史 | 中國醫學書目 |
| 樊國樑燕京開教略 | 醫學辭彙 | 國史經籍志 |
|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 | 醫學正傳 | 醫籍考 |
| 丁福保衛生學問答 | 本草綱目 | 明志 |
| 述廬逸學書目考 | 醫學入門 | 朔方志 |
| 梁啓超四學書目表 | 張氏醫通 | 四庫全書總目 |
| 容闈西學東漸記 | 景岳全書 | 九靈山房集 |
| 光緒政要 | 龍治準綱 | 鄆縣志 |

中國醫學史

醫藏目錄

江陰縣志

徐顯菟乾孫傳

澹生堂書目

明史

第四篇 現代的醫學

第一章 新醫學的蓬勃

中國的醫學，從神祇的時代，進而爲實驗的時代；從實驗的時代，進而爲科學的時代。又可說從神話的醫學，到哲學的醫學；從哲學的醫學，到科學的醫學。歐風東漸，中國數千年來哲學的醫學，一變而爲科學的醫學；在最近三十年中，新醫學的蓬勃，有一日千里之勢；推原其故，中國自從西洋及日本醫學輸入以後，國人之思想爲之一變；清季關於提倡新醫學之學說者，約記如左：

丁福保歷代醫學書目序（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西人東漸，餘波撼蕩，侵及醫林，此又神農以後四千年以來未有之奇變也；而駭稚之醫，以通行陋本，坊間歌括，盈腦塞口，瞶瞶如豕羊，酣臥於厝火積薪之上，而坐棄他人之長，推之天演公例，數十年後，醫界國粹，亦不復保存矣，寧不悲歎……」

又二十世紀新內經序（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古之論骨也曰：天有三百六十五度，人骨節數亦三百六十五，隱以配天；夫人骨數僅二百餘，童稚略授以生理學者類能言之，男若女，老若稚，其骨數之多與寡且異。其論脈也，分寸關尺三部曰寸屬心肺，關屬肝膽，尺屬腎，而不知脈之爲用以驗周身之病則可，曰某脈屬於某臟則不可。其論消化也曰脾動磨胃，不知胃液膽液，咸具有消化力，磨胃之說何證？其論心也，謂有七孔三毛，晉王叔和遂以七孔上應北斗七星，三毛上應三台，穿鑿附會，貽誤後學。他如肺五葉而爲六葉，肝五葉而爲七葉，則誤其形狀；脾左而爲右，肝右而爲左，則誤其位置；心運血而爲神明之主，腎主溺而爲藏精之府，則誤其功用；精囊居膀胱之後，脾臟居胃臟之後，則並其名而不知曰某病應太白星，某病應熒惑星，曰己亥之歲，君火升天，壬午之歲，太陰升天，丑未之歲，少陽升天，繼緯之說，舛訛踳駁，則又不可索解者矣……壬寅五月，桐城吳先生摯甫曾告我曰：『吾國醫學之壞，壞於儒，所傳素問難經，殆皆僞著；五臟部位，皆顛倒錯亂；其故因漢時有古文今文，有兩家之學；古文皆名儒，今文則皆利祿之士；古文言五臟與西說合，今文即左肝而右肺者。漢末鄭康成氏爲古文家，

而論五臟，獨取今說；自是以後，及二千年，蹈襲勿敢變，而鄭氏實尸其咎。」又曰：「吾國古醫以張仲景、孫思邈爲最；而仲景傷寒論所稱之十二經，考諸西醫解剖之學，始知其誤。孫思邈千金方所論之五臟，亦類取今文之說；吾國醫學之所以不昌也……」

又內科學綱要序（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吾國舊時醫籍，大都言陰陽氣化，五行五味生尅之理，迷亂恍惚，如蜃樓海市，不可測繪，支離膠轕，如驢鼠入郊牛之角，愈入愈深，而愈不可出……」

又新傷寒論序（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嗟乎！西方鴻寶，來貢神州，我國民應若何歡迎而拜受之也！奈何一孔之醫，斥爲未達，墨守舊法，甘爲井蛙，坐令病夫盈國，死亡接踵，傷心慘目，有如是耶……」

又醫學補習科講義緒言：

「吾國醫學四千年來，繆種流傳，以迄今日，不能生人而適以殺人；肺五葉而醫者以爲六葉，肝五葉而醫者以爲七葉，肺居中而醫者以爲居右，肝居右而醫者以爲居左，心四房而醫者以爲

有七孔，膀胱上通輸尿管，而醫者以爲無上口，此無他，古書誤之也；欲正其誤，宜講解剖學。腎爲製溺之機，而醫者以爲藏精，不知藏精之別有精囊也；心爲發血之區，而醫者以爲君主，不知神明而出於腦也；肝臟之製造膽汁，外腎之製造精液，脾臟（舊譯作甜肉）之製造胰液，而醫者均不知也；此無他，古書之誤也，欲正其誤，宜講生理學。鴉片爲傷身之物，而醫者之吸鴉片，十人有七八也；肺病有預防之法，而醫者之患寒咳，十人而四五也；脊梁不宜彎曲，而醫者則偃僂其背，胸膛之容積變小也；房屋宜於通風，而醫者則閉窗塞戶，炭養之積久傷身也；此無他，下等社會之習慣誤之也；欲正其誤，宜講衛生學。石膏無清熱鎮燥之性，亦無發吐攻瀉之力，只能作器，不堪入藥，而醫者以爲能治中風及傷寒、發狂、牙痛等種種疾病；秋石內含尿酸，別無功用，而醫者以爲有治虛癆、滋腎水、消痰退蒸等種種利益；黃連、龍膽草補身開胃，於虛弱者最相宜，而醫者所述之功用，與此不同，反以爲苦寒敗胃；此無他，嚮壁虛造之本草誤之也；欲正其誤，宜講藥物學。有腸壁扶斯菌集於小腸內，則爲傷寒；有赤痢菌生於大腸內，則爲痢疾，而醫者尚執捕風捉影之舊說也；瘋顛由於腦髓病，而醫者以爲痰迷也；瘟疫與瘧疾，由於微生物，而醫者以爲神鬼爲癘也；中風一症，素靈仲景

之書，皆主於風，劉河間則主於火，李東垣則主於氣虛，外受風邪，朱丹溪則主於痰濕，而不知其病源由於腦髓中裂，一血管血壓腦髓所致也；此無他，以訛傳訛之古人誤之也；欲正其誤，宜講病理學、內科學。心屬火，肝屬木，脾屬土，肺屬金，腎屬水，以五臟強配五行，凡稍知物理學者，皆能知其謬也。赤入心，青入肝，黃入脾，白入肺，黑入腎，以五臟強配五色，凡稍知化學者，皆能知其謬也。吾國醫學之腐敗，至此已達極點矣！

當時不僅醫學家倡導醫學革命，即一般海內的學者，也極力的在那裏提倡新醫學的發展；他們都說是醫學沒有中西的分別，只有新舊的分別；只有玄學的醫學和科學的醫學的分別；大概都是因為陰陽五行生剋之說，使人太不相信了。現在把清末一般學者所提倡新醫學的，寫在下面：

王景沂科學書目提要初編醫術科說：

「西人全體之學，至晚近而益明者，解剖精也。自血管腦筋之理發見，據以推察官骸臟府維繫之用，罔不密合。常者安之，變者探其原而去其害。夫惟了然於心，故能著然於手。斯學不明，而醫器以方伎自雄，直妄人而已矣！」

梁啓超讀西學書法也說道：

「西人醫學，設爲特科，選中學生之高材者學焉。中國醫生乃強半以學帖括不成者爲之，其技之孰良，無待問矣！漢志方伎猶自列爲一略，後世廢棄，良足嘆也！」

桐城吳擘甫尺牘答蕭敬甫書說道：

「手示尊體自去冬十月起病，今五月中尙未平，殊爲繫念！吾兄體素強健，何以如此？殆爲服藥所誤。今西醫盛行，理精鑿而法簡捷，自非勞瘵痼疾，決無延久不瘥之事。而朋友間至今仍多堅信中國含混醫術，安其所習，毀所不見，寧爲中醫所誤，不肯一試西醫，殊可悼歎！執事久客上海，宜其耳目開拓，不迷所行，奈何願久留病魔，不一往問西醫耶？千金之軀，委之庸醫之手，通人豈宜如此？試俯納鄙說，後有微恙，一問西醫，方知吾言不謬。」

又與賀松坡書：

「聞目疾今年稍加，深爲懸系。又聞近服中藥，醫者侈言服百劑當還舊觀。前屬張楚航等傳語，倘已服百劑，其言不效，則幸勿再服。緣中醫所稱陰陽五行等說，絕與病家無關。此尙至公理。至

以目疾爲肝腎二經，則相去千里。吾料公今所服藥，大率治肝補腎之品，即今肝腎皆治，要於目光不相涉也。況中藥所謂治肝腎者，實亦不能損益於肝腎也乎？然且勸公勿久服者，中藥性質言人殊，彼其所云補者不補，其所云泄者不泄，乃別有偏弊，而本草家又不知，特相率承用之而幾俸其獲效，往往病未除而藥患又深，此不可不慎防者。」

又與廉志卿書：

「令弟如係肺疾，應就西醫，並移居海濱，借海風所涵碘質以補益肺，膏服麥精魚油以調養肺體，仍戒勿用心，勿受外感。此病甚不易治，中醫不解，亦無徵效之藥，其云可治，乃膈膜之談。若西醫用開症筒細心審聽，決爲可治，乃足信耳。」

又尺牘補遺與廉志卿書：

「前書言柯病新愈，而咳嗽未已，近來如何？又言中西藥皆不用，此似是而非。中藥不足恃，不用宜也。若不用西醫，則坐不知西醫之操術何如，仍中醫在胸，不能撥棄耳。實則中醫之謬說五臟，康成誤之也。咳嗽一小病，然可以誤大事，中醫無治咳嗽之藥，亦不知咳嗽之所關爲至重。此皆非

明於西醫者，不能自養。」

又與柯鳳蓀書：

「昨接十三日手書，欣悉十二日未刻得一男子，此德門大慶事。世俗例行人事，不足達忭私抱也。撫育勿過珍重，但料檢飢飽寒溫動定節宣之法，不可專依吾中國乳媪舊例，當隨事詢問西國女醫，彼土料理嬰兒，將養愛護，曲盡性理，家喻戶曉。其謂吾國婦人愚蠢，不達事理，往往用爲笑柄，名爲愛之，其實害之，故必以勤問西法，爲養嬰之要訣。其大端則婦嬰新說亦粗得梗概，但太簡略耳。」

又答何豹臣書：

「醫學西人精絕，讀過西書，乃知吾國醫家殆自古妄說……中醫之不如西醫，若育之與童子……故河間、丹溪、東垣、景岳諸書，蓋可付之一炬。執事尙謂其各有獨到，竊以爲過矣。」

又答王合之書：

「絀臣災病應退。某豈敢貪天爲功？但平日灼知中醫之不足恃，自靈樞、素問而已然。至銅人

圖則尤不足據；本草論藥又皆不知而強言，不如西醫考核臟腑血脈的的有據，推論病形，絕無影響之談；其藥品又多化學家所定，百用百效。」

又與吳季曰書：

「每恨執事文學精進，而醫學近庸，但守越人安越之見，不知近日五洲醫學之盛，視吾國含混謬誤之舊說早已一錢不值。近今西醫書之譯刻者不少，執事會不一寓目，顯顯焉惟素問、靈樞、傷寒、金匱、千金、外臺等編，橫亘於胸而不能去，何不求精進若是？平心察之，凡所謂陰陽五行之說，果有把握乎？用寸口脈候視五臟，果不錯謬乎？本草藥性，果已考驗不妄乎？五行分配五臟，果不錯謬乎？人死生亦大矣，果可以遊移不自信之術嘗試否乎？」

又與蕭敬甫書：

「曠之能慙，悉趙君邀能化學者，將傷寒金匱中藥品，一一化分，考其質性，則爲功於中土甚大。執事爲我問曠之，尙可展轉一行吾言否？」

以上所說，可以知士大夫也很贊成科學醫學的發展；到了民國，新醫學的勢力更加蓬勃，已有

不可抑遏之勢。民國三年教育總長汪大燮力主廢去中醫；當時有余德瑛等聯合各地中醫，組織醫藥救亡請願團，舉代表往國務院及各部呈請保存中醫中藥；當奉國務院批示：

「查中國醫學，肇自上古，傳人代起，統系昭然；在學術固已蔚為專科，即民生亦資其利賴；前此部定醫學課程，專取西法，良以岐行不至，疑事無功，先其所急，致難兼採，初非有廢棄中醫之意也。」

繼教育部批示：

「該會長等設會研究，志切維持，用意甚善。惟現在世界大同，科學日精，凡講授專門科學，須以最新學說為衡，故此大次本部所定醫學專門學校課程，借備各種科學，原為解剖化驗，非具有完全科學智識無從入手，此項規程，係由臨時教育會議公同議決，並由本部延聘醫學專家詳細討論，始行頒布；本部對於醫學，只期學術完備，求合於世界進化之大勢；然後檢疫衛生諸政，莫可推行無礙；並非於中醫西醫有所岐視也。所請另頒中醫醫藥專門學校規程之處，應勿庸議。」

鼎革以還，新醫學勢力，蓬勃更盛；最顯著的是第一次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余巖提議廢止舊醫

以掃除醫事衛生之障礙案，其理由說道：

「竊以個體醫學，其對象在於個人，其目的在於治病，而治病之必要條件，在於認識病體，況在今日，治療醫學進而為預防醫學，個體醫學進而為社會醫學，個人對象進而為羣衆對象；今日之衛生行政，乃純粹以科學新醫為基礎，而加以近代政治之意義者也。今舊醫所用者，陰陽五行六氣藏府經脈，皆憑空結撰，全非事實，此宜廢止，一也。其臨證獨持撓動脈，妄分一部分之血管，為寸關尺三部，以支配藏府，穿鑿附會，自欺欺人，其源出於緯候之學，與天文分野，同屬無稽，此宜廢止，二也。根本不明，診斷無法，舉凡調查死因，勘定病類，預防疫癘，無一能勝其任，強種優生之道，更無聞焉；是其對民族民生之根本大計，完全不能為行政上之利用，此宜廢止，三也。人類文化之演進，以絕地天通為最大關鍵；考之歷史，彰彰可按；所謂絕地天通者，抗天德而崇人事，黜虛玄而尚實際也；政府方以破除迷信，廢毀偶像，以謀民衆思想之科學化，而舊醫乃日持其巫祝讖緯之道，以惑民衆，政府方以清潔消毒訓導社會，使人知微蟲細菌為疾病之源，而舊醫乃日持其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夏傷於暑，秋必核癘等說，以教病家，提倡地天通，阻遏科學化，此宜廢止，四也。要而言

之，舊醫一日不除，民衆思想一日不變，新醫事業一日不向上，衛生行政一日不能進展，本委員十餘年來研究我國醫學革命，對於舊醫底蘊，知之甚悉，駁之甚詳；爲民族進化計，爲民生改善計，不可不取斷然手段，此乃國家大計，非區區主奴之見也。其餘旋樞紐，全在今日，乞大方注意爲幸！

余氏此說，當時頗引起一般的中醫責難和反對。近代的醫學著述中，力主張醫學革命的，要推余巖醫學革命論集（原名余氏醫述），汪企張二十年來中國醫事芻議，胡定安醫事言論集。就是中醫也高揭其新中醫的旗幟，要以科學的方法，整理吾國固有的舊籍，這都是受新醫學潮流激盪的影響。

第二章 衛生行政的設施

第一節 衛生行政

中國衛生行政，在民國元年有內務部衛生司，總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宜。國府奠都南京之後，十六年四月，設置內政部衛生司，其組織和民國元年的內務部衛生司沒有多大的分別。十七年十一月頒布衛生部組織法。十八年成立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並於部內設總務、醫政、保健、防疫、統計等五司，分掌各項衛生事宜。同年十二月公布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略為：衛生部之下設衛生處，於各省隸屬於民政廳，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和監督；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和監督；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和監督；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

衛生部之指揮監督。後因經費關係，此項設施，未能一一實現。二十年四月，國府明令改衛生部為衛生署，隸內政部，下設總務、醫政、保健三科。總務科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編輯等事宜；醫政科辦理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資格及業務之審定監督，醫院、藥商、醫師、藥師公會之監督，我國藥典之調查編訂，麻醉藥及毒藥毒物之取締，及飲食品之檢查等事宜；保健科辦理傳染病之檢驗防止，衛生統計，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及醫藥救濟等事宜。二十五年衛生署改隸行政院。

此外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九月設置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為全國最高衛生技術機關；其重要工作及進行綱領，為創設各項衛生事業之實驗與研究機關，設立各項實驗區以及訓練衛生專門人才，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改稱衛生實驗處，分為左列各系：

一 防疫檢驗系

掌理各項傳染病之研究，及其預防方法之創設及指導，各項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分析，生物學、血清學製品之製造及其管理。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二 化學藥物系 下設化學、藥物研究、藥品製造三室：

掌理中國藥材及各項生藥之品質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各項化學藥物製品管理方法之研究，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三 寄生蟲學系 下設昆蟲、原蟲、臟蟲、瘧疾四室：

掌理原蟲病寄生蟲病之調查，原蟲病寄生蟲病撲滅方法之研究及實施指導，瘧疾之調查研究及其撲滅方法之指導，其他關於寄生蟲學之研究事項。

四 環境衛生系

掌理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良，市政設計之研究，住屋衛生之設計改良，其他關於環境衛生之大小設施事項。

五 社會醫事系 下設公路衛生室：

掌理社會醫療救濟實施方法之研究及設計，社會醫療救濟機關之創設及組織，補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健康保險設施事項之調查及研究。

六 婦嬰衛生系

掌理婦嬰保護方法之設計及研究，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及研究，各項婦嬰衛生機關之創設及組織，其他關於婦嬰衛生之研究設施事項。

七 工業衛生系

掌理職業病及工廠危險防止方法之設計研究及輔助實施，各項勞工醫療設施之設計及輔助實施，其他關於工業衛生之研究實施事項。

八 生命統計系

掌理生命統計實施方法之系統的建設，生死疾病統計材料之收集及其分析，各項流行病學之研究，其他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九 衛生教育系 下設編譯、繪畫、模型、學校衛生四室：

掌理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學童健康保護及學校衛生之實驗推行，醫學教育問題之研究及改進，中央衛生圖書館及中央衛生陳列館之籌設，民衆衛生教育方法之設計推行及材料之

製備。

此外與教育部合設有醫學教育委員會，助產教育委員會及護士教育委員會；又教育部設有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劃及改進醫事教育及衛生教育事宜。

第二節 防疫

一 海港檢疫管理處

中國海港檢疫，始於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因當時暹羅及馬來羣島諸地，流行霍亂很盛；我們中國上海廈門兩地，都被傳染，並且疫勢很熾，當局爲防止蔓延計，對於進口的船隻，曾施行檢驗，這是中國海港檢疫的開始。嗣後因爲專門人才和經費的缺乏，海港檢疫工作，都由海關附帶辦理。到了民國十三年，汎太平洋食料保全會議在檀香山舉行，對於中國海港檢疫的工作，有應加改組的提議；十六年中華醫學會和博醫會在香港開聯席會議，也提出此項的討論；中國海港檢疫問題，從此始引起上下朝野一般人士的注意。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衛生部成立，先後聘國際聯盟會拉西門博士、鮑陀羅博士及澳洲衛生部防疫司長派克博士等來華，對於海港檢疫事宜，為精密的設計；十九年七月在衛生部下設全國海港檢疫處，並在上海設辦事處，統轄全國各海港檢疫工作，頒布檢疫條例，通令全國各口岸，分別施行。

是年先向江海關接收上海檢疫處；二十年一月接收廈門防疫處，四月接收汕頭防疫處，十一月接收牛莊及安東防疫處，又接收漢口防疫處；二十二年接收天津、塘沽、秦皇島三防疫處，以上接收後都改稱檢疫所，由海港檢疫管理處直轄。

此外在廣州尚有檢疫處兩所：一在黃埔，一在南石頭，由廣州市衛生局管轄。

二 中央防疫處

民國六年十二月，綏遠及山西兩省流行鼠疫，很為劇烈，在七個月內，死亡達一萬六千人，內務部遂令籌設中央防疫處，以防止疫症。民國八年該處遂正式成立，隸屬於內務部；嗣後國民政府衛生部成立，該處在十七年十月改隸於衛生部；二十年四月改隸內政部衛生署。到了二十二年十二

月，改隸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中央防疫處下設祕書室、第一科、第二科及第三科，掌理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鑑定研究及製造等事項。歷年擴充，頗著進步；所址在北平天壇，所製痘苗、疫苗及血清等生物學製品，堪與舶來品相頡頏。

此外尚有西北防疫處，設立於甘肅蘭州，直隸於衛生署，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成立，除製造人用及獸用各項血清疫苗外，並辦理臨時防疫事宜；處內設第一科、第二科及事務室，掌理關於生物學製品之製造，人民傳染病之防治，獸疫之調查撲滅，以及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事項。又有蒙綏防疫處，正在籌備中。

附中央防疫處歷年各種出品名目表

民國八年
至十一年

霍亂疫苗	傷寒副傷寒混合疫苗	赤痢疫苗	牛痘苗	淋病疫苗	狂犬病疫
苗	鏈球菌疫苗	白喉毒素	結核菌素	白喉抗毒素	傷寒疫苗
清	鏈球菌血清				腦膜炎血

- 民國十二年 百日咳疫苗 健康馬血清 鼠疫疫苗 破傷風抗毒素 肺炎疫苗 白喉毒素
抗毒素混合液 葡萄狀球菌疫苗 診斷用血清十一種 赤痢血清 錫克氏反
應用毒素 肺炎球菌血清（第一型）
- 民國十三年 馬鼻疽菌素 犬用狂犬病疫苗 傷寒菌液 診斷用血清二種 副傷寒甲型菌
液 副傷寒乙型菌液
- 民國十四年 猩紅熱血清
- 民國十六年 普通變形桿菌 診斷用菌液 奇怪變形桿菌 診斷用菌液
- 民國十七年 滅菌蒸餾水 甘氏反應抗體原 滅菌生理食鹽水 抗羊血介體
- 民國十八年 瓦氏反應抗體素 鼠疫血清 腦膜炎疫苗
- 民國十九年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 民國二十年 白喉類毒素 猩紅熱類毒素 狄克氏反應用毒素 猩紅熱鏈球菌液

三 傳染病的預防

民國五年三月，內務部曾頒布傳染病預防條例的教令，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衛生部又重行頒布，略有更異，茲記錄如左：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 一、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or paratyphus)
- 二、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 三、赤痢 (Dysentery epidemica)
- 四、天花 (Variola)
- 五、鼠疫 (Pest)
- 六、霍亂 (Cholera)
- 七、白喉 (Diphtheria)
-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ospinalis epidemica)

九、猩紅熱 (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之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病毒之疑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隔絕市街村落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五、凡能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六、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凡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施行撲滅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 二、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 三、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之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兩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圓以下

五圓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圓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衛生部又公布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茲記錄如左：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為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為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衛生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爲之；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並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並應速即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人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絕交通。

第四條 凡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一、白喉 三日；

- 二、赤痢 四日；
 - 三、霍亂 五日；
 - 四、鼠疫 七日；
 -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 六、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 七、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衛生部又公布種痘條例，茲記錄如左：

種痘條例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之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

種痘局；並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參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

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保健

一 婦嬰衛生

在全國助產教育委員會、衛生署、衛生實驗處，及省與地方衛生當局合作之下，婦嬰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與監督，以及全國婦嬰衛生事業之推進，都很有成績，茲將各省市推行狀況略述如左：

南京市的婦嬰衛生工作，是由南京市衛生事務所、中央醫院及中央助產學校，互相合作，對於產婦的產前產後的檢查，以及接生人數，年有增加。

上海市的婦嬰工作，凡已設有衛生所的各區，一律為孕婦施行產前產後的檢查，或指導保護健康方針，或予以治療，又免費接生，各區衛生所均照辦。

北平市在民國十九年五月設立保嬰事務所，現時已有分所七處，主辦婦嬰衛生事務，計分六項：

- 一、接生婆及助產士之監察；
- 二、孕婦嬰兒之檢查；
- 三、保嬰問題之研究；
- 四、保嬰事務之宣傳；

五、嬰兒生死之統計；

六、母職之訓練。

江蘇省由省立助產學校主持全省婦嬰衛生事宜，在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內，成立各縣平民產院；又江寧實驗縣舉辦鄉村婦嬰衛生工作；又省會衛生事務所設有婦嬰保健所。

浙江省的婦嬰衛生工作，由省立助產學校主持。

安徽省已決意發展該省婦嬰衛生工作。

江西省於民國十八年設有省立助產學校，在二十三年經衛生處的協助加以改組，除南昌市衛生事務所辦理婦嬰衛生工作外，又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江西設立之農村服務區，十區中已有四區，開始辦理婦嬰衛生工作。

陝西省原有西京助產學校，於二十三年內改組爲省立助產學校；在西安已實施一般婦嬰衛生工作。

甘肅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在蘭州市代爲設計辦理婦嬰衛生工作。

山東省濟南及龍山鄉區，均由齊魯醫科大學指導辦理婦嬰衛生工作。

二 學校衛生

近年來學校衛生的進展，非常迅速，創始試辦的，是前京師警察廳公共衛生事務所，其時在民國十五年；嗣後上海南京相繼試辦。二十年北平、南京、上海各市，又試辦普遍性的學校衛生。二十三年五月，衛生署召開衛生行政技術會議，會釐訂城市小學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嗣經教育部將該方案公布，並通令全國城市一律着手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以便實施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組織，以教育行政機關爲主辦機關，而以衛生機關予以技術方面的協助；在中央方面以教育部與衛生署合組全國中小學校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各省教育廳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各縣教育局組織縣衛生教育委員會；主辦實施普遍性的學校衛生工作。

各省市辦理學校衛生者，已有長沙、福州、開封、南昌、西安、鎮江等處。已着手籌備舉辦者，有濟南、寧夏、青海、杭州、威海衛等處。

三 勞工衛生

勞工衛生，在中國尙屬幼稚；惟北平市第一衛生區舉辦之燕京地氈工廠，衛生工作自十五年開始，已有九年的歷史，舉凡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疾病預防及治療，環境改善，衛生教育等工作，均試辦頗具成績。此外無錫以及上海的高橋、吳淞衛生模範區，也曾試辦工廠衛生。

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公布工廠法；二十年二月公布工廠檢查法；同年六月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至二十二年八月，實業部設立中央工廠檢查處，內設有衛生科，由實業部與衛生署合作，科長一職，由衛生署派員充任。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准實業部設立安全衛生研究委員會，藉以研究並推行工廠之安全及衛生事宜；中央工廠檢查處關於衛生之重要設施：(1)督促各省市市政府組織各地工廠安全衛生委員會；(2)調查全國工廠衛生狀況；(3)調查各地工廠醫療設備狀況；(4)調查各地工廠傷病情形及工廠災變概況；(5)調查各地工廠委託醫院設備及工人就診狀況；(6)督促各省市市政府轉飭辦理職業病之調查及統計；(7)制定主要工業毒品及職業病簡表；(8)編輯有關工廠衛生之各種書報小冊；(9)攝製關於工廠安全及衛生影片；(10)繪製有關工廠安全衛生之各

種掛圖。

四 環境衛生

清光緒五年，我國在旅順卽有自來水的裝置，到宣統二年，各地先後裝置自來水的，有上海、大連、天津、青島、廣州、漢口、汕頭、撫順、遼陽、沙河口、北平、長春、安東等處。就中上海有水廠四所。

民國九年，雲南省設有昆明水廠，十年天津英租界也自辦水廠；十五年後，國民政府成立，各地籌辦水廠，風起雲湧；在鄉村方面，建築自流井者，亦復不少。

清道工作，據二十三年上海市衛生局調查各市衛生經費，清道費最多者，爲上海公共租界，每年達九十三萬餘元；每一市民年享洋八角；而上海市及天津市，每一市民僅享洋八分；就清道費與全體衛生經費比例的觀察，最高的是廣州市，達百分之五五·五，最低的是汕頭市，佔百分之三三〇。

其他如糞便與下水道的處置，飲食物品及飲食店舖的管理，理髮舖、澡堂、公共游泳場的管理，臭味及煙塵的取締，蚊蠅蚤虱的滅除，公共娛樂場所的管理，公墓的設置及管理，各省市都在那

裏積極進行；中央方面，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特設置環境衛生系，辦理關於環境衛生之設計、研究、指導等事項。

第四節 醫藥管理

民國十七年六月，衛生部公布助產士條例；十八年一月，又公布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茲分別記錄如左：

醫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見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書，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之程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曆、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撤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又有暫准醫師變通給證辦法，經行政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其辦法如左：

(一)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四年以上畢業，其學校之課程設備，經本部考查認為完善，且在十八年

醫師暫行條例未頒布以前畢業者。

(二)經本部考查認為完善之醫院，實習五年以上，且在十八年以前開業，經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確有醫師能力，覆查無異者。上項辦法一次為限，嗣後不得援以為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又頒布西醫條例，與醫師暫行條例相類；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更公布中醫條例，與西醫條例相對峙。

藥師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藥師除配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 四、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見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

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藥之名稱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規定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註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查考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呈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該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買配方以外之毒劇藥。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准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

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助產士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生部修正公布
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發給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務滿三年以上者。

四、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交由住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爲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急救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報衛生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

證書背面，仍交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士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此外尚有管理接生婆規則、管理醫院規則、管理藥商規則、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理成藥規則、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等，都是屬醫藥管理的。

第三章 醫事教育的發達

第一節 民初的醫學教育

一 醫科大學

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醫科分爲醫學藥學二門，其修業年限，醫學門定爲四年，藥學門定爲三年。其醫學門教授之醫學科目：一解剖學，二組織學，三生理學，四醫化學，五胎生學，六局部解剖學，七藥物學，八病理學，九病理解剖學，十診斷學，十一內科學，十二外科學，十三眼科學，十四婦科學，十五產科學，十六衛生學，十七皮膚病學及花柳病學，十八耳鼻咽喉科學，十九兒科學，二十精神病學，二十一裁判醫學，二十二解剖學實習，二十三組織學實習，二十四生理學實習，二十五醫化學實習，二十六藥物學實習，二十七病理解剖學實習，二十八病理組織學實習，二十九病理解剖學標本說明，三十綑帶學實習，三十一診斷學實習，三十二內科臨床講義，三十三內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三十

四外科臨床講義，三十五外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三十六檢眼鏡實習，三十七眼科臨床講義，三十八眼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三十九產科模型實習，四十產科婦人科臨床講義，四十一產科婦人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四十二微生物學實習，四十三皮膚及花柳病臨床講義，四十四皮膚病及花柳病外來病人臨床講義，四十五精神病學臨床講義，四十六外科手術實習，四十七兒科臨床講義，四十八兒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四十九耳鼻喉科臨床講義，五十耳鼻喉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五十一整形外科學臨床講義。其藥學門教授之藥學科目：一無機藥化學，二有機藥化學，三藥用植物學，四植物解剖學，五製藥化學，六衛生化學，七裁判化學，八生藥學，九細菌學，十藥劑學，十一藥制比較學，十二製劑學，十三定性分析化學及實習，十四定量分析化學及實習，十五工業分析及實習，十六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十七無機藥化學實習，十八有機藥化學實習，十九製藥化學實習，二十衛生化學實習，二十一裁判化學實習，二十二生藥學顯微鏡實習，二十三細菌學實習，二十四藥制化學藥品試驗法實習，二十五藥制生藥藥品試驗法實習，二十六製劑學實習（以上為通習科目）二十七植物化學，二十八內國生藥學，二十九外國生藥學，三十粉末生藥學，三十一植物化

學實習，三十二內國生藥學實習，三十三外國生藥學實習，三十四粉末生藥學實習（以上爲修生藥學者之專習科目）三十五衛生化學，三十六裁判化學，三十七細菌學，三十八衛生化學實習，三十九裁判化學實習，四十細菌學實習（以上爲修衛生裁判化學者之專習科目）四十一動植物成分研究法講義，四十二動植物成分研究法實習，四十三元素分析分子量測定法實習，四十四有機體構造研究法實習，四十五新藥合成法實習（以上爲修藥化學者之專習科目）四十六藥品工業學，四十七無機性藥品製造法實習，四十八有機性藥品製造法實習，四十九化學工藝品製造法實習，五十藥劑製造法實習，五十一藥品賦形術實習，五十二工場計畫及製圖（以上爲修藥工學者之專習科目）私立大學設置醫科者，須開具臨床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床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二 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民國初年，北京、直隸、江蘇、浙江、廣東等省，都設有公立醫學專門學校；北京後改爲國立，浙江兼辦藥科。各公立醫校，均按照教育部公布醫學專門學校規程，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爲宗旨。其兼辦

藥學部，則按照教育部公布藥學專門學校規程，稱為醫藥專門學校，其修業年限，醫學部預科一年，本科四年；藥學部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均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醫學部所授之學科：一德語，二化學，三物理學，四系統解剖學，五局部解剖學，六組織學，七胎生學，八生理學，九醫化學，十衛生學，十一微生物學，十二病理學，十三病理解剖學，十四藥物學，十五診斷學，十六內科學，十七外科學，十八矯形學，十九眼科學，二十耳鼻咽喉科學，二十一婦科學，二十二產科學，二十三兒科學，二十四皮膚病學，二十五花柳病學，二十六精神病學，二十七裁判化學，二十八理化實習，二十九解剖學實習，三十組織學實習，三十一生理學實習，三十二醫化學實習，三十三病理學實習，三十四衛生學實習，三十五微生物學實習，三十六藥物標本實習，三十七內科學，臨床講義三十八外科學，實習三十九繃帶學實習，四十眼科學，實習四十一耳鼻咽喉科學，實習四十二婦科學，實習四十三產科模型實習，四十四兒科學，實習四十五皮膚病學，實習四十六花柳病學，實習四十七精神病學，實習四十八裁判醫學實習。其藥學專門學校所授之學科：一德語，二無機化學，三有機化學，四藥用植物學，五植物解剖學，六生藥學，七定性分析化學，

八定量分析化學，九製藥化學，十衛生化學，十一裁判化學，十二細菌學，十三藥制學，十四藥品鑑定學，十五製劑學，十六工業藥品化學，十七工業經濟，十八工廠建築法，十九機械學大意，二十製圖，二十一定性分析化學實習，二十二定量分析化學實習，二十三工業分析化學實習，二十四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二十五生藥學實習，二十六製藥化學實習，二十七衛生化學實習，二十八裁判化學實習，二十九工業藥品化學實習，三十製劑學實習，三十一細菌學實習。

至民國七年，教育公報所發表的，奉天有私立奉天醫學專門學校，是民國元年一月開辦的。廣州有私立廣東公醫專門學校，是前清宣統元年開辦的。北京有私立協和醫學專門學校，是清光緒三十二年開辦的。吳淞有私立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是清光緒三十三年德人在上海開辦的；民國六年三月，由華校董接管。杭州有私立廣濟醫學專門學校。此外尚有陸軍軍醫學校，至醫科大學，其時當未有設立的。

第二節 現時的醫學教育

一 醫學教育委員會

我國自設醫學校，已有數十年的歷史了，向無一定的方針和標準；教育部與前衛生部有鑒於此，爲提高醫學教育程度起見，特於十八年二月，會同組織醫學教育委員會，其重要的工作，約分以下數項：

一、派員視察國內各醫學校；

二、擬訂醫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統一考試辦法；

三、擬訂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課程標準；

四、擬訂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設備標準。

二 醫藥學校

據近日醫事統計，全國共有醫校三十三處；其間國立醫校五處，軍醫學校兩處，省立醫校七處，私立醫校十九處；（內教會設立的佔十三處）各校醫學生總數，據上年度統計，共三千六百十六人，畢業學生僅五百三十二人，其留學國外的醫學生也祇有八十三人；各醫校教員人數共八百二

十一人，其中專任者五百八十六人，兼任者二百三十五人；各校經費共八百七十三萬五千零六十八元，其中外人設立之三大醫校，竟佔六百二十萬一千零十五元。

國立各大學

校名	校址	校長	所設院系	備考
中央大學	南京	羅家倫	醫	醫學院附設牙醫專科學校
北平大學	北平	徐誦明代	醫	
中山大學	廣州	鄒魯	醫	
同濟大學	上海	翁之龍	醫	

國立各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校長	所設院系	備考
上海醫學院	上海	顧福慶	醫	附設藥學專修科
中正醫學院	南昌		醫	正籌備中

國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校長	所設院系	備考
藥學專科學校	南京		藥	教育部辦

省立各大學

校名	校址	校長	所設院系	備考
河南大學	開封	劉季洪	醫	
雲南大學	昆明	何璠	醫(醫學專科)	

省立各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校長	所設院系	備考
河北醫學院	保定	戈紹龍	醫	
江蘇醫政學院	鎮江	陳果夫	醫	附設衛生行政科衛生教育科 衛生特訓班衛生農訓班

省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校長	所設科組	備考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王信	醫藥(醫學藥學)	
江西醫學專科學校	南昌	李為健	醫	
山東醫學專科學校	濟南	尹辛農	醫	

私立各大學

校名	校址	校長	所設院系	備考
金陵大學	南京	陳裕光	醫學先修科	
震旦大學	上海	胡文耀	醫(普通醫學牙科)	
東吳大學	上海蘇州	楊永清	護士先修科	
中法大學	北平	李麟玉	醫	附設上海藥學專修科
華西協和大學	成都	張凌高	醫製藥學(醫學牙科)	

私立各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校長	所設院系	備考
協和醫學院	北平	劉瑞恆	醫	
南通學院	南通	鄭亦同	醫	
夏葛醫學院	廣州	王偉樂	醫	
廣東光華醫學院	廣州	陳衍芬	醫	
湘雅醫學院	長沙	王子廷	醫	
上海女子醫學院	上海	王淑貞	醫	
同德醫學院	上海	顧毓琦	醫	
東南醫學院	上海	郭琦元	醫	

私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校長	所設科組	備考
山西川平醫學專科學校	太原	靳瑞萱	醫	

三 護士學校

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會同衛生署，組織護士教育委員會；其重要議決案：

- 一、訂定護士學校課程標準；
- 二、訂定護士學校登記規則；
- 三、訂定管理護士學校暫行規則。

上述三項，都在二十四年一月公布，並宣布國內所有護士學校，均須於二十五年六月一日以前登記。

國立中央護士學校，成立於二十一年秋季，校址即在南京中央醫院內，是專為訓練普通醫院護士及公共衛生護士。

各地護士學校，據衛生署二十三年調查，共有一百七十二處，護士訓練班共有三十五處；護士學校經中華護士會登記者，計有一百六十二處。

護士學校，江蘇省計有二十四處，安徽省計有七處，江西省計有四處，湖北省計有二十處，湖南

省計有十二處，四川省計有二十七處，山東省計有十一處，山西省計有七處，河南省計有七處，河北省計有十五處，浙江省計有十八處，福建省計有二十一處，廣東省計有十三處，廣西省計有兩處，雲南省貴州省均各一處，遼寧省計有五處，吉林省計有一處，南京市計有三處，上海市計有十六處，北平市計有六處，青島市西京市計各一處，這是護士教育的概況。

四 助產學校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衛生部與教育部設立助產教育委員會，其重要工作為設立第一助產學校及中央助產學校，制定助產學制及課程暫定標準，制定助產學校立案。

第一助產學校於民國十八年在北平成立，訓練人員共分高級班、助產士訓練班、助產士研究班、護士助產訓練班四種。

中央助產學校附設於中央醫院，在民國二十年成立。

據衛生署調查，省立的有十所，國立醫學院附設的一所，公立醫院附設的一所，私立的五十二所。

設立的地點：南京、鎮江各一所，蘇州三所，南通、南昌各一所，武昌二所，漢口、長沙、濟南、太原、開封各一所，天津三所，北平五所，保定、蘭州、西安各一所，杭州六所，寧波、紹興、溫州、福州、南安、福清、建甌各一所，廣州九所，新會、潮安各二所，昆明、貴陽各一所，上海十三所。

五 公共衛生人員訓練

衛生署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因鑒於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的需要，特於中央醫院設立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公共衛生護士講習班、衛生稽查訓練班、學校衛生講習班等，歷屆畢業的很多，對於醫藥衛生技術上有不少的幫助。

第四章 醫藥衛生的考試

第一節 高等文官的醫藥考試

民國四年九月，政府頒布文官高等考試令，凡在國內或國外大學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均得與考。分爲第一二三四試，其關於醫藥者，醫學專科：第二試以解剖學、生理學、醫化學、病理學、病理解剖學、藥材學、調劑學、衛生學；第三試試以內科學、外科學、產科學、婦科學、眼科學、法醫學、精神病學、小兒科學、皮膚病學、儼毒學、耳鼻喉學。製藥專科：第二試以物理學、調劑學、衛生化學、裁判化學、植物解剖學、分析術、生藥學、藥用植物學、製藥化學；第三試以分析術實習、製藥化學實習、調劑學實習、裁判化學實習、衛生化學實習、藥用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試驗及格，由大總統依文官官秩令，授以上士；醫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學習；製藥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學習；學習期滿，按照薦任職任用。

第二節 醫藥師及衛生行政人員的考試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考試院特頒布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茲分別記錄如左：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法制大意，三、藥用植物學，四、生藥學，五、製藥化學，六、分析化學，七、藥品鑑定，八、衛生化學，九、裁判化學。

乙、選試科目：

一、調劑學，二、毒藥學，三、藥事法規，四、藥工學，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六、電氣化學，七、藥典，八、藥理學，九、製劑學，十、臟器化學，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布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法制大意，三、解剖學（組織學在內），四、生理學，五、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六、藥物學，七、衛生學（細菌學在內），八、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九、醫化學，十、內科學，十一、外科學（耳鼻喉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選試科目：

一、產科學，二、婦科學，三、兒科學，四、眼科學，五、X光線學，六、精神病學，七、傳染病學，八、治療學，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法制經濟大意，三、衛生行政及衛生法規，四、衛生學大意，五、社會衛生學，六、生命統計，七、細菌學及免疫學，九、傳染病學，九、生理學。

乙、選試科目：

一、衛生工程學，二、衛生教育學，三、職業病學，四、學校衛生學，五、病院管理法，六、勞工衛生學，七、海港檢疫，八、原蟲與寄生蟲學，九、法醫學，十、衛生化學，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此外尚有考試院公布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署又公布助產士考試規則、醫師甄別辦法等，都是屬於醫藥考試的一類。

第五章 解剖屍體的實行

解剖的名詞，見於靈樞經；中國歷代書籍中，如史記般本紀、赤水玄珠、何一陽世傳、漢書王莽傳、賓退錄、郡齋讀書志、三因方、醫說、醫林改錯等書，都有解剖屍體的記載。自從新醫學蓬勃以來，解剖屍體，更加重視。民國二年十一月，江蘇醫學專門學校執行屍體解剖式，這是實行解剖的發軔。內務部特公布解剖規則五條，茲記錄如左：

第一條 醫士對於病死體，得剖視其患部，研究病原。但須得該死體親屬之同意，並呈明該管地方官，始得執行。

第二條 警官及檢察官，對於變死體，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者，得指派醫生執行解剖。

第三條 凡刑死體及監獄中病死體，無親屬故舊收其遺骸者，該管官廳得將該屍體付醫士實行解剖，以供醫學實驗之用。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並掩埋之。

第四條 凡志在供學術研究，而以遺言付解剖之死體，得由其親屬呈明該管官廳，得其許可後，送

交醫士解剖之。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還其親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四月，內務部又參酌各醫校呈述意見，公布解剖規則施行細則十條，茲記錄如左：

第一條 凡國立公立及教育部認可各醫校，暨地方病院，經行政官廳認為組織完全，確著成效者，其醫士皆得在該院該校內執行解剖。

第二條 依本規則第一第四規定之死體，醫生得該親族之同意，執行解剖者，應按照原則辦理。
(但在炎暑時，得一面共同呈報該管官廳，一面執行解剖。)

第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所規定，應由官廳付醫生解剖者，凡本細則第一條指定之醫校，得向該管官廳請領。請領時，除依原條辦理外，須依左列之手續行之。

一、是項刑死體，或監獄病死體，由官廳付與醫校解剖者，於領取時，雙方均須用正式函件，鈐蓋印章；其在私立醫校，經教育部認可，始得承領。

二、司法官廳於發給屍體時，應特製憑照，隨同發給；各醫校領到屍體，於執行解剖後，即將憑照保

存；月終彙送地方行政官廳存案，無庸繳回各監獄。

三、司法官廳當交付屍體時，須在憑照上填明屍體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具數，并蓋印章；該醫校於領到屍體後，並將憑照上所載該屍體之姓名、年齡、籍貫及領到日期，記入簿冊備查。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應行解剖之屍體，如非死於病院，須將醫士診斷書，呈送官廳驗明，始得送付醫士解剖之。惟醫士於解剖屍體後，應即時呈報官廳備查。

第五條 凡既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一第四兩條所載者，得該親族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三條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

第六條 凡屍體既經解剖，除所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應照規則第三第四兩條所訂，為之縫合。（但規則第三條所載之死體，既係供醫學實驗之用，解剖後如因事實上之窒礙，難以縫合，除留作標本者，應將餘體湊集一處，以便裝置掩埋。）

第七條 屍體既經縫合後，有親屬者，還該親屬掩埋；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掩埋。並須於掩埋處，記以標識。（但規則第三條所載無親屬收領遺骸之屍體，於建有火葬場處該醫校得因

事實之便利，酌量變通，付之火化，火化後，仍將遺灰裝置掩埋，記以標識，並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

第八條 每屆年終，該醫校等應將解剖屍體具數及一切情形，在京用正式公函彙報警察官廳，在外彙報各地方行政官廳，轉行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臻完善。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內政部又公布解剖屍體規則，較前更加完備。茲記錄如左：

解剖屍體規則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

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爲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 二、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 三、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 四、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官署，如爲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

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爲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

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條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施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 一、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 二、屍體來歷；
- 三、付解剖原因；
- 四、解剖年月日；
- 五、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為殮葬，並加標

記。

第十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於每年一七兩月，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屍體來歷；

三、解剖年月日；

四、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五、解剖後處置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章 醫藥衛生團體的統計

第一節 中華醫學會

中華醫學會在民國四年成立，二十一年四月，與博醫會合併；博醫會是成立在紀元前二十二年以前，其會員大半服務於教會醫界。合併以後，會員已達一千七百餘人。總會設在上海，支會成立的，有南京、上海、北平、廣州、香港、長沙、濟南、蘇州、牯嶺、蕪湖、開封等處。該會的組織設有理事十四人，組織理事會，並由理事互選主席一人。會中設有各種委員會，如公共衛生委員會、醫事教育委員會、教會醫事委員會、醫院標準委員會、業務保障委員會、出版委員會及研究委員會等。

出版物有中華醫學雜誌及中國醫學指南。醫師研究所，研究範圍包括公共衛生學、肺癆病學、內科學、整形外科學，及生物化學與法醫學及其他。圖書館搜集有中、英、日、德、法、意、俄等國出版各種雜誌，共計二百五十種。

第二節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是由全國留學回國和國內畢業的醫藥同志所組織，成立於民國四年五月；總事務所原在北平，十六年後遷至上海，改稱總會。分事務所原設在蘇州、杭州；現北平、南京、蘇州、南昌、漢口、杭州、溫州、泰興、潮州、上海等處都有分會；其他各處，也都設有通信處。會員八百餘人。出版新醫藥月刊。其事業除歷年研究醫藥學術上重要問題外，並編訂醫藥名詞，調查寄生蟲病，研究國醫國藥，條陳醫事綱要等。

第三節 其他醫藥衛生學會

其他醫藥衛生團體頗多；如全國醫師聯合會、中華護士會，會員有四千餘人；中國生理學會、中國微生物學會、中國病理學會、中國眼科學會、中國防癆協會、中華民國藥學會、中華公共衛生護士學會、中國醫事改進社、熱帶病研究所、中國衛生教育社、心理衛生學會、中華國醫學會、神州國醫學會、中西醫藥研究社等團體。

第七章 理化藥物及生理的研究

第一節 物理和鑄學的研究

國立中央研究院，關於醫藥衛生科學的研究，不遺餘力；物理研究所與鑄學研究所關於醫學上研究的記錄如左：

「中國窗戶紙之紫外線投射性，將水銀燈發出之光線，正射於紙面，其透射部分用扇形光度計及顯微光度計加以分析，而定以透射量各方散射之透射線，則以標準透射值計算之。利用此法，物理學研究所曾對十二種窗紙之透光力加以考究，中國窗戶紙能透過百分之三十七至七十之能視線，自百分之十六至四十一紫外線，而尋常玻璃不能使紫外線透過，紫外線能殺菌及療病，我國人民用窗戶紙，能受日光紫外線之賜；反之，玻璃於吾人有益之光線，反爲之截去；國人患軟骨病者，較西人爲少，殆以此故！工作結果，由美國光學月刊發表後，頗引起中外醫理兩界之注意，並聞中

外醫院正擬利用此項結果，試行療病云。」

第二節 化學的研究

中央研究院有機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關於醫藥上所研究的，略記如左：

「一、膽酸 Sterile 維他命 D 及男女性腺等；……四、中國食物及藥材中維他命 C 之食量研究；五、國藥之研究（現分柴胡、前胡、淫羊藿、桔梗等之化學研究，益母草、防己之植物鹼研究等六項）……」

第三節 藥物的研究

北平研究院藥物研究所，以最新科學的方法，將中國藥材有效質素，發揮利用；其最近一年內所發表的論文如左：

一、貝母素之藥理作用；

二、麻黃副素之藥理作用；

三、蔓陀羅化學成分之研究；

四、中國木防己中之兩種植物鹼；

五、中國細辛之研究。

其已完成及正在進行中之工作，約記如左：

一、中國大茶葉藤之研究；

二、中國延胡索之研究；

三、中國人參三七之研究；

四、中國雷公藤等之研究。

該所附設製造部，製造有麻黃素、大楓子油露（各處麻瘋醫院多購用）止血素及維他命乙等。

第四節 生理學的研究

北平研究院生理研究所，除研究國民營養等問題外，特別注重中國藥材的生理作用，及生藥學問題的研究；最近一年來所發表的論文，約記如左：

- 一、川芎之生理作用；
- 二、脾臟與黨參對於血中成分變異之研究；
- 三、地黃之藥理研究；
- 四、粉防己之藥理研究；
- 五、兩種解熱作用植物之研究；常山與柴胡；
- 六、半夏之制止嘔吐作用；
- 七、知母之藥理的作用；
- 八、浮萍檢查——對於循環器之作用；
- 九、車前對於尿量之排泄及其成分變化之研究；
- 十、脊椎動物腦之比重及水分之含量；

十一、海仙人掌之體量變化及氯化鉀、鈣、鎂、鈉等與發光之關係等。
其他衛生署及各藥學校，也極力研中國藥品的分析，可以為改進中國藥品的新紀元。

第八章 中央國醫館的設立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中醫藥界聯合向政府請願取消中央衛生委員會議決之消滅中醫提案，當時全國醫藥聯合會言論激烈，不久即為政府訓令解散，所以中醫到現在還以三一七為紀念節。十九年間，中央國醫館組織條例頒布，稱中醫為國醫，設中央國醫館於首都，舉焦易堂為館長，陳立夫為理事長，各省及海外均設立分館，各縣均設立支館。中央國醫館內設學術整理委員會，曾由陸淵甫擬就國醫藥學整理大綱草案，大致說道：

「吾國醫藥事業，自古儕於巫卜，民間私相授受，官司鮮有督責，歷世既久，派衍愈繁，驟欲整理，苦無端緒；委員等自願齎貽，繆膺艱鉅，兢兢慮始，唯恐弗勝；謹以管蠡所及，擬具整理大綱，就正海內鴻哲；庶循規漸進，十駕可幾。國醫學術之須整理，學者宜無異詞，然並世諸賢，守舊維新，途轍懸異，見仁見智，旨趣迥殊；皆尊其所聞，毀所不見，深恐道旁築室，多議無功；擬先決問題五條，齊其視聽，泯此爭端，衆志既一，宜端趨向；擬整理宗旨四條，樹之表望，殊途同歸，事有緩急，責有鉅細；擬

臨時任務七條，經常任務六條，刻以期日，勉底於成。」

所列各條，均有詳細說明，條分縷析，綱舉目張。余巖復書說道：「思想見解，超軼時輩，先決問題諸條，尤為扼要；循此以進，則去偽存真，黜非求是，我國醫藥學之科學化始有階梯可循，所謂大匠設規矩以成方圓者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政府又公布中醫條例。廣東省曾於二十四年籌設省立國醫學院及附設留醫院；各省市私立國醫學院及國醫專科學校，亦所在多有；江蘇省立醫政學院附設衛生特別訓練班，招收開業中醫，施以一年乃至二年的科學醫學的訓練，這是中醫最近的狀況。

第九章 現代醫藥書報

第一節 醫藥書籍

一、解剖學類——最初出版的，是丁福保譯的解剖學講義，這書是日本慈惠醫院醫學專門學校的講義，內容極為詳盡。後來湯爾和也譯了一本解剖學提綱，這是德國 Gogendauer 等所著的，提要鈎玄，簡明賅括。又張方慶譯的解剖學，是西成甫所著；魯德馨譯的孔氏實地解剖學，是 Chinnigham 著述的；應樂仁譯的格氏系統解剖學，是 Gray 著述的；這都是從英美原本譯述的書籍。又萬鈞、徐雲、孫祖烈譯述的人體解剖實習法，是石川喜直所著，對於解剖使用器械及屍體的處置，以及人體各部分解剖研究，頗為適用。

二、組織學類——丁福保所編的組織學總論，於上皮組織，支柱組織，筋組織，神經組織，血液及淋巴等，詳載無遺。其他如鮑鑑清的組織學綱要，施爾德譯的路氏組織學，是 Lewis Stoke 所著，

侯寶璋編的實用病理組織學，都是很有用的。

三、胎生學類——胎生學的書籍很少，祇有丁福保譯的胎生學，丁立成譯的胎生學引階，是 Peese 所著述的。

四、生理學類——如 Lyon Fulton 譯的解剖生理學，是 Bundy 著述的。周頌聲著的生理學，分上下兩編；蔡翹著的生理學，周頌聲閻德潤譯的橋田邦彥著的生理學，薛德煒著的生理學，易文士啓真道等譯的 Halliburton 著的哈氏生理學，又編的實驗生理學，梁仲謀譯的 Schultz 所著生理學大綱，孫祖烈譯的生理學講義，羅慶堂譯的 Ritschl 所著生理衛生學，薛德煒編的人體生理衛生學提要，嵇聯晉等編的生理衛生教材，都各有精到之處。

五、病理學類——如黃曼歐編的病理學總論，分上下兩編；周威、洪式閔著的病理總論三冊；洪伯容譯的 Kaufmann 所著病理各論二冊；陳滋輯的病理通論；孟合理譯的 Alfred Stengel 所著的史氏病理學；侯寶璋編的實用病理組織學；丁福保譯的病理學講義，又編的臨床病理學；余瀛編的病原學；姚伯麟著的疾病原因總論；於病理研究上，都很有貢獻的。

六、微生物學及免疫學類——如余瀛、李鴻、湯飛凡譯的 *Hans Zinsser* 所著秦氏細菌學，姜白民編的實用細菌學，丁福保譯的病原細菌學，湯爾和譯的近世病原微生物及免疫學，鮑鑑衡譯的 Boecker, Kauffmann 著的細菌學診斷法，孟合理譯的 E. R. Sillit 著的施氏細菌學實驗診斷，施爾德譯的 E. R. Sillit 著的寄生蟲學實驗診斷，李鳳蓀吳希澄著的蚊蟲防治法，這都是研究微生物學應讀的書籍。

七、衛生學類——如洪式閻編的醫學與衛生，胡定安著的中國衛生行政之實施計畫，陳方之著的衛生學與衛生行政，胡宜明、黃貽清譯的 Rosnan 著的羅氏衛生學，余瀛譯的蘭安士所著公共衛生學，Leslie 譯著的公衆衛生學，M. S. Gardner 著的公共衛生護病學，余德蓀著的衛生警察，史襄哉著的教育衛生學，衛生署編的學校健康教育，李廷安著學校衛生概要，程瀚章編的學校衛生行政，又譯的小泉親彥等所著實用工業衛生學，吳憲著的營養概論，安得烈、戴安樂編的米勒耳所著延年益壽，都是研究衛生學的良好書籍。

八、診斷學類——如湯爾和譯的下平用彩所著診斷學，上下兩冊，丁福保譯的診斷學大成，又

編的臨症指南，張克成編的臨床診斷指南，繆激中編的內科鑑別診斷學，孔美格孟合理譯的
Hitchison Hunter 所著內科臨症方法，江清、孟合理、施爾德等譯的斯氏實驗診斷學，是美國
R. S. Pitt 所著的，分爲體液學部、細菌學部、寄生動物學部，這都是最完美的診斷學書籍。

九、處方學類——如李定編的常用處方集，潘經編的華德對照臨床處方，張克成譯的新撰處方，牟鴻彝譯的新撰處方，同仁會編的處方學，張崇熙編的臨床經驗處方，周星一編的臨床實驗對症處方，劉步青編的實用調劑及處方，姚伯麟著的經濟治療及調劑處方，梅藤更著的醫方彙編，萬鈞譯的醫科大學病院經驗方，丁福保譯的新萬國藥方，這都是處方學的書籍。

十、藥理學及藥物學類——如衛生署頒布的中華藥典，日本藥劑師會譯的日本藥局方，高鏡朗譯的英國藥制，余雲岫編的藥理學上下兩冊，劉懋淳譯的林春雄所著藥理學，于光元譯的 *Principles of Pharmacology*, Cushman 所著艾古二氏實驗藥理學，張克成譯的藥治學講義，又臨床藥物學，裴維康譯
Parker 所著藥物學療學合編，于光元、阮其煜譯的 *Bruce, Willing* 所著藥物詳要，張崇熙編的藥物學，鄧立銘、陳天樞編的實用藥物學，戴虹溥編的新體實用藥物學，鄧源和編的臨症

實用藥物學，梁心編的新纂藥物學，又新藥大成，丁福保譯的藥物學大成二冊，又增訂藥物學綱要，顧壽白編的世界各國新藥集，伊博恩編的藥科學摘要，汪奎東譯的實驗西藥菁華，江清譯的西藥概論，江清、黃貽清譯的西藥擇要，這都是研究藥物不可少的書籍。

十一、調劑學及製藥學類——如潘經著的西藥配製大全，林公際編著的藥品配伍禁忌，米玉士編的製藥學要領，易繩初著的藥品滅菌及安甌製造法，劉步青編的安甌製造法，這都是調劑製藥應用的書籍。

十二、藥化學類——如陳衡心著的實用定性分析，朱任宏譯的 *Jenkins, Dumer* 所著藥物定量分析，黃鳴駒編的毒物分析化學，於達望編著的製藥化學，伊博恩編的毒理學，林公際編的水檢查法，*R. Ottonberg* 著的護士應用化學，這都是藥化學的書籍。

十三、內科學類——如丁福保譯的近世內科全書，又譯的安等重次郎等所著內科學綱要，余雲岫、盛在珩、汪企張、吳濟時編的內科全書上册，朱其輝、張黻卿、余雲岫編的內科全書下册，姚伯麟著的最新內科學治療學全書，張子鶴著的內科臨床演講，劉榮敬著的內科治療法集成，吳祥鳳、蹇

先器、姚鴻賓譯的水澤修造所著內科學（第一卷）、塞先器譯的篠原昌治所著內科學（第二卷）、南大曾、塞先器、姚鴻賓譯的內科學（第三卷）、高士蘭譯的 Osler, Meckie 所著歐氏內科學、陳公素著的內科診療醫典、孔美格孟合理譯的 Hutchison, Hunter 所著內科臨症方法、樊登峯譯的 R. Hutchison 所著內科療法大綱、趙師震編的近世內科全書兩冊，都是內科學很良好的書籍。

十四、傳染病學類——如丁福保譯的急性傳染病講義、高鏡朗著的兒童傳染病、中華護士會出版的中國傳染病概論、鄧源和著的傷寒全書、李棻編的近世傷寒病學、李健頤編的鼠疫治療全書、劉崇燕編的傷寒篇，這都是傳染病的書籍。

十五、肺癆病學類——如丁惠康編的肺結核近世療法、謝筠壽譯的原榮所著肺病預防療養教則、沈乾一著的肺癆病學，又譯的佐久間利久所著肺結核之人工氣胸療法，這都是比較重要的書籍，其他如丁福保譯的肺癆病預防法、肺癆病救護法、新撰虛癆講義、俞鳳賓譯的 Brown 所著肺癆康復法、丁惠康的肺癆實驗新療法、盧永春譯的肺癆咯血、方植民譯的肺結核診療之實際，這

滕繁清著的肺結核療養新術等，都有相當的價值。

十六、神經系病學——這類的書很少，祇有吳祥鳳著的神經病學，H. Bailey 著的精神病。
護病學。

十七、婦科學及產科學類——婦科如丁福保譯的近世婦人科全書三冊，湯爾和譯的木下正中、清水由隆所著近世婦人科學，魯德馨等譯的 Gravos 葛氏婦科全書，鄧純棟著的女科學，產科如楊元吉編的生理胎產學，病理胎產學，張方慶譯的磐瀨維一所著產科學，魯德馨譯的 Edon, Holland 所著近世產科學，鄧純棟著的產科學全書，瞿紹衡著的產科學講義，林榮光譯的磐瀨維一所著產科手術學，又白木正北原所著產科治療技術，羅榮勳譯的 Fromolt 著的中國助產學，教科書，程瀚章譯的川添正道所著實用助產學，洪式閔編的助產學，姚昶緒編的助產婦學，俞松筠著的科學達生篇，Mateor 譯的 J. B. De Lee 所著護士產科須知，方石珊李士偉譯的 Maxwell 所著產婦科演講集，實際上產科的書籍比婦科的書籍出版多。

十八、小兒科學類——如丁福保譯的伊藤龜次郎所著新纂兒科學，程瀚章譯的齋藤秀郎所

著近世小兒科學，尹莘農編的現代小兒科學，宋虞琪、牟鳴彝譯的山輪信太郎所著小兒科學，紀立生、孟合理譯的 Holt, Howland 所著豪侯兒科學，周頌聲、馮啓亞譯的中村政司所著兒科學，郭竹庵著的小兒科及其處方，吳紀殷編譯的兒科學表解詳要及驗方， Gladys Sellow 所著小兒護病學，這都是兒科學的書籍。

十九、花柳病學類——如張克成編的新編花柳病學，鄧源和編的簡明花柳病學，牟鴻彝著的近世花柳病，姚伯麟譯著的最新花柳病診斷及治療法，劉雲青編譯的皮膚花柳病診療醫典，楊傳炳、魯德馨譯的 Heimbürger 所編梅毒詳論，顧寅著的梅毒之病理現象及診斷，又近代梅毒療法，這都是花柳病的書籍。

二十、皮膚病學類——如丁福保譯的皮膚病學，楊傳炳譯的 Heimbürger 所著皮膚病彙編，周星一編的皮膚病治療學。

二十一、外科學類——如王吉人著的實用外科總論上下兩冊，馬子荆編的實用外科學總論，時振麟譯的茂木藏之助所著外科學（總論），萬成助、孫柳溪譯的外科總論，徐雲、萬鈞譯的外科總

論，劉兆霖著的外科各論上下兩冊，應樂仁譯的 *Rose & Charles* 所著羅卡爾氏外科學，余無言著的混合外科學總論，張霽譯的 *Guynece Williams* 所著簡易外科學，又 *Saint* 所著外科記錄法，葛鈞譯的簡明外科學，汪于岡譯的實用外科手術，楊蔚蓀譯的阿部健所著局所麻醉，施德芬譯的最新預備外科傢具一覽表，趙公尚編的肛門病治療法，滕壽同編譯的軍陣外科學概要，這都是外科學的書籍。

二十二、治療學類——如丁福保編的漢譯臨床醫典，張戴卿編的臨診秘典，陳公素編的內科診療醫典，楊元吉譯的袖珍各科診療大全，徐凌雲編的診療實用指南，張克成編的臨床治療學，姚伯麟著的臨診實用治療學提要，又治療學及治療法總論，盈亨利譯的 *Hare* 所著賀氏治療學，周星一著的注射治療全書，又注射治療全書續編，汪于岡著的各病注射療法大全，葛秉仁著的日光療法，繆澂中編的紫外線治療法，蘇達之、傅維德編的 X 光線引階，這都是治療學的書籍。

二十三、急救法類——如姚伯麟著的各科危險症救急療法，魯德馨等譯的 *Buxton* 所著應急療法，黃光龍編的實用救急法，陳公素編的救護與救急。

二十四、看護學類——如吳健庵譯的 Maxwell, Pope 所著實用看護學，又 Catherine Rose 所著看護病須知，又 C. Siken 所著護士倫理學，鍾志和編的隔離醫院看護病須知，又護士會出版的護士飲食學，B. H. Li 譯的 Murr 所著護士心理學，余德孫編的軍事看護學，這都是看護學應用的書籍。

二十五、眼科學類——如李茂清譯的 May 所著梅氏眼科學，劉以祥著的近世眼科學，石錫祜譯的石原忍所著眼科學，姜殊文著的戰傷眼科學，張煥文著的實用眼科學，又現代眼科藥劑與處方彙編，譚世鑫譯的 Elliot 所著伊氏眼科護病法，畢華德、登亨利譯的 Thorington 所著屈光學，這都是眼科學的書籍。

二十六、耳鼻咽喉科學類——耳鼻咽喉科書籍很少，祇有于光元倪維廉譯的 Porter, Turner 所著薄氏耳鼻咽喉科。

二十七、齒科學類——如司徒博編的齒科醫學全書，共分四集，彭紉洲譯的佐藤運雄所著牙醫大全，又著的實用拔牙術，湯爾和譯的宮原虎所著齒牙的病理及療法，這都是齒科的書籍。

二十八、法醫學類——如鄧純棟著的最新法醫學，上官悟塵譯的近世法醫學，徐雲譯的田中祐吉所著近世法醫學。

二十九、醫學史類——如陳邦賢中國醫學史，丁福保譯的西洋醫學史，姚伯麟著的世界內科史，劉兆霖外科史，伍連德、王吉民英文本中國醫史。

三十、醫藥辭典類——如科學名詞審查會編的醫學名詞彙編，魯德馨、孟合理編的醫學辭彙，劉汝剛編的漢英醫學辭典，國立編譯館編的藥學名詞，謝觀編的中國醫學大辭典，陳存仁主編的中國藥學大辭典，程瀚章編的新醫藥辭典，吳衛爾編的中華新藥物大辭典。

三十一、本草學類——如丁福保編的化學實驗新本草，趙燏黃、徐伯璽編的現代本草生藥學，上册，晉陵下工譯的小泉榮次郎所著新本草綱目（原名和漢藥考），黃勞逸編的新中藥，嵇聯晉著的現代藥用植物與疾病治療。

三十二、其他書籍——如宋國賓著的醫業倫理學，中華醫學會編的中國醫界指南，同仁會編的中華民國醫事綜覽，汪企張著的二十年來中國醫事芻議，余雲岫醫學革命論集，胡定安醫事言

論集，湯爾和譯的醫學與哲學，石錫祜譯的永井潛所著人及人之力等書。

以上各項醫藥書籍，是擇其最要的紀錄，以規現代文化的進步；其他如通俗的，片段的，以及教科書，中醫書籍等，因限於篇幅，未能全錄，容詳載於中國醫籍史中。

第二節 醫藥雜誌

醫事公論	半月刊	中國醫事改革社	社會醫藥	月刊	上海社會醫藥報館	同濟醫學月刊	月刊	同濟醫學月刊社
醫事彙刊	季刊	全國醫師聯合會	民生醫藥	月刊	杭州民生醫藥社	同濟醫學季刊	季刊	同濟大學醫學院
醫藥評論	月刊	醫藥評論社	四京醫藥	季刊	漢西四京醫藥社	診療醫報	月刊	上海診療醫報社
醫藥學	月刊	醫藥學雜誌社	醫藥導報	月刊	上海醫藥導報社	北平醫刊	月刊	北平北平醫刊社
醫學與藥學	月刊	杭州醫師藥師協會	新藥導報	月刊	上海新藥導報館	廣濟醫刊	月刊	杭州廣濟醫刊社
新醫藥	月刊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藥報	半年刊	浙江實立醫藥學校	醫林新誌	月刊	杭州醫林新誌社
新醫藥刊	月刊	上海新醫藥刊社	中華醫藥雜誌	月刊	中華醫學會	壬申醫學	半年刊	河北省立醫學院
			中華醫學(英文)月刊	月刊	同上			

新醫學	月刊	山東省立醫學專校	廣東季報	季刊	中華麻瘋救濟會	民衆醫藥叢刊	年刊	上海民衆醫藥社
健社醫學月刊	月刊	廣西軍醫院	防癆雜誌	月刊	中國防癆協會	健康生活	半月刊	中國健康學會
川至校友月刊	月刊	山西川至藥學專校	拒毒月刊	月刊	中華民國拒毒會	康健雜誌	月刊	上海康健雜誌社
大衆醫刊	半月刊	廣州大衆醫刊社	新醫	月刊	廣州光華醫學院	現代父母	月刊	中華慈幼協會
醫學知識	月刊	天津沈其震醫師	廣西衛生旬刊	旬刊	廣西衛生旬刊社	中西醫藥	月刊	中西醫藥研究社
婦女醫報	月刊	上海華光醫院	公共衛生半月刊	半月刊	衛生署	新醫與社會	週刊	時事新報附刊
江西助產月報	月刊	江西省立助產學校	衛生月刊	月刊	上海市衛生局	醫學週刊	週刊	天津大公報附刊
法醫月刊	月刊	法醫研究所	衛生月刊	月刊	北平市衛生局	醫藥週刊	週刊	申報附刊
軍醫公報	月刊	陸軍部軍醫署	大衆衛生	月刊	北平衛生事務所	醫政週刊	週刊	蘇報附刊
軍醫月刊	月刊	陸軍軍醫同學會	河北民衆衛生	月刊	河北省立醫學院	衛生教育週刊	週刊	新江蘇報附刊

第十章 參考書目錄要

- 歷代醫學書目
新內經
內科學綱要
新傷寒論
醫學補習科講義
王景沂科學書目提要初編
梁啓超讀西學書法
吳肇甫尺牘
中國醫學史
衛生部公報
余廉醫學革命論集
汪企張二十年來中國醫事發展
-
- 胡定安醫事言論集
二十五年申報年鑑
內政年鑑第四冊
海港檢疫條例
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彙編
辦理緩遠臨時防疫經過彙編
傳染病預防條例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種痘條例
公共衛生月報
醫師暫行條例
藥師暫行條例
-
- 助產士條例
西醫條例
中醫條例
衛生法規
教育公報
陳邦賢中國衛生行政史
陳邦賢中國醫事教育史
陳邦賢中國近百年醫學教育史料
文官高等考試令
考試院月報
解剖規則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解剖屍體規則
中華醫學雜誌

新醫藥
中央研究院報告

國醫藥學整理大綱草案

第五篇 疾病史

第一章 傳染病史

傳染病史，就是人類和微生物的戰爭史；中國古代之所謂疫，包括的疾病很多，可以說凡能傳染人的疾病，都叫做疫；例如說文，「疫，民皆疾也。」

釋名：「疫，役也。」

言有鬼行役的意思，凡沿門闔境，人人皆病，如徭役之役的，叫做疫病。論語說：「鄉人儺。」注：「儺，所以逐疫。」周禮天官上說：

「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疔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臆寒疾，冬時有漱上氣疾。」

玉篇：「癘，疫氣也，與痢同。」

左氏哀元年傳：「天有災癘。」注：「癘，疾疫也。」

公羊傳莊二十年：「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痢也。注：民疾疫也。」

以上所說的癘疾、痢等名詞，都是指着傳染病而言。中國對於傳染病，知之很早，在周時已有癘疾的記載。其次左襄十七年，已有逐瘵犬的記載；逐瘵犬的原因，當然是怕牠傳染於人。

關於傳染病的原因，在秦以前，大都說是鬼神作祟，所以用儺逐疫；秦漢以後，學者發見傳染病與季節有相當的關係，因為認氣候不正是傳染病的原因，於是有瘴氣說。例如：

呂氏春秋：「孟春行秋令，季春行夏令，仲夏行秋令，則民疾疫。」

淮南子：「暑氣多天。」

後漢順帝紀：「上于天和，疫癘爲災。」

陳思王集：「建安二十二年，癘氣流行，或以爲疫者鬼神所作，人罹此者，悉被褐茹蕒之子，荆室蓬戶之人耳；若夫殿處鼎食之家，重貂累蓐之門，若是者鮮焉；此乃陰陽失位，寒暑錯時，是故生疫；而愚民懸符厭之，亦可笑也。」

上面所記述的，如陰陽失位，寒暑錯時，都是依據氣候不正的說法；就是張機傷寒論，雖然是中

國第一部傳染病奇書，也是完全以氣候不正爲根據。對於接觸傳染，是已經家喻戶曉了。

巢氏病源對於瘴氣使人發病之說，極爲詳盡，他說：

「夫天行時氣病者，是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者，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病無長少，率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唐王燾外臺祕要所記之天行病，多至二十一門，可算是中國重視傳染病的第一人。

宋元醫家多遵瘴氣說。明吳有性瘟疫論說是天有常氣及厲氣，厲氣一來，無論老少強弱，觸之者卽病，並說是邪從口鼻而入，伏於募原。

宋代除瘴氣說外，更有胎毒爲傳染病的原因，如陳文中痘疹方論：「小兒在胎之時，乃母五臟之液所養成形也。其母不知禁戒，縱情厚味，好喫辛酸，或食毒物，其氣傳於胞胎之中，此毒發爲瘡疹，名三檢液毒。」

元朱震亨幼科全書，明萬氏家傳痘疹心法諸書，都遵胎毒之說。明王肯堂證治準繩則兼主胎毒及時氣兩說。

以上所說中國對於傳染病的原因，約分以下數項：一、鬼神作祟，二、瘴氣厲氣，三、胎毒；至於微生物爲傳染病的原因，直至新醫學輸入以後，始有此說。

至於疫癘的流行，東漢最盛，史書上記載很多，茲記錄如下：

東漢末年發生大疫病，死亡很多；五行志注引：「建武十三年，楊徐部大疾疫，會稽江左尤甚。」

鍾離意傳：「建武十四年，會稽大疫，死者萬數。意獨身自隱，經親給醫藥，所部多蒙全濟。」

獨行傳李善傳：「李善，南陽滎陽人，本同縣。李元蒼頭也。建武中，疫疾，元家相繼死沒……」

南匈奴傳：「建武二十二年……人畜飢疫，死傷大半。」

五行志引古今注：「建武二十六年郡國大疫。」

以上是光武帝的時候，那可怕的疫病，便會流行過好幾次；到了安帝的時代，又有大疫病的流行；五行志說：「元初六年，夏四月，會稽大疫。延光四年，京都大疫。」

當時政府很慎重的，「道光祿大夫將太醫循行疾病。」據五行志注引張衡所上封事說道：「臣竊見京師爲害，兼所及民，民多病死，死有滅戶，人人恐懼，朝廷焦心，以爲至憂……」是那時候

病流行的狀況，又較以前厲害了。據五行志所載，最厲害的，是桓、靈、獻三代，茲摘錄如左：

桓帝永嘉元年正月，京都大疫。

二月，九月，廬江大疫。

延熹四年正月，大疫。

靈帝建寧四年三月，大疫。

熹平二年正月，大疫。

光和二年春，大疫。

五年二月，大疫。

中平二年正月，大疫。

獻帝建安二十二年，大疫。

末後一次，死人尤多；魏文帝與吳質書：「昔年疾疫，親故多罹其災。」

又與王朗書：「疫癘多起，士人彫落。」

陳思王集說疫氣：「家家有僵尸之痛，室室有號泣之哀，或闔門而殞，或舉族而喪者。」
足證當時的流行，非常慘酷！又施復亮譯日本上田茂樹世界社會史說道：

「在東漢的末代，中國有十一年間，繼續流行凶猛的疫病。這種疫病，經過中部及西部亞細亞，流到了歐洲，在紀元第二世紀中，竟波及於羅馬全領土。在那醫術還不會發達的古代世界中，這種疫病究竟猖獗到了什麼程度，很難於想像。因為出了無數的死者，所以人口就非常稀薄，國民的氣勢，也十分消沉，許多耕地，因勞動力的窮乏而排棄，財政也陷於困難之境了。那羅馬帝國從此更走入衰運，以致失了蠻族侵入的防衛。中國受了這個大打擊，其影響也不下於羅馬。由此秩序大亂，漢朝滅亡，再來了長期分裂鬪爭的時代。」

由此看來，當日疫病的流行，不僅漢朝受了牠的打擊，以致於滅亡；即羅馬帝國的沒落，也是被這個疫病傳染的結果，可想那疫病兇猛的可怕了！

第一節 傷寒

素問已有傷寒的記載，漢張機因為傷寒流行的劇烈，著傷寒卒病論，他的序文中說道：

「余宗族素多，向逾二百，自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之二，傷寒十居其七。」不過他說的傷寒，包括的疾病很多，所有發熱病大都在內，正和希臘古時的持續熱病，如出一轍。

張機將傷寒症狀，分爲太陽、陽明、少陽、太陰、少陰、厥陰六類。共有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又恐傷寒病人虛弱，不宜於下，創用瀉腸的方法。傷寒論：「津液內竭，雖硬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用蜜煎道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爲導。」這就是瀉腸的方法。

在唐以前的醫書，所說的傷寒，是包括中風、傷寒、濕溫、熱病，而爲熱病的總稱。清初溫病之說，甚囂塵上，吳鞠通溫病條辨：「溫病者，有風溫、有濕熱、有溫疫、有溫毒、有暑溫、有濕溫、有秋燥、有溫瘧。」其實都是一種疾病。

論傷寒的書籍，多至二百五十種，可見我國古人對於傳染病的注意；但是總不外對症證治法的方劑，或是字句前後的考證。

自新醫學輸入以後，始知傷寒的原因，是由替扶斯桿菌而來，一掃以前的舊說。

第二節 發疹傷寒

這病在古時，不能與傷寒有所分別；吳有性瘟疫論所說的瘟疫，似卽此病。邵新甫說：「斑者，有觸目之色，而無礙手之質，卽稠如錦紋，稀如蚊跡之象也，或布於胸腹，或見於四肢，總以鮮紅起發者爲輕，色紫成片者爲重，色黑者爲凶，色黑而潤者可治，色青者爲不治。」

總之，中國醫學在新醫學未輸入以前，似不能十分辨別此病。

第三節 霍亂

霍亂是言其病於揮霍之間，便致撩亂。素問雖有霍亂之名，但其言不詳。傷寒論：「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淮南王上書說道：「南越多霍亂之病。」

又建安二十二年流行之厲疫，死者既多爲荆室蓬戶之人，頗有霍亂之嫌疑。唐王燾外臺祕要紀述霍亂症狀有吐利、腹痛、手足冷、煩躁、乾嘔、轉筋等，似已認識此病。

徐子默弔腳痧方論說是一八二一年流行此病；王勳臣醫林改錯也說是清道光元年（一八一）京師流行瘟毒痢，死者無以爲殮，由政府撥萬金施以棺木。陳修園也記福建於庚辰辛巳間流行霍亂。

伍連德霍亂概論稱中國有霍亂之記載，始於清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余雲岫考證中國之有霍亂，約在一八一七年，由印度經陸地傳入中國，前此雖有記載，皆不能確定其爲真正霍亂。前清以光緒十四年流行最盛；最近以民國二十一年霍亂流行最廣，感染城市達三百零六處，患病者達十萬零六百六十六人，死亡者達三萬一千九百七十四人。

感染城市，以河北、江蘇、河南、山西、山東、安徽、陝西、浙江、湖北等省爲最多；死亡率以北平、綏遠、福建、廣西、湖北、安徽、江西、廣東等省市爲最高。

第四節 痢疾

內難諸書，關於痢疾的記載很多，素問腸澼、下膿血，難經大瘕泄，都是指痢疾而言。傷寒論叫做下利，金匱則與泄瀉相混淆。隋唐以後，叫做滯下，或叫做便膿血。痢疾的名稱很多，歷代都有記載。

痢疾的原因，或說外感，或說濕熱。新醫學輸入以後，知道痢疾有兩種：一種是細菌性的，一種是原蟲性的。

第五節 天花

天花的起源，始於東晉，唐外臺祕要引肘後方：「比歲有病發斑瘡，頭面及身須臾周匝，狀如火瘡，皆帶白漿，劇者數日必死，此惡毒之氣也。」

世人說永徽四年，此瘡從西域東流，徧於海中，煮葵菜，以蒜薑啖之即止。初患急食之，少飯下菜亦得。以建武中於南陽繫虜所得，乃呼爲虜瘡。

巢氏病源稱之爲時氣胞瘡；「胞瘡重者，周圍遍身，其狀如火瘡，若根赤頭白者則毒輕，若色紫黑則毒重，其瘡形如豆，亦名登豆瘡。」

宋時對於天花，知之很詳，通稱爲瘡疹；錢乙小兒真訣，朱肱活人書，都有所論列。其後陳文中痘疹方論，是我國論痘第一專書。但是說天花的原因，都是說由於胎毒。

宋眞宗時峨嵋山有神人，出爲丞相王旦之子種痘而愈，其法遂傳世。按此時歐洲尙無天花的記載。

清醫宗金鑑復詳載種痘之法，大別有四種：

「有取痘粒之漿而種之者，曰漿苗；有服痘兒之衣而種之者，曰衣苗；有以痘痂屑乾吹入鼻中種之者，曰旱苗；有以痘痂屑濕納入鼻孔種之者，曰水苗；四者之中，水苗爲上，旱苗次之，痘衣不應驗，痘漿太殘忍，古法獨用水苗，近世始用旱苗。」

更據譚野翁方及本草綱目，皆載服白小牛蝨可以預防天花。是我國人知利用牛痘免疫，遠在 Jenner 氏發明牛痘百餘年以前。

清乾隆五十八年（一八〇四）英國哆琳文所輯新訂種痘奇方，將新法種痘傳入中國。其時距離 Jenner氏發明種牛痘新法不過六年。又美國醫生柯爲良（Dr. Osgood）著醫館略述：「嘉慶九年，英國公司沈醫官始來中國，往廣州經理醫事，寓澳門傳種牛痘……」其後南海邱浩川習其術，遂遍佈全國。

按西洋醫學在明季即已傳入中國，鄧玉函譯人身概說，羅雅各譯人身圖說，清康熙時白進、張誠等用清文譯解剖學，馬國賢並以西藥進呈御用；其後設館行醫，其中最大的影響，莫若西洋種牛痘法之傳入。

第六節 麻疹

麻疹之名，始於明龔信 古今醫鑑；我國記載此病，以宋錢乙小兒真訣爲最早。陳文 中痘疹方論似已能區別天花與麻疹。金元以後，專書迭出，記載尤詳。

第七節 水痘

我國宋元醫書，無水痘之名；明魯伯嗣嬰童百問，始記有水痘。

又有「發熱一二日而出水泡即消者，名爲水痘；但用輕劑解之，即便痊可。」
其後蔡維藩痘疹方論，王肯堂證治準繩，都記述水痘。

第八節 白喉

隋巢元方病源候論：「馬喉痺者，謂熱毒之氣，結於喉間，腫連頰而微壯熱，煩滿而數吐氣，呼之爲馬喉痺。」

按馬喉痺後又名馬脾風，就是指白喉的症狀。宋竇漢卿瘡瘍全書，有纏喉風的記載：

「外證咽喉形如雞子大，其色微白，外面腮上有腫，其形似瘡，身發寒熱，牙關緊強，語聲不出者是也。」

按其症狀頗與白喉相似，明張介賓景岳全書有纏喉風的記載，也和白喉相類。例如：

「鎖喉風證，時人以咽喉腫痛飲食難入，或痰氣壅塞不通者，皆稱爲鎖喉風，而不知真正鎖喉風者，甚奇甚急，而人所未知也。余在燕都嘗見一女子年已及笄，忽一日於仲秋時，無病而喉竅緊澀，息難出入，不半日而緊澀愈甚；及延余診其脈無火也；問其喉則無腫痛也；觀其貌則面青瞳目不能語也；聽其聲則喉竅緊澀，息難出入，不半日而緊澀愈甚；如此者一日夜而歿，後有一人亦如此而歿。」

新醫學輸入以後，各學校中對於兒童施行錫克氏試驗，及白喉類毒素注射，這也是醫學史上可記錄的。

第九節 猩紅熱

清余師愚疫疹一得：「乾隆戊子年，吾邑疫疹流行……」

又說：「疹色淡紅而活，榮而能潤，是爲佳境。深紅較重於淡紅，血熱也。色豔如麤脂，較深紅而更

惡，血熱極也。色紫赤如雞冠花而更豔，較豔紅而火轉盛，不急服清涼解毒，必致變黑。」

上面的記載，就是猩紅熱，中國猩紅熱的發生，大概是從外國來的。上海租界因猩紅熱而死的
第一人，發見於一八七三年；同時煙臺也發生猩紅熱。一九〇二年猩紅熱流行於上海，死者達一千
五百餘人。

第十節 鼠疫

我國鼠疫，記載的最早，當推洪稚存北江詩話：

「趙州師道南，今望江令師範之子也；生有異才，年未三十卒，其遺詩名天，愚集，頗有新意。時
趙州有怪鼠，白日入人家，即伏地嘔血死；人染其氣，亦無不立殞者；道南賦鼠死行一篇，奇險怪偉，
爲集中之冠；不數日，道南亦以怪鼠死，奇矣！」

這是記載乾隆壬子癸丑鼠疫在中國流行慘酷的狀況。師道南的鼠死行：

「東死鼠，西死鼠，人見死鼠如見虎；鼠死不幾日，人死如圻塔。晝死人，莫問數，日色慘淡愁雲

護。三人行未十步多，忽死兩人橫截路。夜死人，不敢哭，疫鬼吐氣燈搖綠。須臾風起燈忽無，人鬼尸棺暗同屋。烏啼不斷，犬泣時聞。人含鬼色，鬼奪人神。白日逢人多是鬼，黃昏遇鬼反疑人。人死滿地，人煙倒，人骨漸被風吹老。田禾無人收，官租向誰考。我欲騎天龍，上天府，呼天公，乞天母，灑天漿，散天乳，酥透九原千丈土，地下人人都活歸，黃泉化作回春雨。」

其次同治初年，雲南的鼠疫流行，俞曲園筆記說道：

「同治之初，滇中大亂，賊所到之處，殺人如麻，白骨飛野，通都大邑，悉成坵墟。亂定之後，子遺之民，稍稍復集，掃除髣髴，經營苦蓋。時則又有大疫，疫之將作，其家之鼠，無故自斃，或在牆壁中，或在承塵上，人不及見，久而腐爛，人聞其臭，鮮不疾者，病皆驟然而起，身上先墳起一小塊，堅硬如石，顏色微紅，捫之極痛，旋身熱譫語，或逾日死，或即日死，諸醫束手，不能處方；有以刀割去之者，然此處甫割，彼處復起，其得活者，千百中一二而已。疫起鄉間，延及城市，一家有病者，則其左右十數家，即遷移避之，踣於道者無算，然卒不能免也。甚至闔門同盡，比戶皆空，小村聚中，絕無人跡，老子云：『師之所處，荆棘生焉。』信矣！馬星五觀察馴良，雲南人，爲余說如此，蓋其所親見也。」

其次藥言隨筆記載如下：

「滇黔兩粵，向有時疫瘁子症，患之者十中難愈二三，甚至舉家傳染，俗名耗子病。以鼠先感受，如見有斃鼠，人觸其臭氣則病，室中或不見鼠，時症必流行。所感病象，無論男女壯弱，一經發熱，即生瘁子，或在腋下，或現兩膊、兩腮，或痛而不見其形，遲則三五日，速則一晝夜即斃。」

光緒二十年，鼠疫曾發現於香港，後即釀成疫癘，流行於世界。清末民初，東三省及北部諸省，受鼠疫傳染而死亡者，計六萬餘人，經濟上損失達一萬萬元。及至民國九年、十年，東省又發現鼠疫，人民被傳染而死亡者，計九千三百人（內有俄人六百名）。此外山西、陝西、綏遠，在民國十七年、十八年及二十年，都先後發現鼠疫，嗣後福建也屢有發現，幸為數不多。

第十一節 肺癆病

內經所說虛勞病，是包括慢性衰弱諸病；靈樞玉版篇：「欬，脫形，身熱，脈小以疾。」

至於難經所說的虛損，金匱所說的虛癆，都是各種衰弱病的混稱。靈樞癰疽篇有馬刀挾纓；挾

櫻就是俠癭，尤拙吾引李氏，說是俠癭在頭，馬刀在腋，以爲是癭串，實際上就是淋巴結核。

華佗中藏經論傳尸，頗與肺結核相近，他說：

「欬咳不止，或胸膈脹悶，或肢體痿重，或肌膚消瘦，或飲食不入，或吐利不止，或吐膿血……」
又論其原因：

「人之血氣衰弱，臟腑羸虛……鍾此病死之氣，染而爲疾。」

觀於以上所說，中藏經雖是偽書，但所記載的已知其肺癆病是一種傳染病，並知其是由於衰弱羸虛的因素而來。

隋巢元方病源候論論虛勞咳嗽說道：

「虛勞而欬嗽者，臟腑氣衰，邪傷於肺故也；久不已，令人胸背微痛，或驚悸煩滿，或喘息上氣，或欬逆唾血……」

其說頗與結核病相近。到了唐代，對於結核病的觀察，漸次明瞭。孫思邈千金方以尸注隸於肺臟，則大有意義；王燾外臺秘要，已知骨蒸有傳染性。

崔氏別錄：「骨蒸病者，亦名傳尸，亦謂殄殤，亦稱伏連，亦曰無辜……無間少長，多染此疾，嬰孺之流，傳注更苦；其爲狀也，髮乾而聳，或聚或分，或腹中有塊，或腦後近下兩邊有小結，多者乃至五六，或夜臥盜汗，夢與鬼交通，雖目視分明，而四肢無力，或上氣食少，漸就沈羸，縱延時日，終於渣盡。」

腦後近下兩邊的小結，就是瘰癧，卽頸腺結核，這是瘰癧與結核同源之始。余雲岫中華舊醫結核病觀念變遷史說道：

「西土論此者，始於林匿克（Jacques）乃在十八世紀。崔氏別錄，或以爲唐中書侍郎崔知悌所撰，知悌當唐高宗時，在第七世紀，前於林氏者千餘年，而已倡此論，豈非英偉？今林氏名聞學界，傳之不朽，而知悌之言，湮沒不顯，寧非後學不事搜求，不能表彰之過歟？」

至蘇遊始將肺萎骨蒸，合而爲一。到了宋代，三因方有癆瘵之說，嚴用和濟生方，力辨五勞六極七傷，與傳尸不同。金元以來，論癆瘵者，偏重內因，而不重外來的傳染，以爲身體虛弱所致，而不以爲一種物質的傳注。明清則仍多空論，不切實際。

民國以來，據北平、上海、香港等處調查，中國每年每十萬人口約有三百人，較歐美各國高出數

倍。上海在二十二年十月，成立中國防癆協會，北平在二十二年九月成立北平結核病醫學社；各地設立肺癆療養院的，也日漸增多。

第十二節 梅毒

中國最初梅毒的發見在一五〇五年，其傳入之原因，據日本 Okamura, Nochi 兩氏所說，是由葡萄牙商人至中國行商，途經印度感染而致。

在十六世紀以前，中國無梅毒的記載，據最確實的考證，是在一五〇六年乃至一五一二年間，在廣東省曾有梅毒病的流行，所以稱做廣東瘡，又名楊梅毒，景岳全書稱做廣瘡；又有唐瘡、儼瘡等名；景岳全書：「毒甚而大者，斑爛可畏，形如棉花，故名棉花瘡。」

中國外科書中，往往以梅毒與疥瘡相混淆，因梅毒頗形似疥瘡。至一八六〇年，始能將梅毒與淋病區別為二病。

關於梅毒的文獻，清光緒十一年陳司成著有儼瘡祕錄，十五年嘉約翰著有花柳指迷。

第十三節 麻瘋

論語伯牛有疾，先儒以爲是癩病；癩病細研究起來，就是麻瘋病，是中國在紀元前六世紀，已有麻瘋病發見了。

內經所說的大風、厲風，唐孫思邈千金方所說的惡疾大風，清醫宗金鑑所說的大麻風，都是癩病的名稱，又叫做天刑病。

據可靠估計，全世界麻瘋患者，總數約三百萬人，中國約佔三分之一。

至於分布的情形，大概揚子江以南各省，較爲蔓延，但也有例外，如山東省麻瘋亦極廣布，且有延及東三省與江蘇北部的趨勢。

河北、山西、河南、陝西等省患者很少，而甘肅省則爲數較多，大部皆爲西藏的移民。湖北省麻瘋亦多；四川省南部及西南部很爲流行，漢人與苗蠻都有患此病者。

沿長江南岸各省的麻瘋，不若南部諸省之盛。其中浙江省較江西、湖南兩省尤多。福建此症猖

獼，但分布很無規則。廣西、貴州兩省，頗爲廣布。廣東、雲南麻瘋之多，爲全國之冠，其中尤以廣東爲最。一八九二年，萬國麻瘋救濟會來華，辦理麻瘋救濟事業，已四十年；一九二六年，中華麻瘋救濟會成立；全國麻瘋院成立者：廣東有九處，福建有四處，山東、雲南各有三處，甘肅、四川、湖北、湖南、江西、浙江、上海各一處。麻瘋診療所：福建、江西、江蘇、上海各一所。麻瘋村：福建有五處，江西、廣東各二處。本草綱目有短草黑蛇酒，以療治麻瘋，又有以黑尸蛆和以皂角，研爲細末，以爲療癩的藥劑。最近衛生實驗處曾以一燒因麻黃素溶化於大楓子油，作爲注射劑，治療成績頗好。

第十四節 瘡疾

瘡有酷虐的意思。玉案：「瘡者，殘虐之意，字從疒從虐。」

說文：「瘡，寒熱休作也。」

又：「疔，熱瘡也；核，二日一發瘡也。」

瘡疾的名稱很多，最初的記載，見於素問。

瘧疾的原因，起初以爲是邪魅所致，繼以爲是外感或瘴氣；自從新醫學輸入以後，始知瘧疾是由於原蟲所致。

一九〇一年，長江流域，瘧疾流行很烈。一九二六年福士德氏 (Fisher) 統計各省報告曾作一個結論說道：

「全國南北各地，都有瘧疾；尤以東南沿海諸省長江流域，及印度、緬甸、安南等接壤的地方，流行特甚。」

一九三二年，北平協和醫院馮蘭洲氏說聞日瘧散布全國，夏秋瘧限於華中及華南；至於華北，僅能偶然發現；三日瘧在華南及華中頗多。

我國除西北一帶外，瘧疾幾常見於各地，尤以沿海及長江一帶爲最多；衛生署及衛生實驗處設有寄生蟲學系，研究瘧疾的分布情形及防止方法。

第十五節 黑熱病

黑熱病據衛生實驗處調查，以山東與河北全部，山西東南及河南西北之大部，陝西一小部，江蘇及安徽北部，最爲常見。現時衛生署在淮陰設有黑熱病研究隊，江蘇省政府在漣水縣設有黑熱治療總隊。

第十六節 住血蟲病

民國六年前，住血蟲病最初發見於湖南，其後發現於安徽、湖南等處。此病沿揚子江上下游，各省無不波及。以江蘇之吳縣，至浙江之嘉興一帶最爲盛行；其次如蕪湖、九江、上海、武昌、漢口、常德、岳州、四川、福建、廣東等處，都發現此病。中國農民患者不下一千萬人；江浙兩省，估計約四百八十萬人。

第十七節 薑片蟲病

此種蟲病盛行的區域，以浙江、江西、湖北爲最著，而尤以浙江省 紹興、蕭山等縣爲最猖獗。

第十八節 肺蛭蟲病

肺蛭蟲病，流行於我國沿海各省；最初在福建發現，繼而蔓延於浙江各地。大都因多食生蟹等所致。

第二章 呼吸器病史

第一節 脇膜炎

脇痛之病，見病源候論及千金方等書。其原因說是由於暴怒、傷觸、悲哀、氣結、飲食過度、冷熱失調及顛仆傷形；又有痰積流注與血相搏致痛之說。按脇痛，就是說的單純性脇膜炎。明邵達訂補明醫指掌說道：

「兩脇走注痛而有聲者，痰飲也。左脇下有塊，作痛不移者，死血也。右脇下有塊，作痛飽悶者，食積也。咳嗽氣急發熱者，痰結痛也。久而不治，則成肺癰勞傷；身熱脇痛者，脈必虛也。」

又沈金齋沈氏尊生書，論胸脇肋痛，其原因有五：

「一曰氣鬱，由大怒氣逆，或謀慮不決，皆令肝火動甚，以致胸脇肋痛。一曰死血，由惡血停留於肝，居於脇下，以致胸脇肋痛，按之則痛益甚。一曰痰飲，由痰飲留注於厥陰之經，以致胸脇肋痛，

痛則咳嗽氣息。一曰食積，由食停膈下，有一條扛起，以致胸脇肋痛。一曰風寒，由外感風寒之邪，留着膈下，以致胸脇肋痛。此五者皆足致痛，而惟怒氣瘀血居多也。」
按痰結痛，或即指肺炎的一類。

第二節 胸水

中國自古即有飲證的名目；王叔和脈經：

「夫飲有四：何謂也？有淡飲，一云留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問曰：「四飲何以爲異？」師曰：「其人素盛今瘦，水赴腸間，漉漉有聲，謂之淡飲。飲後水留在膈下，咳唾引痛，謂之懸飲。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咳逆倚息，短氣不得臥，其形如腫，謂之支飲。」」

金匱方論：「久咳其脈虛者，必苦胃，其人本有支飲在胸中故也。」

按飲證就是停留水氣，其支飲及懸飲，似即指胸水而言。淡飲之名，見於素問。正字通：「古有淡飲之疾，胸膈動而有聲，俗作痰飲。」是淡飲乃胃內停水，可見古書所說飲證，是胃內停水與肋腔以

外停水相混淆。關於痰飲的記載：

金劉河間原病式：「積飲留飲，積蓄而不散也。水得燥則消散，得濕則不消，以爲積飲也；土濕主否故也。」

又張子和儒門事親：「飲之所得，其來有五；有憤鬱而得之者，有困乏而得之者，有思慮而得之者，有痛飲而得之者，有熱時傷冷而得之者；飲證雖多，無出於此。」

又元朱震亨丹溪心法：「痰之爲物，隨氣升降，無處不到。」
又：「大凡治痰，用利藥過多，致脾氣虛，則痰易生而多。」

第三節 喘息

廣韻：「喘，口氣引貌也。」卽有呼吸困難的意義。近世新醫學輸入，喘急卽喘息，相當 Asthma 喘息的名稱，見於素問靈樞，古今通名。金匱方論：「上氣喘而燥者，屬肺脹。」
又：「欬而上氣，喉中水雞聲。」

又：「欬而上氣，此為肺脹；其人喘，目如脫狀，脈浮大。」

上氣及肺脹，都是指的喘息症；病源候論說哮喘，千金方說欬嗽上氣，續本事方、仁齋直指說哮喘，證治要訣說哮喘，其他如响喘、久喘、氣促喘、痰哮喘、咆哮喘、喘孔、喘氣病等，都是指的喘息症而言。

第三章 消化器病史

第一節 胃腸加答兒及胃擴張

靈樞經：「飲食自倍，腸胃乃傷。」

飲食不攝生，能致腸胃障礙，在漢代以前已經知道了。隋巢元方病源候論說宿食不消，致食傷飽諸症；後世諸書有傷食一門，都是指急性胃加答兒（Catarrh）的病症。

留飲的名稱，始於金匱。隋唐的醫籍，都揭載此病。後世稱停飲水飲等，其病症就是慢性胃加答兒。淡飲就是留飲的一種，病源候論：

「淡飲者，由氣脈閉塞，津液不通，水飲氣停在胸府，結而成淡；又其人素盛今瘦，水走腸間；漉漉有聲，謂之淡飲。其爲病也，胸脇脹滿，水穀不消，結在腹內兩肋；水入腸胃，動作有聲，身體重，多睡、短氣、好眠，胸背痛，甚則上氣、咳逆、倚息、短氣、不得臥，其形如腫。」

以上所說，是因慢性胃加答兒而成胃擴張的現象。病源候論又有癰病或食癰之稱，其書稱說：「癰者，脾胃爲水穀之海，食不消，偏僻一邊，故名爲癰。」

所說的癰病，似即指慢性胃加答兒而言。素問所說的泄，後世或叫做泄洩，唐宋以後稱爲泄瀉，其症候就是指腸加答兒。

金匱方論：「脾傷則不磨，暮食朝吐，宿穀不化，名曰胃反。」

病源候論：「胃反，營衛俱虛，其血氣不足，停水積飲在胃管，則藏冷而脾不磨，脾不磨則宿穀不化；其氣逆而成胃反也，則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心下牢大如杯，往來寒熱，甚者，食已即吐也。」

千金方叫做反胃，宋代的醫書叫做繇胃；按胃反的症候，就是指胃擴張而言。

第二節 鼓脹及腹水

素問有鼓脹的名稱，一稱氣脹，千金方稱做蠱脹。唐宋時代的醫書，名稱複雜，大都以脹滿爲總稱。凡腹滿都叫做鼓脹，脹滿之狀，形大如鼓，所以鼓脹和脹滿同爲一症，其中有水脹與氣脹的區別。

靈樞經水脹篇：

「寒氣客於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營，因有所繫，癖而內着，惡氣乃起，瘕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雞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子之狀，久者離歲，按之則堅，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
以上所說，似即腹水之症。其他又有癥瘕、積聚、疝、痞等症，似即指脾腫或肝腫而言。

第三節 腹膜炎

素問骨空論：「此生病，從小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爲衝疝。」

衝疝似即指腹膜炎。

醫方類聚引肘後方：

「風寒冷氣入腹，忽痛堅急如吹狀，大小便不通，或小腹有氣結，如升大脹起，名爲關格病。」

清沈金齋沈氏尊生書：

「關格，即內經三焦約病也；約者，不行之謂，謂三焦之氣不得通行也。惟三焦之氣不行，故上

而吐逆曰格，下而不得大小便曰關。」

按關格的病症，就是因腸管閉塞而起的腹膜炎。

第四節 腸中寄生蟲

靈樞經：「腸中有蟲。」又「腸中有蟲瘕及蛟蝓。」傷寒論有吐蚘、蚘厥之說。病源候論始有九蟲的名稱，九蟲就是伏蟲、蛟蟲、白蟲、肉蟲、肺蟲、胃蟲、弱蟲、赤蟲、蛟蟲。名醫別錄記述蛟蟲、白蟲、蛟蟲三種。

蛟蟲長五六寸至一尺，就是現在所說的蛔蟲。蛟或作蝓，又作蛔；蝓出靈樞經，蛔出關尹子，其他仁齋直指所說食蟲，東垣試效方所說蛟蝓，都是現在所說的蛔蟲。

白蟲一名寸白蟲，始於南北朝時代，見陶宏景名醫別錄，隋巢元方病源候論：

「寸白者，長一寸，色白，形小扁，或云飲白酒，以桑樹皮貫牛肉炙食，並生栗所成。」

又：「食生魚後，即飲乳酪，亦令生之。」

又：「此蟲長一尺，則令人死。」

所說寸白，就是現在的絛蟲。

燒蟲的記載，病源候論：「形甚小，如今之蝸蟲狀，亦因府藏虛弱，而致發動。」

第四章 心臟腎臟新陳代謝病史

第一節 心臟瓣膜病及胸絞症

後漢張機傷寒論：「心動悸，脈結代者，炙甘草湯主之。」

動悸按即心臟瓣膜病；後世的醫書，又有怔忡、驚悸等名稱。醫學正傳：「夫怔忡者，心中惕惕然動搖而不得安靜，無時而作。驚悸者，驚然而跳躍，驚動而有欲厥之狀，有時而作。」

又有真心痛、厥心痛，就是心臟肌肉炎等所發的胸絞症。

第二節 腎臟病

我國腎臟病的範圍很廣，以腎臟為元氣的所繫，隋巢元方病源候論，腎病有虛實二種：腎實（腎氣盛）「腹脹殄泄，體重喘咳，汗出憎風，面目黑，小便黃。」

腎虛（腎氣不足）「腰背冷，胸內痛，耳鳴苦聾。」

腎臟又分爲左右：左爲腎臟，右爲命門；腎臟及命門，實症少而虛症多。如肺癆、遺精、陰萎、疝痛、腰痛、腳痛諸症，都混淆於腎臟病內。新醫學輸入以後，始知腎臟的疾病，僅有小便的分泌和障礙罷了！

第三節 糖尿病

金匱方論：「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腎氣丸主之。」

其後隋唐時代如病源候論、千金方，及外臺祕要方等書，都有消渴症的記載。外臺祕要方引古今錄驗方：

「消渴病有三：一、渴而飲水多，小便數，無脂似麩片甜者，皆是消渴病也。二、喫食多，不甚渴，小便少似有油而數者，此是中病也。三、渴飲水不能多，但腿腫腳氣瘦小，陰萎弱，數小便者，此腎消病也。」

以上三類，第一類稱消渴病，以煩渴、多尿、尿味甜爲主徵，就是現在所說的糖尿病。

後漢書：「司馬相如有消渴病。」

可見漢代已知有消渴病了。又三國志引魏略：

「卞蘭得消渴疾，時明帝信咒水，使人持水賜蘭，蘭曰：「治病當以方藥，何信於此，遂不肯飲，以至於卒。」

這是三國時代消渴病的記錄。到了宋代，蘇東坡文集：

「眉山揭穎臣病消渴，日飲水數斗，飯亦倍常，服消渴藥逾年，疾日甚，自度必死，予令延蜀醫張肱診之，笑曰：「君幾誤死。」乃取麝香當門子，以酒濡濕，作十許丸，用棘子煎湯吞之，遂愈。問其故，肱曰：「食果實酒物過度，積熱在脾，所以食多而飲水，水飲既多，溺不得不多，非消非渴也。」」

這是宋代消渴病的記事，以上所說的症候，就是現代的糖尿病。

第四節 腳氣

腳氣病在東晉初，起於安南及廣東地方，漸次蔓延於揚子江東南一帶。

周漢時代的古籍如厥、痿、痲、緩、風、濕、痺、癰、腫、重、腿、皆、癰、流、腫、痿、痹等，都是指腳痲痺、腳腫、腳痛、腳弱或關節痲質斯 (Rheumatism) 等症候而言。

據資治通鑑梁末南京龍城中城內之人民及兵士，多患腳氣衝心而死亡，是腳氣病在南朝流行很盛。

唐代腳氣病更大流行，蔓延於揚子江以北；唐代人初稱為江南之疾；韓昌黎所說的軟腳病，就是腳氣病；據前漢書食貨志中國南部多稻，南人多食米，所以成為腳氣病的原因。

在唐代腳氣病分為兩種：腫的叫濕腳氣，不腫的叫乾腳氣。宋代腳氣病減少，所以宋代的醫書如濟生方、三因方等，都把水腫、腳痛、腳氣等都混稱做腳氣病了。

隋唐時代說腳氣的原因，是由於風毒，宋代則主張瘴毒之說；至近代始知因食米缺乏乙種維他命 (Vitamin B) 所致。

明代的醫書，如萬病回春及明醫雜著等書，又將關節炎及痲質斯混入腳氣的總稱。惟張介賓景岳全書分腳氣為正症兼症，並矯正以前學說的混亂，頗具卓識。

第五章 泌尿器病史

第一節 膀胱病

病源候論：「膀胱象水，腎之府也。五穀五味之津液，悉歸於膀胱氣化，分入血脈，以成骨髓也。而津液之餘者，入胞則爲小便，其氣盛爲有餘，則病熱胞滴，小便不通，小腹偏腫痛，是爲膀胱氣之實也。膀胱氣不足，則寒氣客之，胞滑，小便數而多也，面色黑，是膀胱氣之虛也。」

按卽以膀胱爲泌尿器；氣盛卽小便通暢，氣不足卽尿利頻數。

素問宣明五氣篇：「膀胱不約爲遺溺。」

這是遺尿病最古的記載。

病源候論：「夫人有於睡眠不覺尿出者，是其稟質；陰氣偏盛，陽氣偏屈者，則膀胱腎氣俱冷，不能溫制於水，則小便多，或不禁而遺尿。」

直指小兒方：「出而不禁，謂之遺尿；睡裏自出，謂之尿牀。」

以上所說，有遺尿和尿牀的區別。遺溺按卽爲神經疾患所見的失禁症。

濁症就是小便濁濁；白濁，似卽膀胱加答兒。宋代的醫書濟生方說：

「思慮不節，嗜慾過度，遂使水火不交，精元受守，由是爲赤濁白濁之患焉。赤濁者，心虛有熱也，多因思慮而得之。白濁者，腎虛有寒也，過於嗜慾而得之。」

第二節 淋病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小便黃赤，甚則淋。」

金匱方論：「淋之爲病，小便如粟狀，小腹弦急，痛引臍中。」

這都是關於淋病的記載。病源候論有石淋、勞淋、血淋、氣淋及膏淋之五淋的區別。宋代以後，更有沙石淋、濕淋、暑淋、白淋、虛淋、冷淋及急淋等諸症，大都是膀胱炎等的小便淋瀝症。

第六章 神經系病史

第一節 中風

明徐春甫古今醫統：「中風之病，古今冠諸方首，以其爲人之大病也。」

唐宋時代的醫籍，對於中風的證候，有真中風、類中風、中臟、中腑、中經、中絡、中氣、中血、中痰的區別。

其論原因：素問、金匱要略皆主風說，隋唐醫書以爲外襲風邪，金元時代劉河間原病式主於火，李東垣醫學發明主於氣，朱丹溪丹溪心法附錄主於濕痰，明王肯堂證治準繩以中風與中毒併列；新醫學輸入以後，始知中風爲腦溢血。

第二節 癲癇

內經有癲狂篇，又有癩、癩眩、癩瘕等名目；病源候論：「人在胎，其母卒大驚，精氣並居，令子發癲；其發則仆地，吐涎沫，無所覺。」

又：「癩，小兒病也；十歲以上爲癩，十歲以下爲癩。」

按所說的癲病，疑卽爲癲癩 (Epilepsy)，癩病卽後世驚風，似卽指腦膜炎 (Meningitis)。

宋代以後，癲、狂、癩別爲三症。明虞搏醫學正傳：「大抵狂者，爲痰火實盛，爲心血不足，多爲求望高遠，不得志者有之。癩病獨主痰，因火動之所作也。治法癩宜吐，狂宜下，癲安神養血，兼降痰火。」

明徐用誠玉機微義：「古方以癲癩，或併言，或言風癲，或言風癩，或言癲狂，所指不一；蓋癩病歸於五癲，癲病屬之於心。」

按所說的證候，癲就是患精神病的靜者，狂就是患精神病的躁者，癩就是患神經病的總稱。

第三節 癩病

靈樞經：「熱而癩者死，腰折慮癩，齒噤齟也。」

又：「風痙身反折。」

又：「痙強拘攣。」

病源候論：「風痙者，口噤不開，背強而直，如發癘之狀；其重者，耳中策策痛，卒然身體痙直者死也。」

又：「身強直，反張如弓，不時醒者，謂之痙。」

病源候論有產後發痙、金瘡痙；其金瘡痙與萬病回春所說之破傷風相同。證治準繩的妊娠痙，丹臺玉案的去血過多痙，就是指妊娠子癇（Eclampsia）破傷風等病症。

第四節 歇私的里

金匱方論：「婦人臟躁，喜悲傷欲哭，象如神靈所作，數缺伸。」

這就是指歇私的里（Hysteria）病症。

又：「奔豚病，從少腹起，上衝咽，發作欲死，復還止，皆從驚恐得之。」

病源候論：「賁豚氣者，腎之積氣也，起於驚恐憂思所生也；若驚恐則傷神，心藏神也；憂思則傷志，腎藏志也；神志傷，動氣積於腎，而氣上下遊走，如豚之賁，故云賁豚。其氣乘心，若心中踊踊所驚，如人所恐，五臟不定，食飲輒嘔，氣滿胸中，狂癡不定，妄言妄見，此驚恐賁豚之狀也。若氣支心，心下煩亂，不欲聞人聲，休作有時，乍差乍劇……此憂思賁豚之病也。」

按賁豚氣呈精神異常是又指歇私的里症。

第七章 參考書目錄要

- | | | |
|---------|----------|---------|
| 說文 | 朱震亨幼科全書 | 王勳臣醫林改錯 |
| 釋名 | 萬氏家傳痘疹心法 | 伍連德霍亂概論 |
| 論語 | 王肯堂證治準繩 | 難經 |
| 周禮天官 | 五行志 | 張仲景金匱要略 |
| 玉篇 | 鍾離意傳 | 葛洪肘後方 |
| 左傳 | 獨行傳李善傳 | 錢乙小兒真訣 |
| 呂氏春秋 | 南匈奴傳 | 朱肱活人書 |
| 淮南子 | 魏文帝與吳質書 | 醫宗金鑑 |
| 後漢順帝紀 | 魏文帝與王朗書 | 李時珍本草綱目 |
| 陳思王集 | 世界社會史 | 製信古今醫鑑 |
| 巢元方病源候論 | 素問 | 魯伯嗣嬰童百問 |
| 王肅外臺秘要 | 張機傷寒論 | 蔡維藩痘疹方論 |
| 吳有性瘟疫論 | 吳鞠通溫病條辨 | 賈漢卿疥癩全書 |
| 陳文中痘疹方論 | 徐子默甲痧癘方論 | 張介賓景岳全書 |

余師愚癘疹一得

洪稚存北江詩話

師道南鼠死行

俞曲園筆記

樂善隨筆

華佗中藏經

孫思邈千金方

崔氏別錄

余雪岫中華舊醫結核病觀念變遷史

三因方

嚴用和濟生方

陳司成靈驗秘錄

嘉約翰花柳指迷

梅壽詳論

麻瘋季刊

邵達訂補明醫指掌

沈金賢沈氏尊生書

王叔和脈經

正字通

劉河間原病式

張子和儒門事親

朱震亨丹溪心法

廣韻

續本事方

仁齋直指

證治要訣

靈樞經

名醫別錄

關尹子

陳垣試教方

虞搏醫學正傳

後漢書

三國志

蘇東坡文集

資治通鑑

前漢書食貨志

萬病回春

明醫雜著

徐春甫古今醫統

李東垣醫學發明

徐川誠玉機微義

富士川遊日本醫學史

廖溫仁支那中世醫學史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

陳邦賢中國疾病史

陳邦賢霍亂史略

陳邦賢天花史略

陳邦賢瘟疫史

陳邦賢中國腦氣病流行史